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案號：112A-001)

總結報告書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錄

壹、計畫概述	1
一、計畫名稱.....	1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	1
三、工作計畫內容	2
四、計畫時程.....	6
五、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6
貳、進度查核	10
一、計畫查核點和交付項目	10
二、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11
參、執行成果說明	12
一、執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12
二、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22
三、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及資料	100
四、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129
五、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果發表	130
六、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	135
七、調整查詢平台操作介面	154
八、評估單一窗口統調整至國土管理署需配合事項及辦理有關 作業.....	162
九、優化整體查詢效能措施	166
十、評估未登記土地案件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169
肆、檢討與建議.....	179
一、執行成果及效益	179
二、執行遭遇困境及挑戰.....	183
三、建議後續執行工作項目	184

表目錄

表 1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綜理表.....	2
表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6
表 3	查核點進度說明	10
表 4	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11
表 5	主要諮詢項目	15
表 6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代收款金額.....	18
表 7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代收款繳費管道	20
表 8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入帳天數統計表.....	20
表 9	108 年 8 月~ 113 年 2 月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	21
表 10	111 年 1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之各期執行效率之比較..	23
表 1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統計表.....	24
表 12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統計表.....	25
表 13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申請者申請件數	26
表 14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31
表 15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縣市案件數與佔比	32
表 16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33
表 17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各縣市之申請目的.....	36
表 18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37
表 19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37
表 20	111 年 1 月~112 年 12 月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38
表 2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39
表 22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39
表 23	111 年 1 月~112 年 12 月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40
表 24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申請目的.....	41
表 25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申請目的	43
表 26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	43
表 27 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次數排序).....	44
表 28 111 年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47
表 29 調整分項收費後-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 次數排序).....	47
表 30 111 年 1 月 1 日~9 月 29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50
表 31 調整分項收費後-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 次數排序).....	50
表 3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53
表 33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54
表 34 111 年 1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55
表 35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延遲回復的查復單位	56
表 36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 統計	56
表 37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 統計	57
表 38 111 年 1 月~112 年 12 月主管機關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58
表 39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超過回復期限(10 日)之環境 敏感地區項目統計	59
表 40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超過回復期限未回復之項目 及查復單位	61
表 41 是否為首次使用者	73
表 42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	73
表 43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74
表 44 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74
表 45 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75
表 46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75
表 47 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76
表 48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	

	認結果比較	82
表 49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圖資初步分析為「待確認」 的審核項目	83
表 50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 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及處理情形.....	84
表 5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 關確認結果不一致項目（總查復項目 193,070 項）	86
表 5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環境 敏感地區」，但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有位於環境敏感地 區」	88
表 53	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97
表 5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第 1 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以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圖資清冊	101
表 55	111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簡化項目之查詢案量..	136
表 56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12 年 8 月 11~22 日共修改 5 案 查復結果.....	139
表 57	符合第一類型之查詢項目及主管機關	143
表 58	第一類型待釐清個案-1.....	144
表 59	第一類型待釐清個案-2.....	145
表 60	符合第二類型之查詢項目及主管機關	146
表 61	系統硬體規格	162

圖目錄

圖 1	本年度主要工作項目	2
圖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服務內容	12
圖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流程	13
圖 4	客服諮詢機制	14
圖 5	「與我們聯繫」諮詢畫面	16
圖 6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申請案件數和電話(含 Email) 諮詢次數	16
圖 7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申請數及規費收入統計 表	19
圖 8	112 年 3 月~113 年 3 月 20 日單一窗口申請案件數	26
圖 9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各縣市案件之主要查詢目的	35
圖 10	111 年 1 月~112 年 12 月各期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38
圖 12	111 年 1 月~112 年 12 月各期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40
圖 1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申請目的	41
圖 13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申請目的	42
圖 14	簡化措施第一、二階段參與原則	135
圖 15	111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簡化成效	136
圖 16	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之線上查詢結果證明單	140
圖 17	查詢範圍位於第 2 級第 22-1 項「礦區（場）」之免查詢範圍， 但疊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	141
圖 18	新北市、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管轄行政區重疊	144
圖 19	透過訂定圖資屬性規則及調整程式，協助水庫集水區項目參 與簡化措施	147
圖 20	透過訂定圖資屬性規則及調整程式，精確判定該水庫之查復 機關	147
圖 21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異動檢核表	148
圖 22	機關可隨時至系統，檢核單一窗口代為回復結果案件之正確	

性.....	149
圖 23 機關參與查詢作業簡化之標準作業流程.....	150
圖 24 系統發信通知管理者機關修改單一窗口代為回復之結果...	151
圖 25 單一窗口網站改版項目	155
圖 26 首頁.....	155
圖 27 重要消息測試機頁面	156
圖 28 重要消息維護測試機頁面.....	156
圖 29 相關網站測試機頁面	157
圖 30 「我要申請」測試機頁面.....	158
圖 31 「已申請案件」測試機頁面	158
圖 32 新增申請案測試機頁面	159
圖 33 勾選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測試機頁面.....	160
圖 34 修改土地座落測試機頁面.....	160
圖 35 單一窗口平台自 112 年 6 月 26 日暫緩受理新北市轄區之文化 資產類項目	166
圖 36 單一窗口與他機關系統之系統介接流程.....	167

壹、計畫概述

一、計畫名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係以「簡政便民」概念發想推動，過去查詢方式係由申請人分別向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涉及 30 個主管機關)，所需時間冗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自 102 年著手籌備整合有關主管機關，完成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 <https://eland.cpami.gov.tw>；以下簡稱單一窗口)，105 年正式提供一站式便利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備妥應檢附文件並繳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並彙整提供查詢結果，大幅縮短申請人查詢時間。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係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各興辦事業之目的主管法令依其目的事業之政策需求規定，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層面考量，近年各項專案或重大政策(如：再生能源發展、未登記工廠輔導、露營場許可等)，亦要求應避免使用區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故單一窗口服務使用頻率逐年增加，使用目的越趨多元。

依實務執行情形及申請人反饋意見，國土署於 111 年度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增加再次查詢機制及調整查詢費用，滾動檢討、強化單一窗口整體服務效能與品質，持續創新及精進有關配套。考量單一窗口屬簡政便民政策，且不能間

斷，本計畫將持續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112 年度將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調整查詢平台操作介面，並配合資訊向上集中管理政策，評估系統調整至國土署需配合事項及辦理有關作業，且優化整體查詢效能措施，精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服務效能。

三、工作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共有十大項（如圖 1），主要概分為：1) 例行性項目、2)精進項目（111 年度檢討執行成果後需調整事項，3)本年度新增項目，其內容如圖 1、表 1 所示：



圖 1 本年度主要工作項目

表 1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綜理表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一	執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1.提供申請人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處理申請人意見及即時回報機制。 3.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收費進行收支管理。
二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為提升申請案查詢時效及申請人使用滿意度，自本計畫簽約次日起每3個月就查詢服務結果進行分析報告，供國土署作為政策檢討參考，分析內容至少包含如下： 1.針對當期分析報告期間之申請案數量（含累計數、再次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查詢案件數、特定區位查詢案件數及依分項收費統計)、申請案查詢天數(從受理至結案)、各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查復確認情形等進行統計、分析及問題說明。 2.當期分析報告與上期執行效率之比較說明。 3.針對當期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進行說明及提出具體解決策略。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差異性統計。 5.申請人意見及即時回報機制相關處理紀錄。 6.各項繳費管道(含郵局、臺灣銀行、四大超商、ATM、e-Bill 全國繳費網及臺灣行動支付等)使用統計及分析。
三	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及資料庫	1.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效能，及民眾查詢服務與相關機關查復確認之需求，本計畫執行期間就下列事項，經與作業單位討論確認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1) 提供民眾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作業流程。 3) 申請人意見回饋與檢討。 2.配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業務執行調整網站公告訊息，並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3.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包含數值圖檔、地籍清冊、應免查範圍等)圖資更新，更新頻率如下： 1)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定期更新 2 次。 2) 盤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具數位圖檔之應免查範圍資料正確性 1 次。 3)配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圖資相關公告，隨時檢討更新。 4.配合系統功能調整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公務機關版本)及相關文件應隨時進行更新作業。 5.維護管理資訊的正確性與網站的執行狀況，定期執行系統備份工作，並每 3 月固定備份資料予國土署。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6.於計畫委辦期間，委託廠商提供所有伺服器設備供查詢平台及資料庫運作，並於該期間負責系統之穩定運作。 7.為因應上述系統維運之需求，相關工作計畫內容及規定詳本邀標書附件一資訊需求。
四	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及圖台功能，彙整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提供相關政府部門一個快速、便利的查詢管道，並透過查復機關確認，讓各部門在相關計畫開發、決策或業務執行時，迅速取得有效決策資訊，避免於不適當地區進行開發。 106 年至 111 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即配合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專案」、「漁電共生專案」，針對相關部會或有關公營事業盤點可釋出設置太陽光電之土地，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查詢，本年度將持續配合有關中央部會或相關機關，針對不同專案需求或性質給予協助查詢作業。
五	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果發表	國土署 111 年 4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87937 號函頒「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將持續針對查詢服務結果統計分析，並將整體成果適度回饋辦理查詢機關及使用者： 1.為利各參與之查詢機關凝聚共識及整體執行成，以座談會、共識營或其他形式（預計參與人數 100 人）辦理 1 場成果發表，其辦理方式、辦理時間、地點及邀請對象提工作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2.配合上述成果發表，分享服務績效及成果，應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至少 250 份），排版設計及具體應呈現內容提工作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六	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	為減輕各主管機關查詢作業之人力及時間成本，111 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以具備完整數化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各主管機關得授權單一窗口據該機關所提供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代為回復查詢結果，本年度將持續推動，以 111 年推動方式及成果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為基礎，建立明確作業標準，並盤點各主管機關建置數值化圖檔情形，針對目前部分尚未授權參與簡化之查詢項目，提出協助對策；另就已參與簡化之查詢項目，建立簡化措施抽查機制及視實際需求配合因應，已提升整體查詢效率。
七	調整查詢平台操作介面	自 105 年正式上線後，單一窗口服務功能逐年增加調整，目前已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為查詢項目、建置再次申請查詢機制、收費調整及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等，為提升單一窗口系統平台的友善程度，且利於民眾操作使用簡便，應參考民眾反饋意見，檢討目前操作平台使用介面，適度調整查詢操作方式，並製作系統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公務機關版本）、操作流程懶人包（影音版）呈現於平台首頁，關於平台介面調整及懶人包排版設計，提工作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八	評估單一窗口系統調整至國土署需配合事項及辦理有關作業	目前單一窗口系統係委由委辦廠商運行，為配合行政院資訊向上集中政策，並利於資訊資源有效管理，在確保單一窗口服務不中斷之目標，需研析系統遷回國土署具體作法，逐步配合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並完成單一窗口各項功能初步測試（非正式運行）。
九	優化整體查詢效能措施	參考 111 年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等績效之評比結果，仍有處理時效不彰或因個別主管機關基於主管業務考量退出單一窗口之情形；另近年因政府未登記工廠、再生能源、露營場地輔導等政策推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有優化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需求，應盤點需檢討改進之查詢項目，以及評估可優化便民做法，提出具體建議。
十	評估未登記土地案件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民眾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時，常有查詢土地範圍涉及未登記土地情形，考量實務上需求，檢討單一窗口查詢作業，針對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盤點納入未登記土地查詢之具體建議。
十一	為執行上開各工作項目，經與作業單位討論涉有系統調整及功能增、修之必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要，應一併配合辦理。	
十二	為能滾動式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服務情形及討論重要工作事項之辦理方式，原則至少召開 10 次工作會議，另有必要時得隨時增開工作會議（如有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期中或期末審查會議，得計入工作會議），並請委辦廠商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四、計畫時程

原自契約簽約日次日起 365 日曆天內完成，另依 113 年 2 月 26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12566 號函，為使本案簡化作業成果更臻完備，本案依第 7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7 目規定，同意於不增加總經費原則下，全案變更履約期限至 113 年 3 月 20 日。

五、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國土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業務至今，推動期間辦理工作歷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102	確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流程 營建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自 102 年著手進行推動，期間與有關機關召開 4 場研商會議（102.8.23、103.4.2、103.7.31、104.2.3），確立相關查詢服務流程及機關配合事項。
103	學會於 103 年承辦「代為執行土地開發案件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
104	營建署訂定相關法令規定 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為使申請程序、申請流程、收費有所遵循，營建署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資遵循。 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長期推動國土資訊政策，就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數值化工作並加值應用，單一窗口查詢機制向各主管機關蒐集彙整可提供之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數值化圖資並建置資料庫，提供申請人簡便快速的環境敏感地區「代為查詢服務」功能。 政策宣導作業 學會針對有關查復確認機關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說明會。
105	本計畫係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70532 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年~109 年)」之分項計畫之一。 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申請人至單一窗口平台進行線上申請及查閱案件進度，並為簡化申請人申請案應檢附文件之製作，單一窗口平台配合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地政事務所與國土測繪中心之數值地籍圖檔供應管道，提供申請者快速製作文件功能。 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方式除由申請人分別自行向各項主管機關函詢外，為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需時間，營建署自 105 年 1 月 25 日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學會於 105 年承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營建署自 105 年 1 月 25 日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學會於 105 年度持續執行查詢作業及圖資更新，並檢討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程序、強化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使用者界面的友善程度及加強單一窗口政策宣導、推廣作業。 政策宣導及推廣作業 學會針對地政士、代書、規劃公司…等申請人為主，辦理 3 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宣導說明會。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 1.學會於執行初期接獲許多查復機關回饋之問題及建議，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效率及更為簡化申請人申請程序，並針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時效及機關配合程度進行檢討，召開 2 場（105.6.8、105.12.29）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之研商會議。 2.研商會議主要針對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查復機關確認時效過長進行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檢討、部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疑義（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道、鄉道部分）、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區、水庫集水區、地質敏感地區）進行釐清。
106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分項收費機制 因應申請人需求，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檢討修正。 政策宣導及推廣作業 1.針對查復確認機關或執行單位辦理 4 場分區說明會。 2.針對地政士、代書、規劃公司等申請人辦理 3 場政策宣導說明會及 2 場電腦實機操作之教育訓練。
107	107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各機關查復時效，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指標 107 年 3 月 21 日配合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由 52 項調整至 60 項，並配合更新應免查範圍與相關圖資。 簡化申請人製作檢附文件 107 年 7 月 2 日「簡易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功能上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地籍圖，協助申請人產製查詢範圍圖。
108	訂定大型專案特殊案件查詢機制，採系統內部拆案加速案件查復效率。 為改善查復機關案件辦理時效，與營建署討論確認，持續進行機關查詢作業之滾動式檢討與系統優化。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和收費標準，並訂定免徵、減徵之適用情形，以及減徵原則。 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效能，持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與優化調整，新增管理人員：待辦事項警示、電子和紙本公文線上匯入功能。
109	為提升申請人申請查詢及系統操作便利性，上調協作平台製作附件土地筆數至 200 筆，並建立申請人會員制度，提供案件歸戶及存摺功能。
110	為求公允並確實掌握查復機關案件辦理情形，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之中央及地方查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復機關評比作業要點」，業經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及查復機關確認無不同意見，同意作為營建署後續辦理評比作業依據，並自 111 年度實施。 配合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查詢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區位需求增加，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查詢時效，將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並提出修正草案。
111	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增加再次查詢機制及調整查詢費用。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減輕機關查詢作業人力及時間成本。
112	持續推動簡化作業流程 為提升效率及減少查詢作業行政成本，國土署已協調 49 個查詢項目主管機關，由單一窗口依主管機關授權範圍直接回復民眾查詢資訊，以節省作業時間及人力成本，參與項目包含河川、文化、海域、交通……等，並持續精進相關簡化查詢功能。 評估未登記土地案件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考量民眾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實務需求，將未登記土地案件納入單一窗口查詢，提供民眾更優質與便利的服務。 調整查詢平台操作介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自 105 年正式上線已邁入第 7 年，除查詢項目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外，並建立再次申請查詢機制、收費調整及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等，為整體改善辦理申請案之流程及提升使用者操作之友善度，調整查詢平台操作介面。

貳、進度查核

一、計畫查核點和交付項目

表 3 查核點進度說明

期別	查核點	交付項目
第一期	自契約簽約日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至 112 年 3 月 21 日	1.繳交工作計畫書 5 份與電子檔 2 份。 2.系統第一期工作計畫書 3 份（詳本工作計畫邀標書附件－資訊需求－第五章交付項目及相關規範－第 1 節交付項目表）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本為本計畫契約書附件。
第二期	自契約簽約日次日起 180 日曆天內至 112 年 8 月 28 日	1.提送期中成果報告書 50 份與電子檔 2 份，及系統第二期報告書 3 份與電子檔 1 份（詳本工作計畫邀標書附件－資訊需求－第五章交付項目及相關規範－第 1 節交付項目表）供機關審查。 2.第二期應完成事項包含： 1) 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 2) 優化整體查詢效能措施。 3) 評估未登記土地案件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第三期	自契約簽約日次日起 330 日曆天內至 113 年 1 月 25 日	1.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內容，提送總結報告書 50 份與電子檔 2 份，系統第三期報告書 3 份與電子檔 1 份（詳本工作計畫邀標書附件－資訊需求－第五章交付項目及相關規範第 1 節交付項目表）供機關審查。 2.第三期應完成事項包含： 1)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果發表（依 113 年 1 月 10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06843 號函，同意本項工作於本案第三期（期末成果）變更為第四期（總結報告）前完成）。 2)調整查詢平台操作介面。 3)評估單一窗口系統調整至國土署需配合事項及辦理有關作業。
第四期	自契約簽約日次日起 至 113 年 3 月 20 日	提送總結報告書 5 份與電子檔 2 份（含報告 word 檔及 pdf 檔）、單一窗口服務總結分析報告 5 份、系統操作手冊 3 份，及系統第四期報告書 3 份與電子檔 1 份（詳

期別	查核點	交付項目
	原自契約簽約日次日起 365 日曆天內完成，依 113 年 2 月 26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12566 號函，變更履約期限至 113 年 3 月 20 日。	本工作計畫邀標書附件－資訊需求－第五章交付項目及相關規範－第 1 節交付項目表)，送交機關辦理驗收作業。

二、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本文件（總結報告書）分為下列章節說明：

表 4 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章節	應完成與交付項目	交付文件與頁數
參	執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總結報告書第 12~21 頁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總結報告書第 22~99 頁
	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及資料庫	總結報告書第 100~128 頁
	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總結報告書第 129 頁
	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果發表	總結報告書第 130~134 頁
	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	總結報告書第 135~153 頁
	調整查詢平台操作介面	總結報告書第 154~161 頁
	評估單一窗口系統調整至國土管理署需配合事項及辦理有關作業	總結報告書第 162~165 頁
	優化整體查詢效能措施	總結報告書第 166~168 頁
	評估未登記土地案件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總結報告書第 169~178 頁
肆	檢討與建議	總結報告書第 179~186 頁

參、執行成果說明

一、執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一) 建立平台操作客服窗口，以專人、專線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為達成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服務宗旨，本團隊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5 年 1 月 25 日正式上線即成立客服窗口，於上班日以專人、專線提供下列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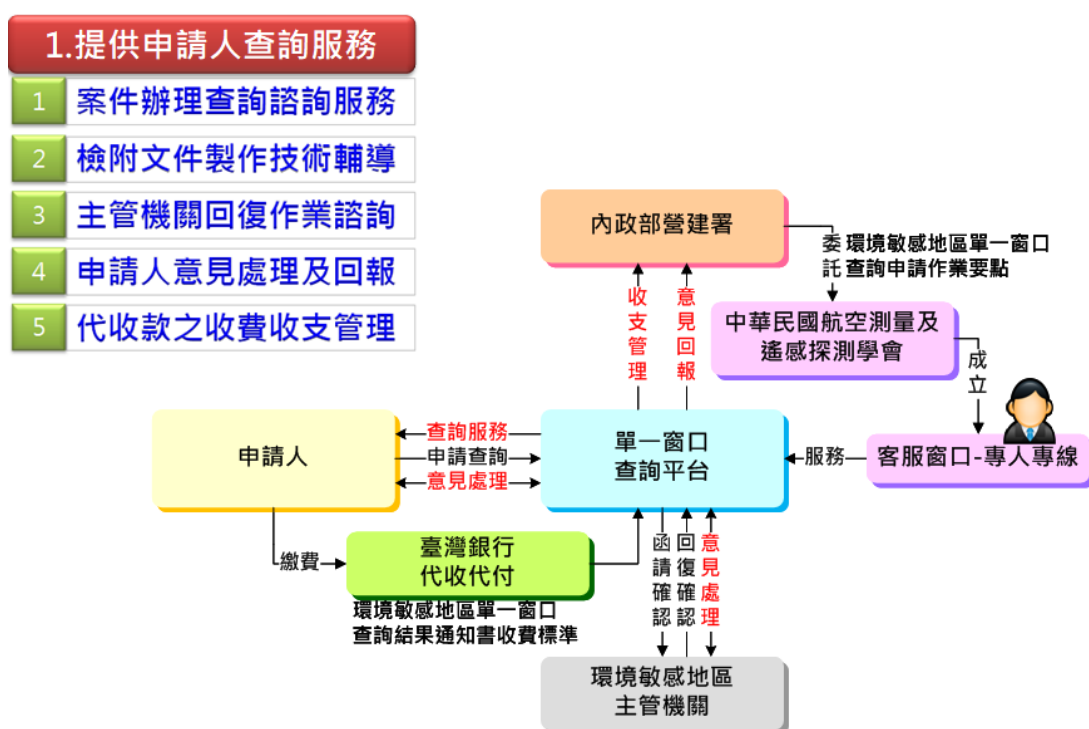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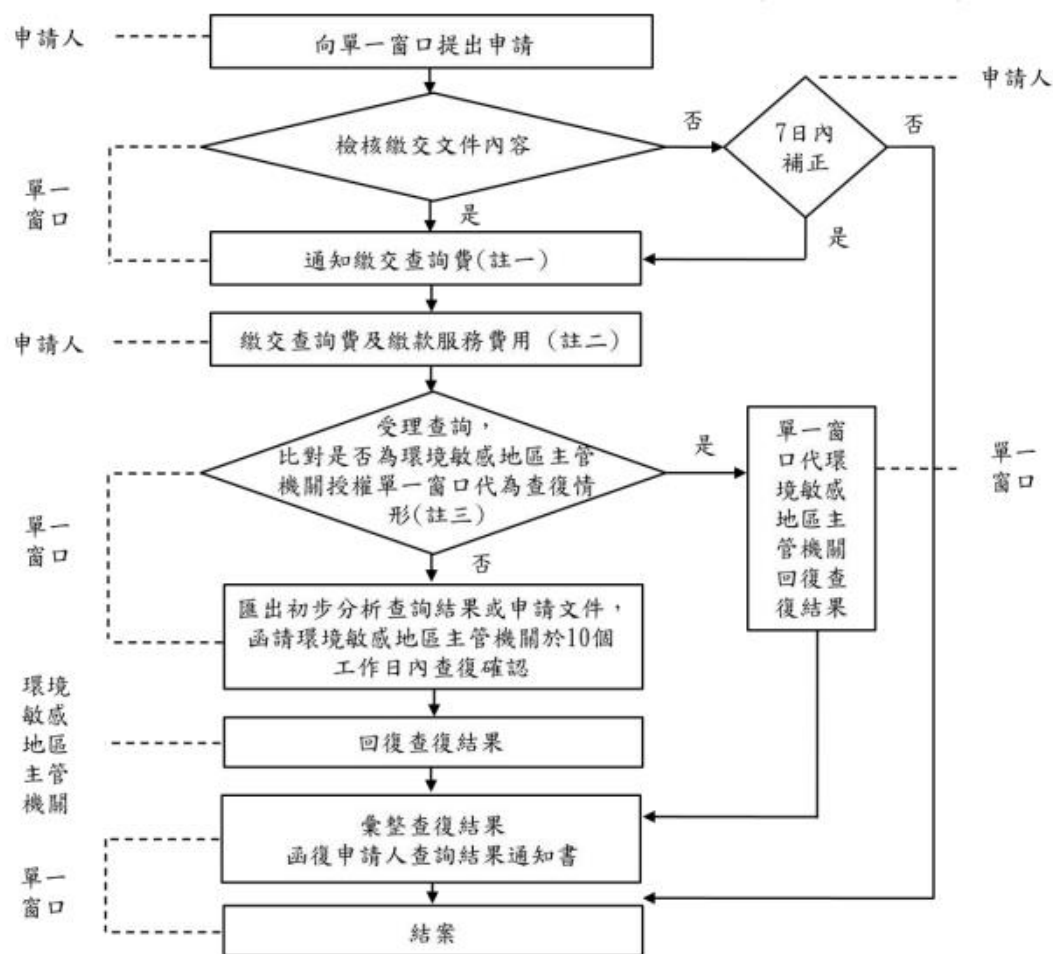


圖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服務內容

1. 提供申請人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機制屬查詢資訊服務性質，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成效，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規定之查詢流程（圖 3）辦理查復，提供申請人案件申請、繳費、查詢進度諮詢和檢附文件製作等技術輔導外，亦提供查復確認機關回復作業之相關諮詢服務。



註：

- 一、申請查詢費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規定收費。
- 二、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 三、主管機關授權同意單一窗口代為查復之範圍，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詢範圍或屬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者為限，該緩衝區為環境敏感地區向外一定寬度之範圍，其寬度由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圖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流程

(二) 處理申請人意見及即時回報機制

1. 客服諮詢流程

為協助申請者了解單一窗口的申請流程、檢附文件製作、繳費方式和案件查復進度，透過持續落實客服諮詢流程，推動申請人意見處理及即時回報機制，除電話諮詢外，亦提供線上諮詢管道，協助申請者解決問題，學會並於每 3 個月提供客服諮詢紀錄。做為網站服務改進之參考，諮詢流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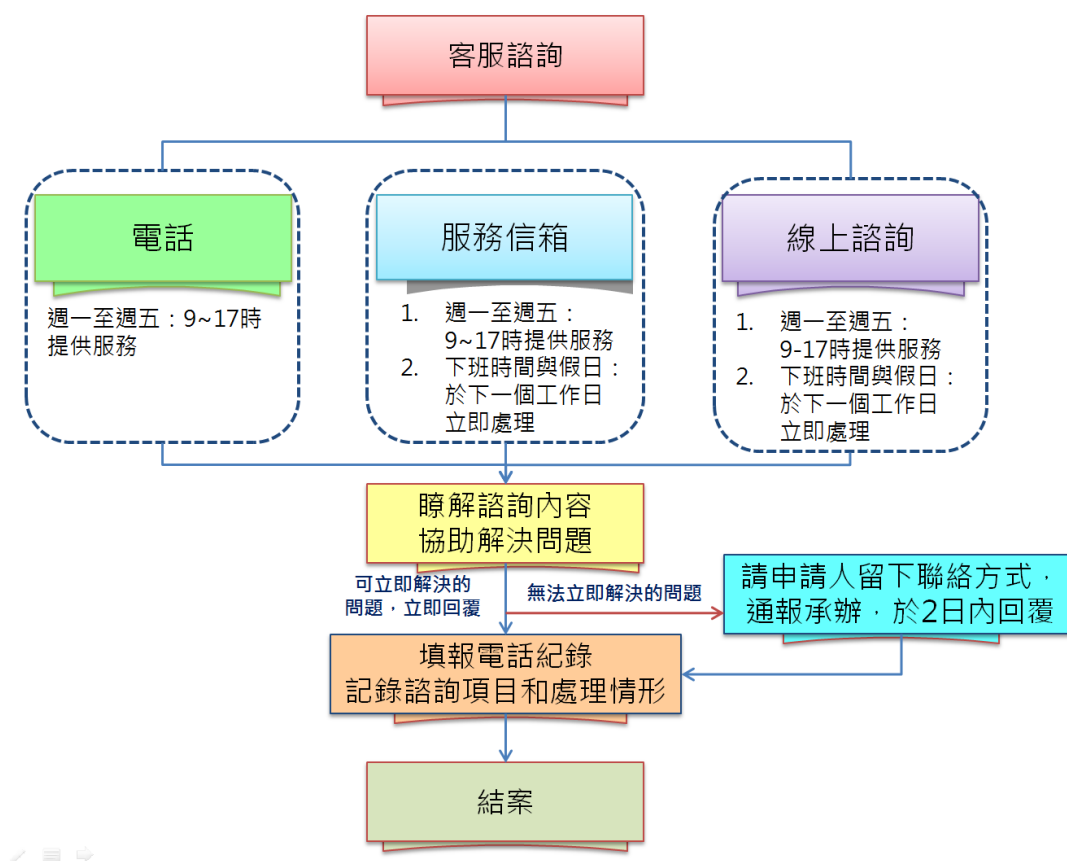


圖 4 客服諮詢機制

2. 諮詢內容

為加強對使用者的便民服務，學會提供電話、服務信箱和線上諮詢等服務管道，即時回應使用者需求，加速查詢服務便捷性。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共計 8,464 人次提出諮詢，其中，8,210 人次使用電話（97.00%）、254 人次使用「與我們聯繫」的線上諮詢（3.00%），主要諮詢項目如表 5 和圖 5 所示，詳細諮詢內容如附件肆。

表 5 主要諮詢項目

諮詢對象	項次	諮詢類別	諮詢內容
申請人	1	案件申請	申請作業流程、檢附文件製作、刪除申請案
	2	案件審核	是否收到案件，審核時間？已修改檢附文件，申請審核
	3	繳費事宜	計費方式、修改或補寄繳費單、繳費單逾期需重發、如何上傳繳費證明單、是否收到入帳資料、是否會提供收據
	4	查詢進度	查詢案件辦理進度、案件逾期未回復需稽催、申請寄發初步成果報告、尚未收到(補寄)成果報告、何時寄發查詢結果通知書、對查詢結果有疑義
	5	其他	應免查範圍查詢、更改案件查詢資料、提供補正資料、主管機關對查詢結果通知書有疑義
查復機關	1	系統操作	詢問帳號密碼、案件查復、圖台工具操作
	2	查詢結果	欲更正查復結果
	3	其他	沒收到公文、地籍重測分割需請申請人補正資料
主管機關	1	查詢結果	對查詢結果通知書有疑義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 總結報告書

首頁 / 諮詢資料查詢

諮詢項目：

諮詢日期：

2023/03/01

至

2024/03/20

關鍵字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匯出諮詢資料

第 1 頁，共 26 頁 / 第 1 筆至第 10 筆 / 共 254 筆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諮詢日期	諮詢項目	諮詢者	行動電話	問題內容	處理日期
申請案號	諮詢內容	性別	市內電話	處理情形	回復日期
2024-03-20	其他	陳O文	093988****	因查詢申請案辦理情形，處理狀態已顯示結案，但信箱還未收到查詢結果及公文，想確認一下，感謝	2024-03-20
1130305881	其他 查詢結果何時會有報告及公文	男		本案已於3月18日email查詢結果通知書及公文至申請人hinet的電子信箱，剛剛亦已重寄，請留意電子信箱，謝謝	2024-03-20
2024-03-20	查復時間	天OOOOOO司	091984****	如何索取紙本資料或是電子檔資料	2024-03-20
1130305876	如何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女	(04)755****	本案於3月13日函文請主管機關查復，因涉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之應查範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須再函文請設管機關查復，查復時間至少1個月以上，待所有的設管單位回復後，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即可彙整各設管單位回復內容並回文給單一窗口，單一窗口於收到其回文後即會email查詢結果通知書和公文之pdf檔（不會提供紙本）。	2024-03-20

圖 5 「與我們聯繫」諮詢畫面

由圖 11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單一窗口受理的電話和 Email 諮詢次數共計 8,210 次（月平均諮詢次數 649.01 次）較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月平均 811.14 次）減少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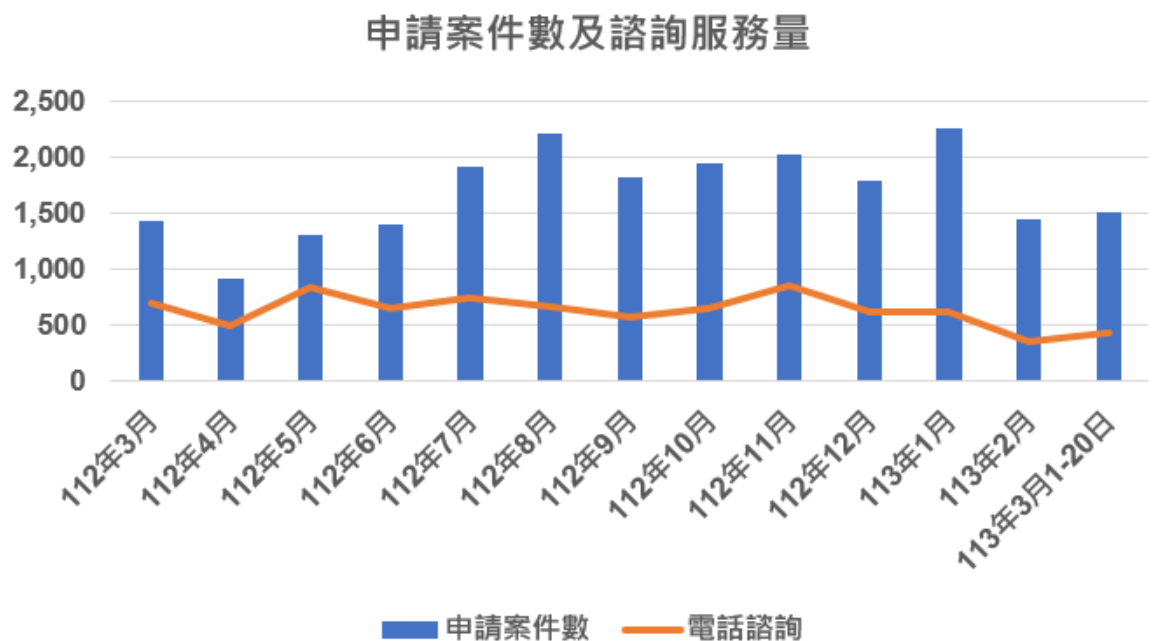


圖 6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申請案件數和電話(含 Email)諮詢次數

(三) 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收費進行收支管理

1. 代收款金額

由表 6 和圖 6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0 日繳費件數共計 14,001 件，加計存款孳息 15,851 元，累計繳署金額 42,581,526 元，每月代收款於次月 15 日前匯入國土署指定帳戶。繳費明細以及國土署已收迄代收款之公文，請參見附件貳。

另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受理 7,104 件免規費案件之規費收入 13,560,500 元，共計應為 56,126,175 元，說明如下：

- (1) 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申請案件外，案件計 157 件，上述 157 件查詢筆數皆於 60 筆以下，其中 12 件查詢項目為 61 項全查，38 件查詢項目為查詢 51~60 項，81 件查詢項目為 1~5 項，14 件查詢項目為 6~20 項，11 件查詢項目為 21~35 項，1 件查詢項目為 36~50 項，免徵規費收入應為 447,700 元，詳附件柒、免規費案件明細。
-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使用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國土署 112 年 3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19753 號函同意得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免徵查詢費用。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共申請免規費案件 6,947 件，查詢筆數皆於 60 筆以下，2,450 件查詢項目為 1~5 項，4,344 件查詢項目為 6~20 項，94 件查詢項目為 21~35 項，10 件查詢項目為 36~50 項，49 件查詢項目為 51 項以上，免徵規費收入應為 13,112,800 元，詳附件 1-2、免規費案件明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申請案件），詳附件柒、免規費案

件明細及電子光碟。

本計畫執行期間代收款總額加計存款孳息 15,851 元，
共計應為 56,142,026 元。

表 6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代收款金額

月份	案件數(件)	繳署金額(元)	備註
112/3	1,466	4,515,900	案號：1120304091，112 年 3 月 17 日及 21 日於台灣 pay 及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3,600 元，並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1 及 24 日入帳。
112/4	901	2,844,150	案號：1120303594，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6 日於全家超商重複繳款 3,600 元，並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及 24 日入帳。
112/5	1,229	3,892,625	案號：1120304173，112 年 3 月 21 日及 30 日於 ATM 及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5,800 元，並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及 4 月 11 日入帳。
112/6	1,170	3,593,650	
112/6	存款孳息	7,415	
112/7	1,105	3,385,400	案號：1120712074，112 年 7 月 17 日及 18 日於自動櫃員機及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5,800 元，並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及 25 日入帳。故 7 月份會有額外入帳金額 5,800 元。
112/8	1,363	4,027,400	
112/9	1,045	3,169,675	(1)案號：1120813668，112 年 8 月 3 日及 10 日於全家超商重複繳款 2,300 元，並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及 18 日入帳。 (2)案號：1120813672，112 年 8 月 3 日及 10 日於全家超商重複繳款 2,300 元，並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及 18 日入帳。故 8 月份會有額外入帳金額 4,600 元。
112/10	1,081	3,164,575	(1)案號：1121019312，112 年 10 月 6 日及 11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1,000 元，並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及 20 日入帳。 (2)案號：1121019315，112 年 10 月 6 日及 11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1,000 元，並分別於 112

月份	案件數(件)	繳署金額(元)	備註
			年 10 月 17 日及 20 日入帳。
112/11	1,309	3,962,750	
112/12	1,177	3,493,000	案號：1121226608，112 年 12 月 22 日及 23 日分別於台灣 pay 及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3,600 元，並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及 29 日入帳。
112/12	存款孳息	8,436	
113/1	1,248	3,669,725	
113/2	907	2,847,125	
小計	14,001	42,581,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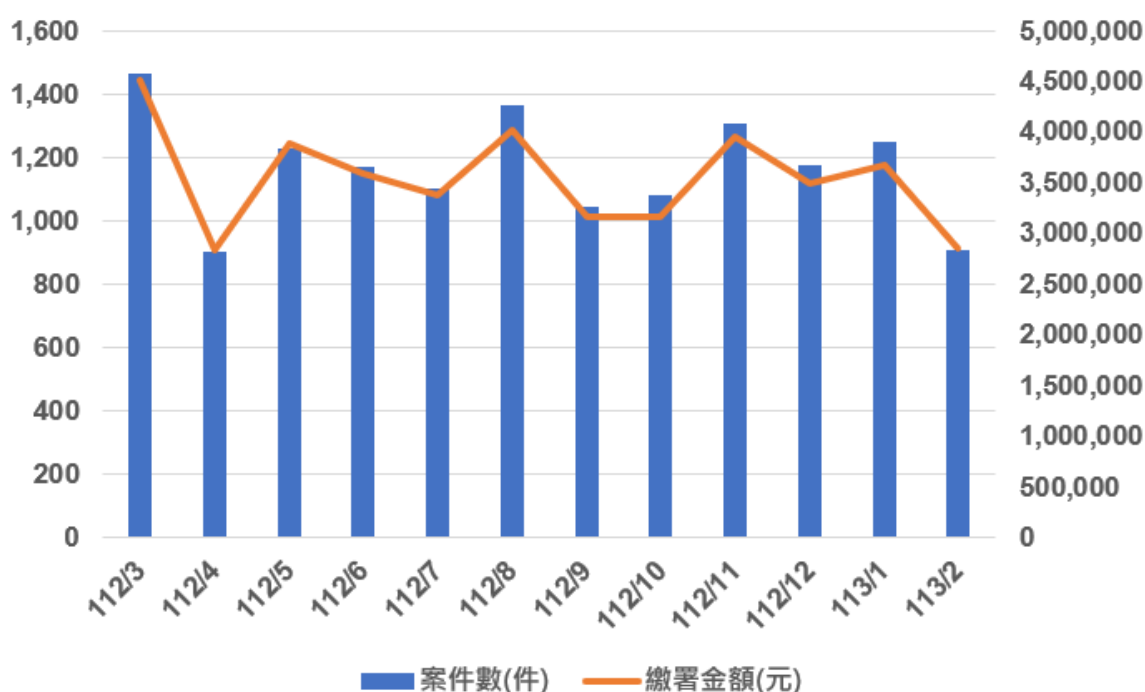


圖 7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申請數及規費收入統計表

備註：案件數統計未納入免規費查詢之案件。

2. 繳費管道

由表 7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繳費方式：近五成申請人 (49.74%) 選擇至便利商店繳費 (繳費據點多，較方便)，24.21% 使用「e-Bill 全國繳費網」和「台灣行動支付(台灣 Pay)」等行動支付方式繳費，以及 22.61% 選擇至「臺灣銀行臨櫃、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繳費 (入帳時間 1 個工作天，可迅速進入案件查復階段)。

表 7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代收款繳費管道

項次	繳款方式	小計	百分比	百分比小計
1	統一	4,618	33.00%	49.74%
2	全家	1,916	13.69%	
3	萊爾富	322	2.30%	
4	OK	104	0.74%	
5	郵局	481	3.44%	3.44%
6	全國性繳費-台灣 pay	2,734	19.54%	24.21%
7	全國性繳費-e-Bill	654	4.67%	
8	現金	1,464	10.46%	22.61%
9	自動櫃員機	1,313	9.38%	
10	網路銀行	158	1.13%	
11	轉帳	135	0.96%	
12	匯款	92	0.66%	
13	全國性繳費-自行(網路 ATM)	2	0.01%	
小計		13,993	100.00%	100.00%

3. 入帳天數

表 8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平均入帳天數為 4.09 天，考量仍有五成的申請人因超商據點多的便利性而選擇至超商繳費，因此單一窗口提供「上傳案件繳費證明單」的功能，只要申請人於繳費後上傳繳費收據證明至系統，經單一窗口檢核無誤後即會受理案件，加快案件進入受理階段。

表 8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入帳天數統計表

月份	案件數(件)	平均入帳天數(天)
112/3	1,465	3.72
112/4	897	4.02
112/5	1,229	3.91
112/6	1,170	3.89
112/7	1,102	4.19

月份	案件數(件)	平均入帳天數(天)
112/8	1,363	3.84
112/9	1,045	3.92
112/10	1,081	4.32
112/11	1,309	4.19
112/12	1,177	4.19
113/1	1,248	4.35
113/2	907	4.75
小計	13,993	4.09

4. 行動支付之使用趨勢

為提升申請人繳費便利性，單一窗口於 108 年 8 月 17 日新增「e-Bill 全國繳費網」及「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繳費方式，提供申請人免列印帳單、免出門，即可繳納費用，且入帳時間僅需 1 天，以加速申請人案件進入受理階段。

由表 9 得知，108 年 8 月~110 年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由 108 年 8~12 月的 7.88%，成長至 109 年的 18.51%、110 年 24.25%、111 年 25.65%、112 年 24.04%，以及 113 年 1~2 月 20.42%%，顯示申請人使用行動支付之繳費趨勢大幅成長。

表 9 108 年 8 月~113 年 2 月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

年度	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	總案件數	行動支付佔比
108 年 8~12 月	108	1,370	7.88%
109 年	4,261	23,017	18.51%
110 年	3,782	15,596	24.25%
111 年	5,609	21,864	25.65%
112 年	3,278	13,635	24.04%
113 年 1~2 月	440	2,155	20.42%
小計	17,478	77,637	22.51%

二、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一) 分析總說明

查詢服務分析報告統計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為能清楚呈現期間案件服務的變化，本報告分析架構將先分別說明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辦理情形，最後再與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進行比較分析。

1. 【申請案件數】

由表 10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申請件數共 21,994 件，月平均件數 1,738.66 件，較〔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申請件數共 23,614 件，月平均件數 1,686.71 件〕成長 3.08%。

2. 【受理至結案日數百分比】

參考表 10 得知，八成以上申請案件於 10 日結案（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82.12%），表現優於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75.90%），98.28% 案件可於 30 日內回復，表現優於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95.97%）。此外，94.54% 的項目查復機關可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作業，96.18% 的項目可在 2 週內回復，99.58% 項目可於 30 日內完成回復。

3. 參考【案件查詢滿意度】

1)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六成以上的申請者（62.24%）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2)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六成的申請者（60.67%）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3)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六成以上的申請者對申請案查復時間（52.44%）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另有 6.72% 申請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反應軍方回

復時間太久；此外，近六成的申請者對繳費的方便性（59.30%）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針對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一項：近四成的申請者（39.34%）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49.00%的申請者表示「一般」，另有 11.66% 反應「十分不滿意及不滿意」，建議收費太貴。最後，六成以上的申請者對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60.16%）。

表 10 111 年 1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之各期執行效率之比較

項次	項目	111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113 年 3 月 20 日
(一) 申請案件數			
1	累計案件數	23,614	21,994
2	月平均案件數	1,686.71	1,738.66
(二) 受理至結案日數累計百分比			
1	1~10 日結案	75.90%	82.12%
2	11~14 日結案	81.97%	86.78%
3	15~20 日結案	88.37%	92.93%
4	21~30 日結案	95.97%	98.28%
(三) 主管機關回復日數累計百分比			
1	1~10 日回復	94.59%	94.54%
2	11~14 日回復	95.77%	96.18%
3	15~20 日回復	97.42%	98.02%
4	21~30 日回復	99.30%	99.58%
(四) 申請人繳費之入帳天數			
1	平均入帳天數	4.10 天	4.09 天

(二) 案件申請、受理、結案分析

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由表 11 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統計表得知：申請案件數累計為 21,994 件，受理案件數累計為 21,990 件，期間亦有 21,204 件結案。

表 1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統計表

月份	申請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結案件數
112/3	1,429	1,254	800
112/4	921	955	839
112/5	1,306	1,271	1,283
112/6	1,394	1,415	1,414
112/7	1,912	1,908	1,764
112/8	2,218	2,209	2,227
112/9	1,822	1,860	1,700
112/10	1,948	1,866	1,918
112/11	2,033	2,101	2,101
112/12	1,784	1,778	1,997
113/1	2,265	2,228	2,131
113/2	1,448	1,497	1,484
113/3/1-3/20	1,514	1,648	1,546
小計	21,994	21,990	21,204
月平均	1,738.66	1,738.34	1,676.21

*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有可能包含申請者前一個月申請、受理的案件，故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會大於申請及受理案件數。

2.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由表 12 知：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統計表得知：申請案件數累計為 23,614 件，受理案件數累計為 23,614 件，期間亦有 23,007 件結案。

表 12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統計表

月份	申請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結案件數
111/1	2,499	2,179	1,065
111/2	3,563	2,754	2,308
111/3	4,463	5,104	5,008
111/4	1,730	1,726	2,543
111/5	1,388	1,626	1,661
111/6	1,208	1,287	1,308
111/7	1,181	1,197	1,230
111/8	1,228	1,245	1,304
111/9	1,126	1,066	1,220
111/10	1,157	1,173	1,123
111/11	1,175	1,177	1,108
111/12	1,208	1,271	1,293
112/1	767	761	891
112/2	921	1,048	945
小計	23,614	23,614	23,007
月平均	1,686.71	1,686.71	1,643.36

*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有可能包含申請者前一個月申請、受理的案件，故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會大於申請及受理案件數。

3. 比較分析

由表 11、圖 7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申請件數共 21,994 件，月平均件數 1,738.66 件，較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申請件數〔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申請件數共 23,614 件，月平均件數 1,686.71 件〕成長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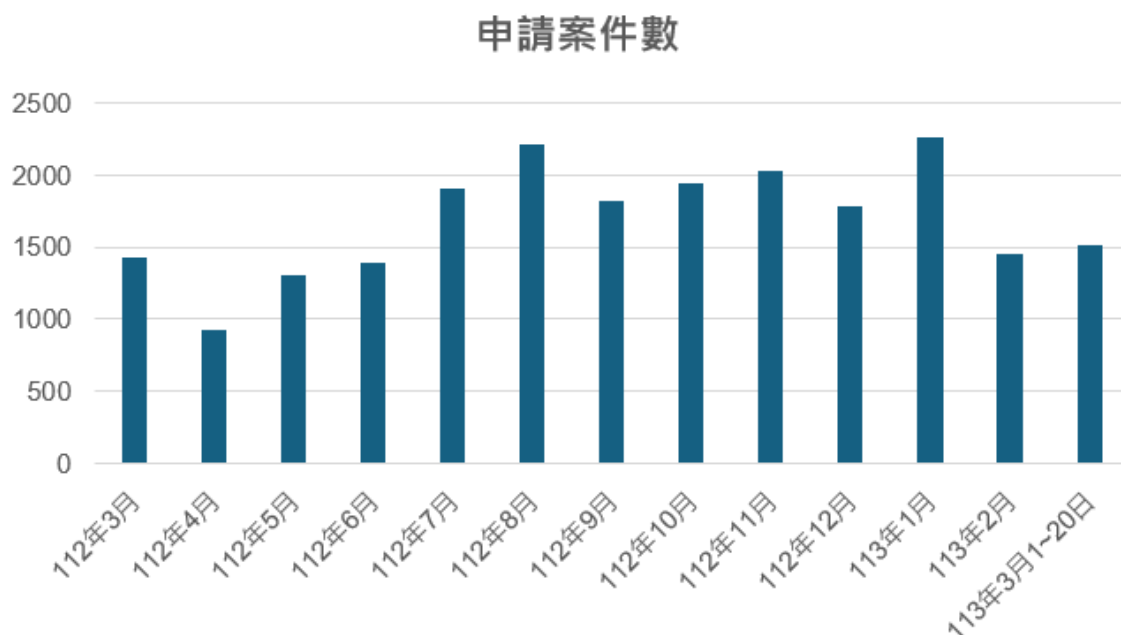


圖 8 112 年 3 月~113 年 3 月 20 日單一窗口申請案件數

4. 至少申請 5 件以上 (不含 5 件) 的申請者

由表 13 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共有 4,625 個申請者申請 21,893 個案件，其中 698 個申請者於單一窗口累計申請案達 5 件以上 (共計 15,917 件，佔全部案件 72.70%)，並持續透過單一窗口進行查詢 (參考表 4)，上述 698 個申請者主要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之能源開發公司、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臨登轉特登或特定工廠登記，以及代書、建築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業者。

此外，單一窗口自 109 年 9 月 8 日執行會員制度後，會員人數已從 109 年 1,151 人，成長至 110 年 2,698 人 (較 109 年成長 134.40%)，111 年 6,303 人 (較 110 年成長 133.62%)，112 年 8,685 人 (較 111 年成長 37.79%)，以及 113 年 1 月 1 日~3 月 20 日 9,093 人 (較 112 年成長 4.70%)。

表 13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申請者申請件數

項次	累計申請件數	申請者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	1	2,616	2,616	11.95%	11.95%
2	2	764	1,528	6.98%	18.93%

項次	累計申請件數	申請者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3	3	356	1,068	4.88%	23.81%
4	4	191	764	3.49%	27.30%
5	5	130	650	2.97%	30.27%
6	6	102	612	2.80%	33.06%
7	7	67	469	2.14%	35.20%
8	8	60	480	2.19%	37.40%
9	9	27	243	1.11%	38.51%
10	10	39	390	1.78%	40.29%
11	11	21	231	1.06%	41.34%
12	12	21	252	1.15%	42.49%
13	13	25	325	1.48%	43.98%
14	14	18	252	1.15%	45.13%
15	15	17	255	1.16%	46.29%
16	16	13	208	0.95%	47.24%
17	17	10	170	0.78%	48.02%
18	18	12	216	0.99%	49.01%
19	19	7	133	0.61%	49.61%
20	20	10	200	0.91%	50.53%
21	21	4	84	0.38%	50.91%
22	22	7	154	0.70%	51.61%
23	23	7	161	0.74%	52.35%
24	24	8	192	0.88%	53.23%
25	25	7	175	0.80%	54.03%
26	26	1	26	0.12%	54.15%
27	27	2	54	0.25%	54.39%
28	28	5	140	0.64%	55.03%
29	29	2	58	0.26%	55.30%
30	30	5	150	0.69%	55.98%
31	31	2	62	0.28%	56.26%
32	32	3	96	0.44%	56.70%
33	33	2	66	0.30%	57.00%
34	34	4	136	0.62%	57.63%
35	35	2	70	0.32%	57.95%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 總結報告書

項次	累計申請件數	申請者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36	37	1	37	0.17%	58.11%
37	38	3	114	0.52%	58.64%
38	39	5	195	0.89%	59.53%
39	40	4	160	0.73%	60.26%
40	42	2	84	0.38%	60.64%
41	44	1	44	0.20%	60.84%
42	46	1	46	0.21%	61.05%
43	49	1	49	0.22%	61.28%
44	50	2	100	0.46%	61.73%
45	51	1	51	0.23%	61.97%
46	52	2	104	0.48%	62.44%
47	59	1	59	0.27%	62.71%
48	63	2	126	0.58%	63.29%
49	64	1	64	0.29%	63.58%
50	67	1	67	0.31%	63.88%
51	73	2	146	0.67%	64.55%
52	75	1	75	0.34%	64.89%
53	77	1	77	0.35%	65.24%
54	78	1	78	0.36%	65.60%
55	80	1	80	0.37%	65.97%
56	81	1	81	0.37%	66.34%
57	82	1	82	0.37%	66.71%
58	83	1	83	0.38%	67.09%
59	84	1	84	0.38%	67.47%
60	90	1	90	0.41%	67.88%
61	100	1	100	0.46%	68.34%
62	104	2	208	0.95%	69.29%
63	111	1	111	0.51%	69.80%
64	112	1	112	0.51%	70.31%
65	130	1	130	0.59%	70.90%
66	167	1	167	0.76%	71.67%
67	175	1	175	0.80%	72.47%
68	202	1	202	0.92%	73.39%

項次	累計申請件數	申請者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69	263	1	263	1.20%	74.59%
70	274	1	274	1.25%	75.84%
71	298	1	298	1.36%	77.20%
72	420	1	420	1.92%	79.12%
73	505	1	505	2.31%	81.43%
74	533	1	533	2.43%	83.86%
75	701	1	701	3.20%	87.06%
76	795	1	795	3.63%	90.70%
77	831	1	831	3.80%	94.49%
78	1,206	1	1,206	5.51%	100.00%
	小計	4,625	21,893	100%	

5. 免規費案件

依據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視項。……」為確認申請免、減徵案件與該規定符合情形，國土署訂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之免減徵規費檢核表，申請單位應予配合查填併同公函申請同意，先予敘明。

統計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免規費案件：

- (1) 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申請案件外，案件計 157 件，上述 157 件查詢筆數皆於 60 筆以下，其中 12 件查詢項目為 61 項全查，38 件查詢項目為查詢 51~60 項，81 件查詢項目為 1~5 項，14 件查詢項目為 6~20 項，11 件查詢項目為 21~35 項，1 件查詢項目為 36~50 項，免徵規費收入應為 447,700 元，詳附件柒。
-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使用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國土署 112 年 3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19753 號函同意得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2 款

規定免徵查詢費用。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共申請免規費案件 6,947 件，查詢筆數皆於 60 筆以下，2,450 件查詢項目為 1~5 項，4,344 件查詢項目為 6~20 項，94 件查詢項目為 21~35 項，10 件查詢項目為 36~50 項，49 件查詢項目為 51 項以上，免徵規費收入應為 13,112,800 元，詳附件柒及電子檔。

6. 再次查詢案件：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屬再次查詢案件共計 63 件。

(三) 案件分布縣市

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由表 14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分佈縣市前三名分別為：「臺南市 (4,355 件, 19.80%)」、「屏東縣 (2,469 件, 11.23%)」和「臺中市 (2,080 件, 9.46%)」，以上三縣市佔全體案件的 40.49%。參考圖 9 及表 17，案件量第一名之「臺南市」，其近五成案件之申請目的為：「申請建照 (49.37%)」，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 (20.92%)」、「國產署案件 (16.12%)」，此外，案件量分居第二、三名之屏東縣、臺中市五成以上案件申請目的為「國產署案件」，以及高雄市四成以上案件申請目的為「國產署案件」。

表 14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序號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	臺南市	4,355	19.80%
2	屏東縣	2,469	11.23%
3	臺中市	2,080	9.46%
4	高雄市	1,941	8.83%
5	桃園市	1,507	6.85%
6	嘉義縣	1,457	6.62%
7	新北市	1,002	4.56%
8	彰化縣	997	4.53%
9	雲林縣	967	4.40%
10	臺東縣	934	4.25%
11	苗栗縣	901	4.10%
12	新竹縣	875	3.98%
13	南投縣	585	2.66%
14	花蓮縣	435	1.98%
15	宜蘭縣	357	1.62%
16	澎湖縣	295	1.34%

序號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7	基隆市	276	1.25%
18	新竹市	131	0.60%
19	臺北市	129	0.59%
20	金門縣	108	0.49%
21	嘉義市	97	0.44%
22	連江縣	96	0.44%
	小計	21,994	100.00%

2.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由表 15 得知：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臺南市 (4,234 件，17.93%)」、「臺中市 (3,380 件，14.31%)」和彰化縣「(3,193 件，13.52%)」，以上三縣市佔全體案件的 45.76%。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縣市之申請目的得知，案件量第一名之「臺南市」，其四成以上案件之申請目的為：「申請建照 (43.74%)」，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 (24.14%)」、「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22.72%)」及；此外，案件量分居第二、三名之「臺中市」和「彰化縣」，其案件查詢最多之申請目的皆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分別佔該縣市案件量之 79.29%，以及 79.17%。

表 15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縣市案件數與佔比

序號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	臺南市	3,802	17.34%
2	臺中市	3,170	14.46%
3	彰化縣	3,107	14.17%
4	新北市	2,455	11.20%
5	桃園市	2,101	9.58%
6	高雄市	1,703	7.77%
7	屏東縣	1,240	5.66%

序號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8	雲林縣	797	3.63%
9	嘉義縣	781	3.56%
10	新竹縣	570	2.60%
11	苗栗縣	567	2.59%
12	花蓮縣	324	1.48%
13	南投縣	312	1.42%
14	宜蘭縣	249	1.14%
15	臺東縣	198	0.90%
16	澎湖縣	153	0.70%
17	新竹市	140	0.64%
18	嘉義市	109	0.50%
19	臺北市	93	0.42%
20	基隆市	39	0.18%
21	金門縣	11	0.05%
22	連江縣	5	0.02%
	小計	21,926	100.00%

3. 比較分析

由表 16 得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臺南市仍為案件數最多的縣市 (4,355 件, 19.80%)，其次為「屏東縣 (2,469 件, 11.23%)」和「臺中市 (2,080 件, 9.46%)」。

表 16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序號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	臺南市	4,234	17.95%	臺南市	4,355	19.80%
2	臺中市	3,380	14.31%	屏東縣	2,469	11.23%
3	彰化縣	3,193	13.52%	臺中市	2,080	9.46%
4	新北市	2,550	10.80%	高雄市	1,941	8.83%
5	桃園市	2,216	9.38%	桃園市	1,507	6.85%
6	高雄市	1,849	7.83%	嘉義縣	1,457	6.62%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序號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7	屏東縣	1,399	5.92%	新北市	1,002	4.56%
8	嘉義縣	880	3.73%	彰化縣	997	4.53%
9	雲林縣	869	3.68%	雲林縣	967	4.40%
10	新竹縣	621	2.63%	臺東縣	934	4.25%
11	苗栗縣	616	2.61%	苗栗縣	901	4.10%
12	花蓮縣	385	1.63%	新竹縣	875	3.98%
13	南投縣	334	1.41%	南投縣	585	2.66%
14	宜蘭縣	282	1.19%	花蓮縣	435	1.98%
15	臺東縣	217	0.92%	宜蘭縣	357	1.62%
16	澎湖縣	171	0.72%	澎湖縣	295	1.34%
17	新竹市	145	0.61%	基隆市	276	1.25%
18	嘉義市	113	0.48%	新竹市	131	0.60%
19	臺北市	102	0.43%	臺北市	129	0.59%
20	基隆市	42	0.18%	金門縣	108	0.49%
21	金門縣	11	0.05%	嘉義市	97	0.43%
22	連江縣	5	0.02%	連江縣	96	0.43%
	小計	23,614	99.98%	小計	21,994	100.00%

4. 各縣市案件之主要查詢目的

由表 17 得知：查詢目的以「國產署案件」佔最多（31.59%），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24.11%）及「申請建照」（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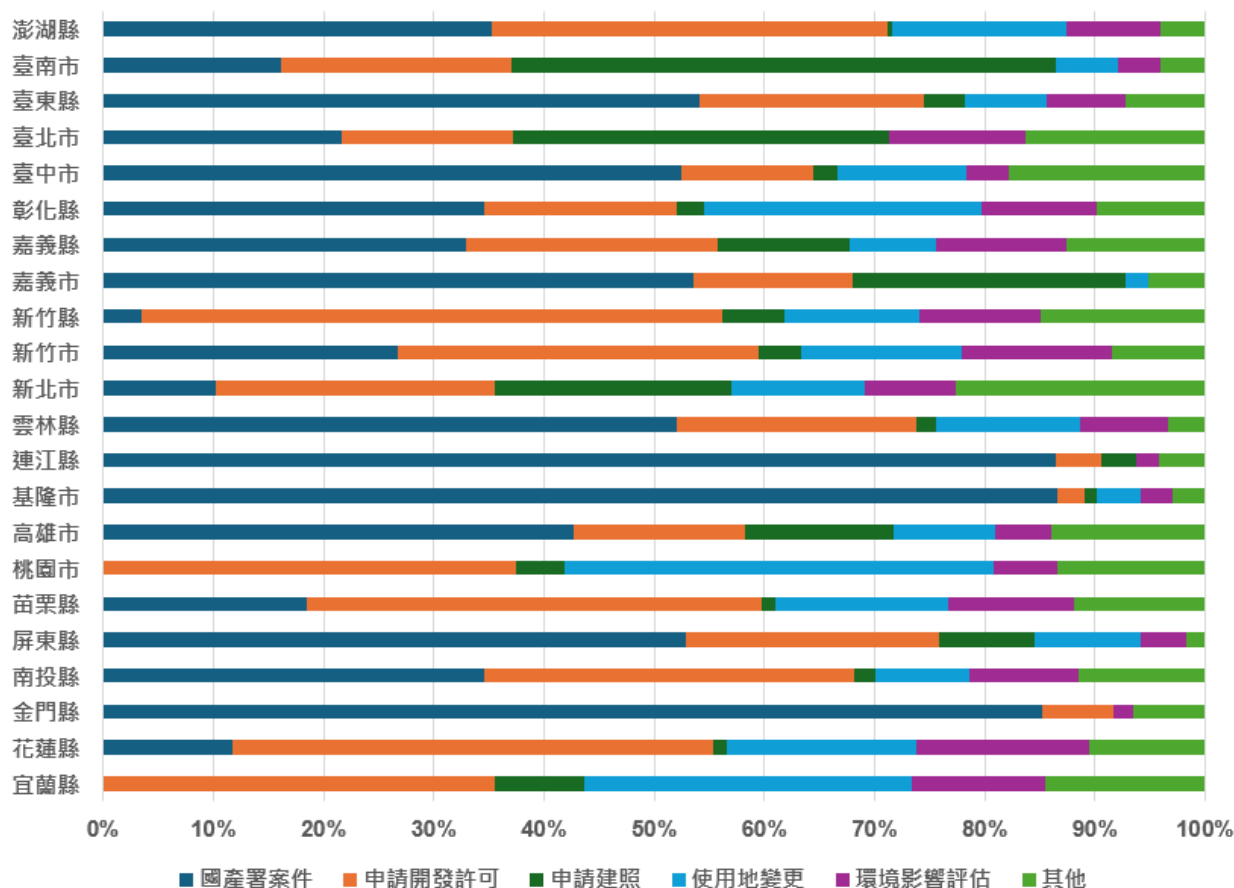


圖 9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各縣市案件之主要查詢目的

表 17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各縣市之申請目的

申請目的 縣市	國產署案件		申請開發許可		申請建照		使用地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		小計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宜蘭縣	-	0.00%	127	35.57%	29	8.12%	106	29.69%	43	12.04%	52	14.57%	357
花蓮縣	51	11.72%	190	43.68%	5	1.15%	75	17.24%	68	15.63%	46	10.57%	435
金門縣	92	85.19%	7	6.48%	-	0.00%	-	0.00%	2	1.85%	7	6.48%	108
南投縣	202	34.53%	197	33.68%	11	1.88%	50	8.55%	58	9.91%	67	11.45%	585
屏東縣	1,305	52.86%	569	23.05%	214	8.67%	238	9.64%	102	4.13%	41	1.66%	2,469
苗栗縣	167	18.53%	371	41.18%	12	1.33%	141	15.65%	103	11.43%	107	11.88%	901
桃園市	-	0.00%	565	37.49%	65	4.31%	587	38.95%	87	5.77%	203	13.47%	1,507
高雄市	830	42.76%	301	15.51%	261	13.45%	178	9.17%	99	5.10%	272	14.01%	1,941
基隆市	239	86.59%	7	2.54%	3	1.09%	11	3.99%	8	2.90%	8	2.90%	276
連江縣	83	86.46%	4	4.17%	3	3.13%	-	0.00%	2	2.08%	4	4.17%	96
雲林縣	504	52.12%	209	21.61%	18	1.86%	126	13.03%	77	7.96%	33	3.41%	967
新北市	102	10.18%	254	25.35%	215	21.46%	122	12.18%	82	8.18%	227	22.65%	1,002
新竹市	35	26.72%	43	32.82%	5	3.82%	19	14.50%	18	13.74%	11	8.40%	131
新竹縣	30	3.43%	461	52.69%	50	5.71%	107	12.23%	96	10.97%	131	14.97%	875
嘉義市	52	53.61%	14	14.43%	24	24.74%	2	2.06%	-	0.00%	5	5.15%	97
嘉義縣	480	32.94%	332	22.79%	175	12.01%	115	7.89%	172	11.81%	183	12.56%	1,457
彰化縣	345	34.60%	174	17.45%	25	2.51%	250	25.08%	105	10.53%	98	9.83%	997
臺中市	1,091	52.45%	250	12.02%	44	2.12%	243	11.68%	80	3.85%	372	17.88%	2,080
臺北市	28	21.71%	20	15.50%	44	34.11%	-	0.00%	16	12.40%	21	16.28%	129
臺東縣	505	54.07%	191	20.45%	34	3.64%	70	7.49%	66	7.07%	68	7.28%	934
臺南市	702	16.12%	911	20.92%	2,150	49.37%	246	5.65%	172	3.95%	174	4.00%	4,355
澎湖縣	104	35.25%	106	35.93%	1	0.34%	47	15.93%	25	8.47%	12	4.07%	295
小計	6,947	31.59%	5,303	24.11%	3,388	15.40%	2,733	12.43%	1,481	6.73%	2,142	9.74%	21,994

(四) 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由表 18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的申請案件面積以「小於 1 公頃」為最多 (17,243 件，78.40%)，其次為「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3,528 件，16.04%)，二者合計 94.44%。

表 18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面積	案件數	百分比
小於 1 公頃	17,243	78.40%
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3,528	16.04%
大於 10 公頃，小於 30 公頃	608	2.76%
大於 30 公頃	536	2.44%
海域 (無陸地面積)	79	0.36%
小計	21,994	100.00%

2.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由表 19 得知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的申請案件面積以「小於 1 公頃」為最多 (18,962 件，80.30%)，其次為「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3,147 件，13.33%)，二者合計 93.63%。

表 19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面積	案件數	百分比
小於 1 公頃	18,962	80.30%
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3,147	13.33%
大於 10 公頃，小於 30 公頃	649	2.75%
大於 30 公頃	793	3.36%
海域 (無陸地面積)	63	0.26%
小計	23,614	100.00%

3. 比較分析

若由圖 10、表 20 得知：超過九成的申請案都在 10 公頃以內的範圍；而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配合辦理國有土地相關案件，近七成五查詢土地面積小於 1 公頃（14,315 件，7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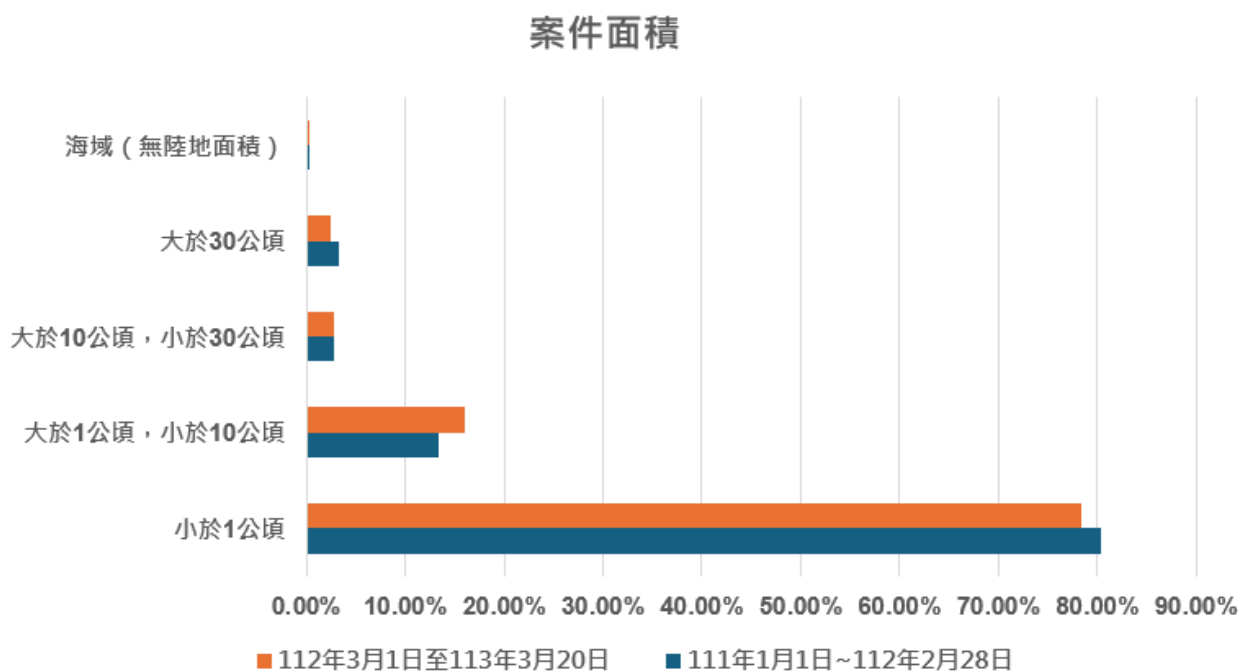


圖 10 111 年 1 月~112 年 12 月各期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表 20 111 年 1 月~112 年 12 月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面積	111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1 日~ 113 年 3 月 20 日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小於 1 公頃	18,962	80.30%	17,243	78.40%
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3,147	13.33%	3,528	16.04%
大於 10 公頃，小於 30 公頃	649	2.75%	608	2.76%
大於 30 公頃	793	3.36%	536	2.44%
海域（無陸地面積）	63	0.26%	79	0.36%
小計	23,614	100.00%	21,994	100.00%

(五) 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由表 21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查詢範圍地籍筆數以「1~10 筆」佔最多 (20,092 件，91.35%)，其次為「11~20 筆」(743 件，3.38%) 及「101~1000 筆」(409 件，1.86%)，合計 21,244 件 (96.59%)。

表 2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查詢範圍地籍筆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10	20,092	91.35%
11~20	743	3.38%
21~40	408	1.86%
41~60	190	0.86%
61~80	90	0.41%
81~100	57	0.26%
101~1000	409	1.86%
1001 筆以上	5	0.02%
小計	21,994	100.00%

2.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若由表 22 來看：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查詢範圍地籍筆數以「1~10 筆」佔最多 (21,349 件，90.41%)，其次為「11~20 筆」(824 件，3.49%) 及「101~1000 筆」(592 件，2.51%)，合計 22,765 件 (96.41%)。

表 22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查詢範圍地籍筆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10	21,349	90.41%
11~20	824	3.49%
21~40	435	1.84%

查詢範圍地籍筆數	案件數	百分比
41~60	196	0.83%
61~80	131	0.55%
81~100	66	0.28%
101~1000	592	2.51%
1001 筆以上	21	0.09%
小計	23,614	100.00%

3. 比較分析

若再由圖 12、表 23 得知：111 年 1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九成以上申請案查詢筆數於「10 筆以下」，其次為「11~20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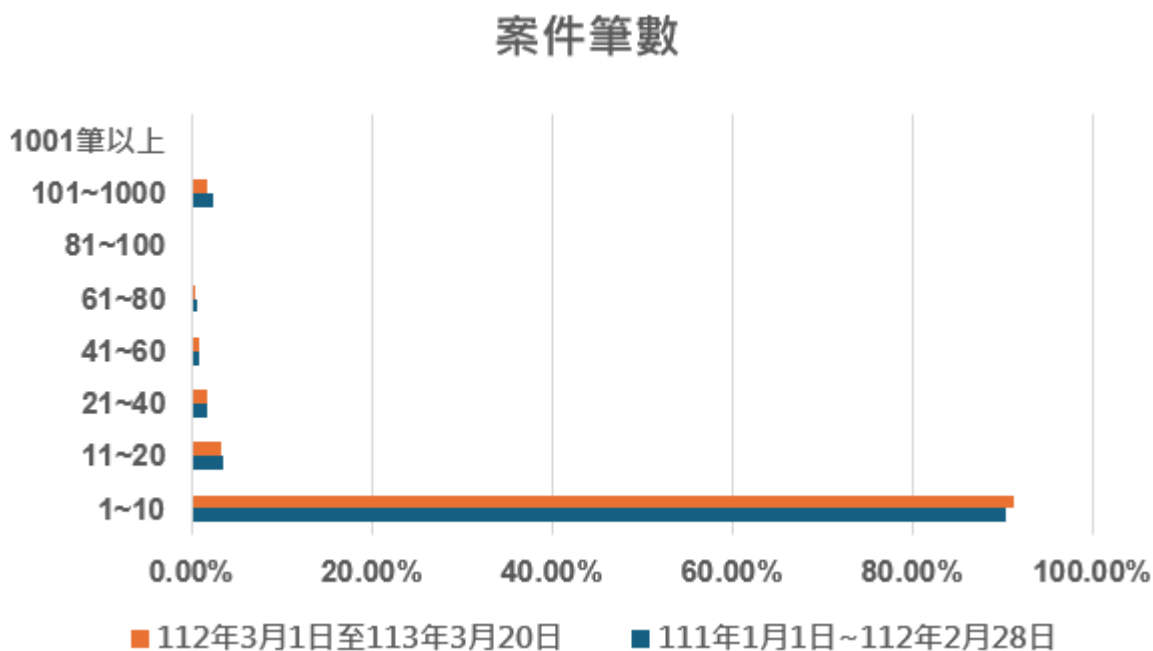


圖 11 111 年 1 月~112 年 12 月各期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表 23 111 年 1 月~112 年 12 月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查詢範圍地籍 筆數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案件數	案件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10	21,349	90.41%	20,092	91.35%
11~20	824	3.49%	743	3.38%
21~40	435	1.84%	408	1.86%
41~60	196	0.83%	190	0.86%
61~80	131	0.55%	90	0.41%
81~100	66	0.28%	57	0.26%

查詢範圍地籍 筆數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案件數	案件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01~1000	592	2.51%	409	1.86%
1001 筆以上	21	0.09%	5	0.02%
小計	23,614	100.00%	21,994	100.00%

(六) 案件申請目的

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共計 21,994 個案件，由圖 12、表 24 得知：三成以上案件（31.59%）申請目的為「國產署案件」，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24.11%）、「申請建照」（15.40%）及「使用地變更」（12.43%），詳細申請目的如表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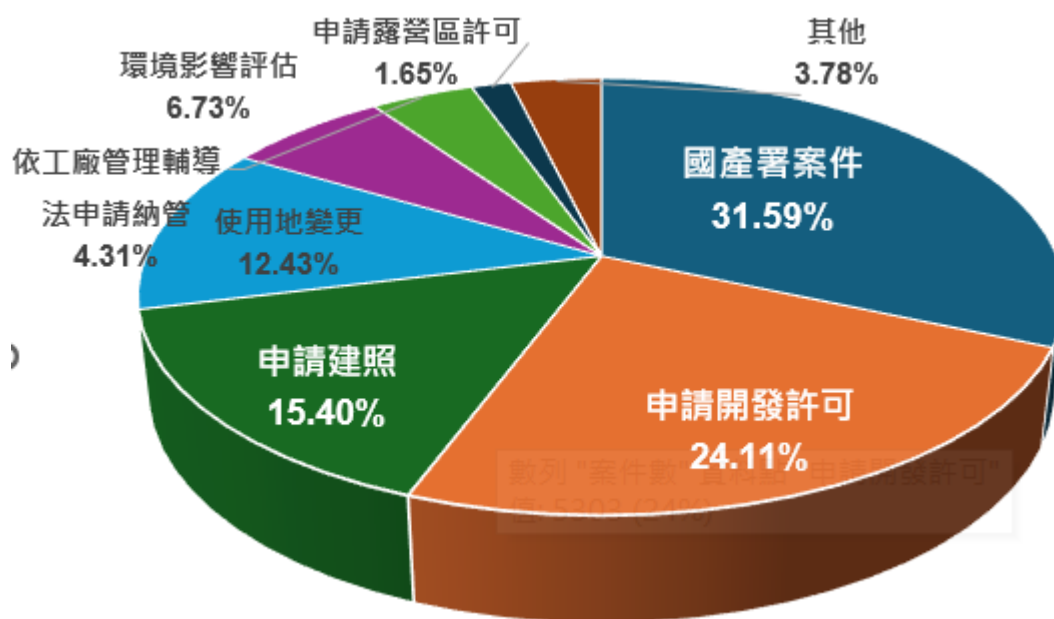


圖 1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申請目的

表 24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申請目的

序號	申請目的	案件數	百分比
1	國產署案件	6,947	31.59%
2	申請開發許可	5,303	24.11%
3	申請建照	3,388	15.40%
4	使用地變更	2,733	12.43%

序號	申請目的	案件數	百分比
5	環境影響評估	1,481	6.73%
6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947	4.31%
7	申請露營區許可	363	1.65%
8	其他	832	3.78%
小計		21,994	100.00%

2.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共計 23,614 個案件，由圖 13、表 25 得知：50.50%案件申請目的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含特定工廠登記以及臨登轉特登)」(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受理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新增 11,924 件申請案，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19.92%) 和「申請建照」(12.82%)，詳細申請目的如表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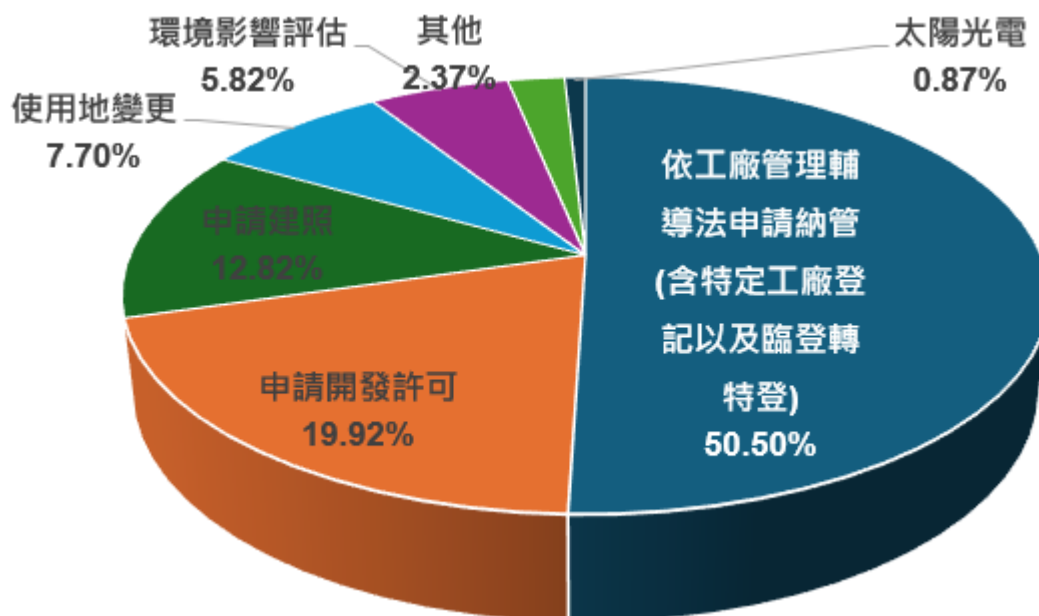


圖 13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申請目的

表 25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申請目的

序號	申請目的	案件數	百分比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含特定工廠登記以及臨登轉特登)	11,924	50.50%
2	申請開發許可	4,705	19.92%
3	申請建照	3,027	12.82%
4	使用地變更	1,818	7.70%
5	環境影響評估	1,374	5.82%
6	其他	559	2.37%
7	太陽光電	207	0.87%
小計		23,614	100.00%

(七) 採分項收費後，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

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申請案件數共計 21,994 件，14,890 件付費案件和 7,104 件免規費查詢案件，其中，分項收費查詢案件共 13,866 件，占總付費查詢案件數的 93.12%。查詢項目以「6~20 項」最多，佔全部案件之 44.04%，其次為「1~5 項」佔全部案件之 18.99%，再其次為「21~35 項」佔全部案件之 13.73%。

表 26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收費級距	1-5 項	6~20 項	21-35 項	36~50 項	51 項以上	61 項全查	小計
件數	2,828	6,558	2,045	307	2,128	1,024	14,890
百分比	18.99%	44.04%	13.73%	2.06%	14.29%	6.88%	100.00%

承上，進一步分析 14,890 件分項收費的查詢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項目前三名分別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0,843 件，72.82%))」、「河川區域 (10,604 件，71.22%)」和「考古遺址 (9,506 件，63.84%)」，主要為以上 3 項目之主管機關提供應查範

圍為「鄉鎮市區」，查詢範圍較大，故為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詳細查詢項目如表 27 所示。

表 27 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次數排序)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1	1-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0,843	72.82%
2	1-2	河川區域	10,604	71.22%
3	1-14	考古遺址	9,506	63.84%
4	1-26	優良農地	9,444	63.43%
5	海岸管理法：3-1 特定區位		8,985	60.34%
6	1-13	古蹟保存區	8,051	54.07%
7	1-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7,912	53.14%
	1-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7,912	53.14%
	1-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7,912	53.14%
8	2-5	淹水潛勢	7,538	50.62%
9	2-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7,454	50.06%
10	1-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7,400	49.70%
11	2-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7,269	48.82%
12	2-12	歷史建築	6,913	46.43%
13	2-6	山坡地	6,597	44.30%
14	2-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6,383	42.87%
15	2-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050	40.63%
16	1-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5,962	40.04%
17	2-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5,941	39.90%
18	2-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5,899	39.62%
19	1-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5,768	38.74%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20	1-22	水庫蓄水範圍	5,765	38.72%
21	2-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5,550	37.27%
22	2-4	海堤區域	5,549	37.27%
23	2-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5,241	35.20%
24	2-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4,837	32.48%
25	1-1	特定水土保持區	4,778	32.09%
26	2-34	要塞堡壘地帶	4,742	31.85%
27	1-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4,735	31.80%
28	1-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654	31.26%
29	2-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4,562	30.64%
30	1-8	野生動物保護區	4,558	30.61%
31	1-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4,485	30.12%
32	2-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4,394	29.51%
33	1-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4,319	29.01%
34	1-7	自然保留區	4,299	28.87%
35	2-10	海域區	4,221	28.35%
36	1-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4,135	27.77%
37	1-16	重要文化景觀	4,107	27.58%
38	1-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4,101	27.54%
39	1-10	自然保護區	4,097	27.52%
40	1-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038	27.12%
41	2-9	二級海岸保護區	3,994	26.82%
42	1-17	重要史蹟	3,965	26.63%
43	1-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3,953	26.55%
44	2-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3,918	26.31%
45	1-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3,899	26.19%
46	1-18	水下文化資產	3,811	25.59%
47	2-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	3,613	24.26%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布地區		
48	2-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3,371	22.64%
49	2-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3,289	22.09%
50	2-28	航空噪音防制	3,239	21.75%
51	2-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056	20.52%
52	2-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663	17.88%
53	2-14	文化景觀	2,611	17.54%
54	2-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2,609	17.52%
55	2-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363	15.87%
56	2-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325	15.61%
57	2-13	聚落建築群	2,273	15.27%
58	2-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244	15.07%
59	2-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2,243	15.06%
60	2-16	史蹟	2,172	14.59%
61	2-15	紀念建築	1,844	12.38%

2. 111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國土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調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統計 111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2 月 28 日申請案件數共計 5,296 件，5,267 件付費案件和 29 件免規費查詢案件，其中，分項收費查詢案件共 4,876 件，占總付費查詢案件數的 92.07%。由表 28 得知，分項收查詢項目以「6-20 項」最多，佔全部案件數 44.03%，其次為「1-5 項」佔全部案件數 25.42%。

表 28 111 年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收費級距	1-5 項	6-20 項	21~35 項	36-50 項	51-60 項	61 項全查	小計
件數	1,346	2,332	521	22	655	420	5,296
百分比	25.42%	44.03%	9.84%	0.42%	12.37%	7.93%	100.00%

承上，進一步分析 4,876 件分項收費的查詢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項目前三名分別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3,956 件，81.13%）」、「河川區域（3,711 件，76.11%）」以及「考古遺址（3,215 件，65.94%）」，主要為上述三項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而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49.94% 案件查詢目的為「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加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河川區域」其主管機關提供之應查範圍為「鄉鎮市區」，查詢範圍較大，故為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詳細查詢項目如表 29 所示。

表 29 調整分項收費後-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次數排序)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1	1-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3,956	81.13%
2	1-2	河川區域	3,711	76.11%
3	1-14	考古遺址	3,215	65.94%
4	1-26	優良農地	3,139	64.38%
5	1-13	古蹟保存區	2,947	60.44%
6	2-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659	54.53%
7	2-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2,510	51.48%
8	1-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439	50.02%
9	1-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375	48.71%
10	1-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375	48.71%
11	2-5	淹水潛勢	2,296	47.09%
12	2-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231	45.75%
13	2-12	歷史建築	2,227	45.67%
14	1-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	2,155	44.20%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育區、生態復育區		
15	2-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150	44.09%
16	2-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844	37.82%
17	2-6	山坡地	1,732	35.52%
18	2-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669	34.23%
19	1-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608	32.98%
20	1-22	水庫蓄水範圍	1,588	32.57%
21	1-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1,561	32.01%
22	2-34	要塞堡壘地帶	1,548	31.75%
23	2-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1,543	31.64%
24	2-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464	30.02%
25	2-4	海堤區域	1,453	29.80%
26	1-1	特定水土保持區	1,315	26.97%
27	1-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288	26.42%
28	1-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281	26.27%
29	1-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1,270	26.05%
30	2-10	海域區	1,248	25.59%
31	2-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240	25.43%
32	1-8	野生動物保護區	1,238	25.39%
33	2-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1,190	24.41%
34	1-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1,151	23.61%
35	1-16	重要文化景觀	1,130	23.17%
36	1-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118	22.93%
37	1-7	自然保留區	1,117	22.91%
38	1-17	重要史蹟	1,105	22.66%
39	2-9	二級海岸保護區	1,101	22.58%
40	1-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1,091	22.37%
41	1-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080	22.15%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42	1-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075	22.05%
43	2-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074	22.03%
44	1-10	自然保護區	1,048	21.49%
45	1-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044	21.41%
46	1-18	水下文化資產	1,037	21.27%
47	2-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021	20.94%
48	2-14	文化景觀	1,010	20.71%
49	2-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008	20.67%
50	2-28	航空噪音防制	979	20.08%
51	2-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959	19.67%
52	2-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944	19.36%
53	2-13	聚落建築群	864	17.72%
54	2-16	史蹟	844	17.31%
55	2-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844	17.31%
56	2-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807	16.55%
57	2-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783	16.06%
58	2-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741	15.20%
59	2-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704	14.44%
60	2-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699	14.34%
61	2-15	紀念建築	692	14.19%
62	2-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680	13.95%
63	海岸管理法：3-1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641	13.15%

3. 111 年 1 月 1 日~9 月 29 日

統計 111 年 1 月 1 日~9 月 29 日申請案件數共計 18,318 件，18,180 件付費案件和 138 件免規費查詢案件，其中，分項收費查詢案件共 15,693 件，占總付費查詢案件數的 86.32%。由表 30 得

知，分項收查詢項目以「1-15 項」最多，佔全部案件數 64.88%，其次為「16-30 項」佔全部案件數 20.87%。

表 30 111 年 1 月 1 日~9 月 29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收費級距	1-15 項	16-30 項	31-59 項	60 項全查	小計
件數	11,796	3,795	102	2,487	18,180
百分比	64.88%	20.87%	0.56%	13.68%	100.00%

承上，進一步分析 15,693 件分項收費的查詢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項目前三名分別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14,497 件，92.38%）」、「河川區域 12,345 件，78.67%）」以及「優良農地（12,311 件，78.45%）」，主要為上述三項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而 111 年 9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25.53% 案件查詢目的為「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加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河川區域」其主管機關提供之應查範圍為「鄉鎮市區」，查詢範圍較大，故為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詳細查詢項目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調整分項收費後-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次數排序)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1	1-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4,497	92.38%
2	1-2	河川區域	12,345	78.67%
3	1-26	優良農地	12,311	78.45%
4	1-14	考古遺址	10,716	68.29%
5	1-13	古蹟保存區	10,642	67.81%
6	1-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6,803	43.35%
7	1-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6,803	43.35%
8	1-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6,803	43.35%
9	2-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6,457	41.15%
10	2-5	淹水潛勢	6,375	40.62%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11	2-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6,105	38.90%
12	1-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5,972	38.06%
13	2-12	歷史建築	5,505	35.08%
14	2-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5,274	33.61%
15	2-6	山坡地	4,507	28.72%
16	2-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4,494	28.64%
17	1-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3,923	25.00%
18	1-22	水庫蓄水範圍	3,686	23.49%
19	1-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3,589	22.87%
20	2-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3,361	21.42%
21	2-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3,145	20.04%
22	1-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888	18.40%
23	2-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826	18.01%
24	1-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2,689	17.14%
25	1-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649	16.88%
26	1-1	特定水土保持區	2,336	14.89%
27	2-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251	14.34%
28	2-4	海堤區域	2,151	13.71%
29	1-8	野生動物保護區	2,097	13.36%
30	2-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2,052	13.08%
31	2-10	海域區	1,915	12.20%
32	1-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1,908	12.16%
33	1-7	自然保留區	1,764	11.24%
34	2-14	文化景觀	1,762	11.23%
35	2-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735	11.06%
36	1-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730	11.02%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37	2-13	聚落建築群	1,723	10.98%
38	2-34	要塞堡壘地帶	1,692	10.78%
39	1-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572	10.02%
40	2-16	史蹟	1,561	9.95%
41	2-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541	9.82%
42	1-16	重要文化景觀	1,488	9.48%
43	1-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1,484	9.46%
44	1-17	重要史蹟	1,424	9.07%
45	1-10	自然保護區	1,408	8.97%
46	1-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378	8.78%
47	1-18	水下文化資產	1,318	8.40%
48	2-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269	8.09%
49	1-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265	8.06%
50	2-9	二級海岸保護區	1,263	8.05%
51	2-28	航空噪音防制	1,138	7.25%
52	2-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097	6.99%
53	2-15	紀念建築	919	5.86%
54	2-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862	5.49%
55	2-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829	5.28%
56	2-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89	4.39%
57	2-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553	3.52%
58	2-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440	2.80%
59	2-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45	1.56%
60	2-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75	1.12%
61	2-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151	0.96%
62	2-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112	0.71%

(八) 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由表 32 得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已結案案件共計 21,204 件，82.12%案件可於 10 日內結案，86.78%案件可於 2 週內結案，而辦理日數小於 30 日者佔 98.28%。

表 3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受理至結案日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7,412	82.12%	82.12%
11~14	989	4.66%	86.78%
15~20	1,303	6.15%	92.93%
21~30	1,136	5.36%	98.28%
31~40	192	0.91%	99.19%
41~50	72	0.34%	99.53%
51~60	52	0.25%	99.77%
61~70	27	0.13%	99.90%
71~80	11	0.05%	99.95%
81~90	4	0.02%	99.97%
91~100	3	0.01%	99.99%
101 以上	3	0.01%	100.00%
小計	21,204	100.00%	

2.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由表 33 得知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已結案案件 22,739 件，75.90%案件可於 10 日內結案，81.97%案件可於 2 週內結案，88.37%案件可於 3 週內結案，而辦理日數小於 30 日者佔 95.97%。

表 33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受理至結案日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7,259	75.90%	75.90%
11~14	1381	6.07%	81.97%
15~20	1455	6.40%	88.37%
21~30	1727	7.59%	95.97%
31~40	571	2.51%	98.48%
41~50	133	0.58%	99.06%
51~60	62	0.27%	99.34%
61~70	29	0.13%	99.46%
71~80	27	0.12%	99.58%
81~90	45	0.20%	99.78%
91~100	3	0.01%	99.79%
101 日以上	47	0.21%	100.00%
小計	22,739	100.00%	

3. 比較分析

(1) 10 日內結案

由表 34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有 82.12% 案件可於 10 日內結案，表現優於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75.90%），另參考表 24：主管機關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於 10 日完成案件查復時效為 94.54%，與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的 94.59% 之查復時效差異不大。

(2) 30 日結案

由表 34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辦理日數小於 30 日者為 98.28%，表現優於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95.97%），多數查復機關皆能在 10 日完成查復；八成以上延遲回復的案件以軍方為多（86.54%）。

表 34 111 年 1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受理至 結案日數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7,259	75.90%	75.90%	17,412	82.12%	82.12%
11~14	1381	6.07%	81.97%	989	4.66%	86.78%
15~20	1455	6.40%	88.37%	1,303	6.15%	92.93%
21~30	1727	7.59%	95.97%	1,136	5.36%	98.28%
31~40	571	2.51%	98.48%	192	0.91%	99.19%
41~50	133	0.58%	99.06%	72	0.34%	99.53%
51~60	62	0.27%	99.34%	52	0.25%	99.77%
61~70	29	0.13%	99.46%	27	0.13%	99.90%
71~80	27	0.12%	99.58%	11	0.05%	99.95%
81~90	45	0.20%	99.78%	4	0.02%	99.97%
91~100	3	0.01%	99.79%	3	0.01%	99.99%
100 日以上	47	0.21%	100.00%	3	0.01%	100.00%
小計	22,739	100.00%		21,204	100.00%	

4. 尚未回復之案件

(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統計至 112 年 4 月 23 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尚有 15 件「尚未回復，已超過 10 日回復期限」，上述 15 件延遲回復的查復單位如表 35 所示，軍方佔 96.33%。指揮部表示已請設管單位儘快查復，另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表示此 1 案件（25.00%）查詢筆數過多且鄰近山坡地，承辦表示還在查核、調圖、調謄本以及對圖，尚需要一段時間。

有關軍方查復時間較久一事，國土署前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已邀集軍方召開協商會議，預計朝查復作業簡化方向進行，初步先由陸軍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提供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要塞堡壘地帶之清冊資料，由國土署協助數化，未來透過查詢土地與管制範圍疊圖，以減少各指揮方查復案件量。

表 35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延遲回復的查復單位

排名	查復單位	案件數	百分比
1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3	86.67%
2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	6.67%
3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	6.67%
小計		15	100.00%

(2)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已全數結案。

(九) 主管機關查復回復情形

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查復確認。

經統計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期間主管機關回復項目共計 193,338 項，由表 36 得知 94.54%的項目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96.18%的項目可在 2 週內回復，而 99.58%項目可於 30 日內回復。

表 36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回復日數統計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82,779	94.54%	94.54%
11~14	3,177	1.64%	96.18%
15~20	3,549	1.84%	98.02%
21~30	3,023	1.56%	99.58%
31~40	418	0.22%	99.80%
41~50	153	0.08%	99.88%
51~60	137	0.07%	99.95%
61~70	52	0.03%	99.97%
71~80	22	0.01%	99.99%

回復日數統計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81~90	12	0.01%	99.99%
91~100	5	0.00%	99.99%
101 日以上	11	0.01%	100.00%
小計	193,338	100.00%	

2.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查復確認。

經統計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期間主管機關需回復項目共計 239,244 項，由表 37 得知：94.59%的項目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95.77%的項目可在 2 週內回復，而 99.30%項目可於 30 日內回復。

表 37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受理至結案日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226,301	94.59%	94.59%
11~14	2,826	1.18%	95.77%
15~20	3,950	1.65%	97.42%
21~30	4,484	1.87%	99.30%
31~40	1,198	0.50%	99.80%
41~50	240	0.10%	99.90%
51~60	119	0.05%	99.95%
61~70	50	0.02%	99.97%
71~80	19	0.01%	99.98%
81~90	18	0.01%	99.98%
91~100	7	0.00%	99.99%
101 日以上	32	0.01%	100.00%
小計	239,244	100.00%	

3. 比較分析

由表 38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主管機關回復項目共計 193,338 項（月平均回復項目 15,283.64 項），較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239,244 項（月平均回復項 19,937.00 項）減少 10.56%。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共計 95.54% 的項目可於 10 日內完成回復，同時有 99.58% 於 30 日完成回復。

表 38 111 年 1 月~112 年 12 月主管機關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回復日數 統計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226,301	94.59%	94.59%	182,779	94.54%	94.54%
11~14	2,826	1.18%	95.77%	3,177	1.64%	96.18%
15~20	3,950	1.65%	97.42%	3,549	1.84%	98.02%
21~30	4,484	1.87%	99.30%	3,023	1.56%	99.58%
31~40	1,198	0.50%	99.80%	418	0.22%	99.80%
41~50	240	0.10%	99.90%	153	0.08%	99.88%
51~60	119	0.05%	99.95%	137	0.07%	99.95%
61~70	50	0.02%	99.97%	52	0.03%	99.97%
71~80	19	0.01%	99.98%	22	0.01%	99.99%
81~90	18	0.01%	99.98%	12	0.01%	99.99%
91~100	7	0.00%	99.99%	5	0.00%	99.99%
101 日以上	32	0.01%	100.00%	11	0.01%	100.00%
小計	239,244	100.00%		193,338	100.00%	
月平均	17,088.86			15,283.64		

4. 超過回復期限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由表 39 得知，八成以上延遲回復項目（86.70%）為軍方查復的「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以及「要塞堡壘地帶」，其次為「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2.34%）及「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1.36%）。

表 39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超過回復期限(10 日)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統計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7,154	83.63%
2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262	3.06%
3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00	2.34%
4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16	1.36%
5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08	1.26%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95	1.11%
7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65	0.76%
8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61	0.71%
9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56	0.65%
10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47	0.55%
1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38	0.44%
12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2	0.37%
13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31	0.36%
14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30	0.35%
15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5	0.29%
16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23	0.27%
17	是否位屬海域區？	22	0.26%
18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1	0.25%
1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7	0.20%
20	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16	0.19%
21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12	0.14%
22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1	0.13%
23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9	0.11%
24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9	0.11%
25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9	0.11%
26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8	0.09%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2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7	0.08%
28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5	0.06%
29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5	0.06%
30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5	0.06%
31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5	0.06%
32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0.05%
33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4	0.05%
3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4	0.05%
35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4	0.05%
36	是否位屬史蹟？	3	0.04%
37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3	0.04%
38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3	0.04%
3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3	0.04%
40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3	0.04%
4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3	0.04%
42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3	0.04%
43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3	0.04%
4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2	0.02%
45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	0.02%
46	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	0.02%
47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	0.01%
4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1	0.01%
49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1	0.01%
50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	0.01%
小計		8,554	100.00%

5. 超過期限未回復的查復單位

由表 40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超過期限未回復的前三個單位分別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4,839 項，56.57%）、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1,193 項，13.95%）和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889 項，10.39%），佔全部逾期未回復項目（8,554 項）的 80.91%。

表 40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超過回復期限未回復之項目及查復單位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1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653	4,839	56.57%
		海岸管制區	1,592		
		山地管制區	1,577		
		要塞堡壘地帶	17		
2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475	1,193	13.95%
		山地管制區	368		
		要塞堡壘地帶	184		
		海岸管制區	166		
3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69	889	10.39%
		山地管制區	306		
		海岸管制區	214		
4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海岸管制區	86	313	3.66%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86		
		山地管制區	86		
		要塞堡壘地帶	55		
5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2	166	1.94%
		山地管制區	59		
		要塞堡壘地帶	5		
6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區域	33	87	1.02%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水庫蓄水範圍	23		
		海堤區域	12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4		
		一級海岸防護區	4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		
7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林	31	87	1.02%
		國有林事業區	3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7		
		野生動物保護區	9		
8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化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81	81	0.95%
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48	78	0.91%
		優良農地	22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4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4		
10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73	78	0.91%
		優良農地	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		
1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山坡地	30	46	0.5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4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12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9	43	0.50%
		山坡地	10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6		
		河川區域	6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	1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區、生態復育區			
13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考古遺址	19	41	0.48%
		古蹟保存區	14		
		歷史建築	8		
14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32	38	0.44%
		山坡地	4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15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山坡地	21	34	0.40%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0		
		優良農地	1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16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考古遺址	20	33	0.39%
		古蹟保存區	7		
		歷史建築	6		
1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考古遺址	11	25	0.29%
		歷史建築	8		
		古蹟保存區	5		
		文化景觀	1		
18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	23	0.27%
		二級海岸防護區	7		
		河川區域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		
19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3	21	0.25%
		優良農地	6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20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2	21	0.25%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4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4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	1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區、生態復育區			
21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0	20	0.23%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4		
		優良農地	1		
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8	18	0.21%
23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0	17	0.20%
		山坡地	6		
		河川區域	1		
24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0	17	0.20%
		山坡地	7		
25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3	16	0.19%
		優良農地	3		
26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考古遺址	8	15	0.18%
		古蹟保存區	5		
		歷史建築	1		
		文化景觀	1		
27	新竹市文化局	文化景觀	2	14	0.16%
		聚落建築群	2		
		紀念建築	2		
		古蹟保存區	2		
		歷史建築	2		
		史蹟	2		
		考古遺址	2		
28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山坡地	6	13	0.15%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6		
		優良農地	1		
29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5	11	0.13%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4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30	交通部公路局雲 嘉南區養護工程 分局新營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1	11	0.13%
31	陸軍金門防衛指 揮部	海岸管制區	3	10	0.12%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 建、限建地區	3		
		山地管制區	3		
		要塞堡壘地帶	1		
32	臺中市政府農業 局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 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5	10	0.12%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 區、生態復育區	5		
33	澎湖縣政府文化 局	考古遺址	4	9	0.11%
		古蹟保存區	2		
		歷史建築	2		
		紀念建築	1		
34	花蓮縣政府建設 處都市計畫科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 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4	8	0.09%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 區、生態復育區	4		
35	雲林縣政府水利 處	河川區域	5	8	0.09%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		
		山坡地	1		
36	臺中市文化資產 處	古蹟保存區	3	8	0.09%
		聚落建築群	1		
		考古遺址	1		
		歷史建築	1		
		文化景觀	1		
		史蹟	1		
37	雲林縣政府農業 處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 區、生態復育區	5	8	0.09%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38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7	8	0.09%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		
39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7	7	0.08%
40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和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7	7	0.08%
4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二級海岸保護區	3	6	0.07%
		一級海岸保護區	3		
42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3	6	0.07%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3		
4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5	6	0.0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44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景美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5	5	0.06%
45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4	5	0.06%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46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5	5	0.06%
47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	4	0.05%
		航空噪音防制區	2		
48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	4	0.05%
		山坡地	1		
		河川區域	1		
49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2	4	0.05%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		
50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山坡地	2	4	0.0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		
51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	4	0.05%
		山坡地	2		
52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4	0.0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二級海岸防護區	1		
		河川區域	1		
53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4	4	0.05%
54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4	4	0.05%
55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山坡地	4	4	0.05%
5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3	4	0.0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		
57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3	4	0.0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58	基隆市文化局	古蹟保存區	4	4	0.05%
59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二級海岸防護區	3	3	0.04%
60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2	3	0.04%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		
61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3	3	0.04%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62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山地管制區	1	3	0.04%
		海岸管制區	1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		
63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山坡地	1	3	0.04%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6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古蹟保存區	2	3	0.04%
		水下文化資產	1		
65	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	3	0.04%
66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2	3	0.04%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6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3	0.04%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		
68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3	3	0.04%
69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3	3	0.04%
7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2	0.02%
		河川區域	1		
7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	2	0.0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		
72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2	0.02%
		河川區域	1		
73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	2	0.02%
74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2	2	0.02%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處				
7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2	0.0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		
76	連江縣政府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	2	0.02%
77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潮州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2%
78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海域區	2	2	0.02%
79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	2	0.02%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		
80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歷史建築	1	2	0.02%
		古蹟保存區	1		
8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	2	0.02%
82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2	0.02%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83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2%
84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	2	0.02%
85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2	0.02%
		河川區域	1		
86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歷史建築	1	2	0.02%
		古蹟保存區	1		
87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2%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8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	2	0.02%
89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1	0.01%
90	交通部鐵道局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	1	0.01%
91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二級海岸防護區	1	1	0.01%
9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1	0.01%
93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鳳屏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94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1	1	0.01%
95	國立嘉義大學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	1	0.01%
9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	1	0.01%
97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關山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98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獨立山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99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00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1	0.01%
101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1	1	0.01%
102	農業部農田水利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	1	1	0.01%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署南投管理處	供公共給水)			
103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信義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04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海域區	1	1	0.01%
105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投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0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	1	0.01%
107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1	0.01%
108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1	1	0.01%
109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1	1	0.01%
11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11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12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1	0.01%
113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14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古蹟保存區	1	1	0.01%
1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	1	0.01%
116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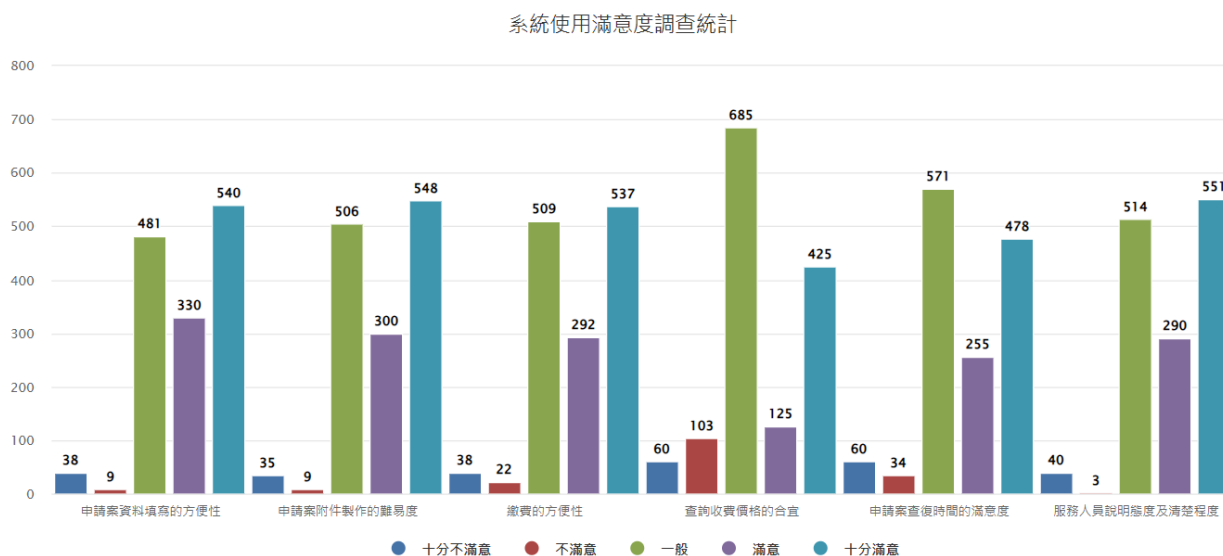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中壢工務段				
117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1	1	0.01%
1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1	0.01%
119	國立宜蘭大學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	1	0.01%
小計			8,554	8,554	100.00%

(十) 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1. 統計日期：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計 1,398 人填寫。

2. 滿意度調查結果



(1) 是否為首次使用者：九成申請人為非首次使用者。

表 41 是否為首次使用者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是	1,154	82.55%
否	244	17.45%
小計	1,398	100.00%

(2)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

六成以上申請者對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62.24%)。

表 42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540	38.63%
滿意	330	23.61%
一般	481	34.41%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不滿意	9	0.64%
非常不滿意	38	2.71%
小計	1,398	100.00%

(3)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六成申請者（60.67%）對申請案附件製作感到十分滿意或滿意；而 3.14% 的申請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表 43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548	39.21%
滿意	300	21.46%
一般	506	36.19%
不滿意	9	0.64%
非常不滿意	35	2.50%
小計	1,398	100.00%

(4) 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近六成的申請者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59.30%），另有 36.41% 表示「一般」。

表 44 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537	38.41%
滿意	292	20.89%
一般	509	36.41%
不滿意	22	1.57%
非常不滿意	38	2.72%
小計	1,398	100.00%

(5) 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近四成的申請者對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39.34%)，另有近五成的申請者對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表示「一般」(49.00%)，以及 11.66% 表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表 45 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425	30.40%
滿意	125	8.94%
一般	685	49.00%
不滿意	103	7.37%
非常不滿意	60	4.29%
小計	1,398	100.00%

(6)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五成以上的申請者對申請案查復時間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52.44%)，另有 6.72% 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表 46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478	34.20%
滿意	255	18.24%
一般	571	40.84%
不滿意	34	2.43%
非常不滿意	60	4.29%
小計	1,398	100.00%

(7) 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由下表得知：六成以上的申請者對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60.16%)。

表 47 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551	39.42%
滿意	290	20.74%
一般	514	36.77%
不滿意	3	0.21%
非常不滿意	40	2.86%
小計	1,398	100.00%

3. 申請人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反饋意見及辦理情形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一、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1	收費過高、收費價格太高、查詢費用太貴	國土署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調整查詢費(「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申請人可先透過應免查範圍查詢，過濾免查項目，減少查詢費用。另單一窗口為提供民眾一個更為便捷的查詢管道，並無任何法令依據強制民眾一定要使用單一窗口查詢，若申請人查詢項目較少，亦可函文向主管機關查詢。
2	免查範圍是否可以免收費!或是酌減費用..我申請 35 項裡面有一半以上是免查範圍! 明知是屬於免查範圍.卻又要勾選申請調查...但公部門又需要貴單位的證明才有效力.而且超過 35 項的調查又是跳級收費...希望這部分可以協調看看~減低申請人的經濟壓力!謝謝!!	
3	案件申請價格過於昂貴，造成民眾之負擔。	
4	建議調整收費級距：申請項目 1~10 個收 1000 元	
5	一千元以內項目可以多一點	
6	另外收費的方面，可能再協商調整收費級距嗎？像是 1000 元改為 1~10 項，5 項真的有點少，剛好只查 6 項不到 10 項的就變成 2300，真的跳太多，謝謝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二、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1 本案顯示單一窗口函送日期為 2023-03-22 直至 2023-06-01 才結案,等待期間多次電話詢問進度皆收到官方回覆:會請軍方盡快回覆...,但今收到回覆函上卻顯示"依據貴學會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航測會字第 1129009673 號函辦理。"那請問 3 月 23 日至 5 月 8 日消失的作業期間到底發生甚麼事?!讓我們白白等了 1 個月!嚴重耽誤我們案件後續的作業進程!!希望貴學會可以設法改善案件久不結案的後續追蹤成效,而不是只有無用的官方回覆.	已告知申請人,若查詢土地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查復時間至少需 1 個月以上。 已加強通知軍方已發文詢問案件之方案。於發文當天列出發文給各軍團之清單;每個月列出當月以前尚未回復之案件清單並請國土署協助發文通知。
2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查詢時程太長,導致建築執照申請被退件,請督促軍方辦事效率.以利民眾申請(3)	
3 軍方查詢時間過久、軍方實在卡太久了,效率那麼慢怎麼打仗	
4 能否建議軍方回復速度可以加快,畢竟只能從此平台向軍方詢問	
5 國防部回覆太慢,拖延時間~	
6 你們真的很棒!!有效率!非常感謝!!	-
7 速度比以前快。	
8 花東指揮部回覆很慢	
9 1.軍方回復時間幾乎達 3 個月,且僅是一個公文查詢,政府效率竟是如此,簡直匪夷所思!且收費如此高卻沒有得到相對應的快速便捷,令人生氣。 2.自訂罰則:回復時間超過 1 個月,退款 50%;超過 2 個月,全額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退費；超過 3 個月，負責之公務機關須懲處。	
10	這個平台能為有申請需求的人節省許多寶貴時間，真的太棒了～	
三、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		
1	一開始在選擇要申請查詢哪一個項目的敏感區時，建議網頁不要先全部勾選，我如果只想申請其中 1 項時，還需要逐項去取消勾選	網站預設查詢項目全選，若申請人僅查詢部分項目，僅需取消「一鍵勾選」功能即可。
四、繳費的方便性		
1	建議增加更多元的付款方式	目前已有四大超商、郵局、台銀臨櫃繳費，台灣 PAY、e-bill、轉帳/匯款、自動櫃員機等繳費管道。因單一窗口電子化收款是與臺灣銀行合作，倘該銀行有新增其他繳費管道或信用卡機制，會再評估開放。
2	建議繳費功能開放線上使用信用卡	
3	為收據其便利性省去至櫃檯辦理時間，建繳線上繳費後，可自動生成收據。	繳費單第一聯即為收據，非繳款證明。
五、其他		
1	不同區域無法一次申請，有點浪費錢，建議是否不同區域能一次申請	於單一窗口查詢土地需為毗連土地（若查詢範圍中間隔著河川、道路，仍視為同一案件，無須分案），此舉為加快機關查復確認作業，單一窗口提供申請案查詢範圍和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初步分析，讓機關查復作業更省力。
2	希望可以依段別一次送多筆，不限毗鄰土地	
3	台南文化相關查詢，雖尊重市府自行申設系統收費的權益與自由。但收費逐筆，且系統地籍資料過舊的話，要民眾 7 天內提供證明文件，否則要重新填寫申請單。且僅限線上申請，如公司無憑證卡片，員工自然人憑證之收執難以釐清報帳事項。建請由內政部受理查詢後，用協會或內政部單位的憑證去	-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查詢。 又或請台南市政府多一個公家機關查詢的管道。以落實單一窗口之意義。	
4	台南市已有自己的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於“應免查範圍查詢不應列入應查範圍”，共有五項，1300 的損失需由用戶買單，非常不合理，能否投訴回應。	已告知申請人，有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等項目之查復，同時涉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如有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復結果者，請於申請時勾選查詢前揭項目。另有關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3.聚落建築群」、「14.文化景觀」、「15.紀念建築」及「16.史蹟」等 5 項，如有查詢需求，請逕至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單一窗口不開放勾選查詢，亦不會收費。
5	須另外向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申請之項目(第一級第 13.14 項、第二級第 12.13.14.15.16 項)重複計費問題： 1.於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申請時，已收取每筆地號收取 70 元規費。 2.貴平台無法提供證明，卻仍須勾選項目並計算費用。 建議於計算項目數時去除貴平台無法提供證明的項目。	目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未受理單一窗口案件，未免遺漏應免查範圍查詢皆列為應查，並註明（請逕洽該處查詢）。申請時亦無法選取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之查詢項目，並無收取費用之疑慮。
6	建議單一窗口應查明各相關單位來文是否確實為查詢項目之回應，如有疑義或不符查詢項目文字應再洽詢相關單位協助說明，而非逕行填列“是,否”，查詢錯誤有爭議時又請申請人自行向相關單位查詢，實為困擾且變相讓申請人成為相關單位與單一窗口聯繫人，實為不妥且閱讀相關單位回覆公文之專業判斷有待加強。	單一窗口案件回復結果皆由查復機關於單一窗口線上填寫，部分單位亦有該單位制式回復文字或是補充說明。 除有回復不一致之情形(如勾選有位於，文字說明無位於)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7	無其他建議事項，但非常感謝黃小姐協助追查將此案件編號於今日取得。	-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8	平台很好用，簡單明瞭，作業快速，感恩！	-
9	建議可增加「是否需主管機關公文回覆」選項，需公文者可加收若干費用。	為加快查復時效，各單位皆為上單一窗口系統線上回復，無公文。
10	各縣市建管科公告之禁限建應免查詢項目與網站應免查詢項目有出入，容易造成誤解，希望有機會調整。	單一窗口之應免查範圍皆以查復機關提供之資料為主。
11	建議線上繳費方式，收據可於網路上直接下載。	單一窗口目前提供臺灣 Pay、e-bill 繳費網及轉帳等線上繳費方式；繳費單第一聯即為收據。並且通知申請人繳費單信件皆有註明：若要索取已加蓋收款章之繳費單收據，請至臺灣銀行臨櫃、超商或郵局繳費。
12	沒有附繳費收據	
13	有關申請建照用查詢"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回覆：(一)查本案場址位於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西港多向導航臺公告之限制建築地區內，若涉有地上建築物之更動，[[請提供建築物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及基地高程等相關資料予本局，以利審查。]]※系統根本無法填寫申請案件的建築物高度,所以系統回復的查詢結果根本毫無作用!還是須自行發文提供建物高度給民航局查詢	為釐清此問題，本會已洽民用航空局場站組，承辦表一申請人為申請建照會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出具：查詢表、立面圖和地形圖等相關資料，再向他們提出查詢，且建築法建築高度與一般高度計算方式不一樣；故單一窗口無法協助查詢高度事宜。
14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的項目未列入貴平台的查詢範圍，實屬遺憾。	有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目前未受理單一窗口查詢業務一事，亦深感遺憾，亦樂見未來該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該管理處自行製作一查詢平台，收費之高，操作之不便，令人汗顏；與貴平台重複投資，維護二套類似的系統，更是浪費公帑。建議關閉該系統，合併至貴平台，謝謝!!	處可續辦單一窗口查詢業務。
15	建議後續系統於完成填寫後，提供審視端主管機關(如：河川局、水利局)之聯絡窗口，以利案件審查期程有延遲或急迫性，申請人可透過資訊管道確保案件審理進度。	因涉及個資，不便於網站提供各機關聯絡人資訊，若申請人需要可洽單一窗口個別提供資料。
16	電腦 GIS，2 秒就可以跑出來的報告居然要等兩個月，太離譜了。政黨一定要輪替，把團隊換掉，台灣才會進步。	若查詢地籍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查復時間至少需 1 個月以上。
17	因系統換轉在附件製作不易，有些困擾。	查詢土地若近期有重測、分割情形，無法透過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協作平台取得地籍圖資，則需申請人申請地籍圖.dxf 檔(cad 檔)，再透過單一窗口工具轉換成志地籍圖.shp 檔
18	此版寫資料方便性差，之前容易多了，地籍圖部分還要去申請 CAD 版，不熟操作不順；之前版不用，系統主動帶上	

(十一)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差異性統計

1.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比較

倘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具圖資，單一窗口於函文請機關查復確認前，會先依據主管機關提供圖資與申請案空間範圍進行套疊分析，並於函文時檢附初步分析結果：1)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 2)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範圍內或外），以加快機關查復確認作業。倘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未具圖資，則初步分析結果判定為：待確認。

(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

為了解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結果之正確性，將定期統計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結果與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是否一致。由表 48 得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結果一致」為 126,810 項 (65.68%)，而單一窗口無圖資而判定「待確認」為 62,778 項 (32.52%)。「結果一致」和「待確認」二項合計為 189,588 項 (98.20%)；而「結果不一致」3,450 項佔總查復項目的 1.79%。

此外，有 59 項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無法判定」，其中 7 件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查復「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表示：檢附現況測量及地籍套繪成果圖以供本局查復，或 3 件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查復「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表示：經查所請土地南側與筆秀排水用地範圍線緊鄰，確切範圍應依地政機關鑑界成果套繪為準，22 件為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分署回文表示：檢附河川區域圖籍 1 份，請申請人套繪確認，其他為申請人未依機關要求補正資料，故無法判定。

表 48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比較

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	項目數	百分比	備註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5,144	7.84%	結果一致

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	項目數	百分比	備註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2,227	1.15%	結果不一致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法判定	18	0.01%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223	0.63%	結果不一致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11,666	57.84%	結果一致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法判定	14	0.01%	
待確認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7,476	3.87%	共計 31.85%
待確認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55,275	28.64%	
待確認	無法判定	27	0.01%	
小計		193,070	100.00%	

2. 圖資初步分析為「待確認」的查復項目

由表 49 得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待確認」之審核項目共計 21 項，「待確認」主要原因為：該查詢項目之主管機關未具圖資，致使單一窗口初步分析僅能判定為「待確認」；因無圖資而判定「待確認」的項目主要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18.99%)、「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16.00%)，以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13.26%)，共佔 48.25%。

表 49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圖資初步分析為「待確認」的審核項目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1,927	18.99%
2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0,045	16.00%
3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8,327	13.26%
4	考古遺址	8,061	12.84%
5	古蹟保存區	5,579	8.88%
6	河川區域	4,718	7.51%
7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483	5.54%
8	山地管制區	3,421	5.45%
9	海岸管制區	2,670	4.25%
10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082	1.72%
11	航空噪音防制區	742	1.18%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2	史蹟	718	1.14%
13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650	1.04%
14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553	0.88%
15	要塞堡壘地帶	358	0.57%
16	紀念建築	334	0.53%
17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3	0.07%
18	聚落建築群	40	0.06%
19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23	0.04%
20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5	0.02%
21	水下文化資產	11	0.02%
小計		62,799	100.00%

3.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 (1) 由表 51 得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結果不一致」計 3,450 項，佔總查復項目（193,070 項）的 1.79%。
- (2) 不一致之情形主要集中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756 項，佔全部 193,070 項之 0.39%）」、「保安林（286 項，佔全部 193,070 項之 0.15%）」以及「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249 項，佔全部 193,070 項之 0.13%）」，其處理情形說明如表 42。其他不一致情形多為申請範圍與環境敏感地區兩者圖資因比例尺、座標等因素，於圖資套疊誤差所產生判定上之差異。

表 50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及處理情形

項次	佔總查復項目百分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處理情形
1	0.39%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提供應查範圍為「行政區」，每個行政區之水庫管理機關不只 1	為解決應查範圍內同一行政區有 2 個以上查復機關之問題，學

項次	佔總查復項目百分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處理情形
			個，依目前查復機關判定方式：倘疊圖位於區內或緩衝區內，需函文請應查「行政區」之查復機關查復，各查復機關就查詢範圍是否位於該轄管水庫範圍內回復，最後由系統綜整查復結果。	會已先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提供數化圖資(屬性資料須提供每個水庫對應之管理機關)，訂定屬性欄位規則、比對應免查範圍之查復機關資料，後續將透過調整程式，改善此問題。
2	0.15%	保安林	此 286 件皆為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經主管機關確認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依疊圖來看，屬緊鄰保安林範圍線，故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保安林」。
3	0.1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主要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管制項目有 2 項，111 年 7 月 18 日僅提供其中 1 項「機場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圖資，導致部分案件因圖資不完整，故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表示，目前並無另 1 項圖資。	-
4	0.1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應查範圍為「行政區」，每個行政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機關不只 1 個，依原先查復機關判定方式：倘疊圖位於區內或緩衝區內，需函文請應查「行政區」之查復機關查復，各查復機關就查詢範圍是否位於該轄管自來水水	為解決應查範圍內同一行政區有 2 個以上查復機關之問題，學會已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提供數化圖資(屬性資料須提供每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對應之管理機關)，訂定屬性欄位規則、比

項次	佔總查復項目百分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處理情形
			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回復，最後由系統綜整查復結果。	對應免查範圍之查復機關資料，並透過調整程式，改善此問題。
5	0.13%	河川區域	有 234 件為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或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確認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依疊圖來看屬緊鄰河川區域線。 另有 8 件為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疊圖為緩衝區內），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復後，確認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依疊圖來看屬緊鄰河川區域線，故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河川區域」。

表 5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項目（總查復項目 193,070 項）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756
2	保安林	286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49
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45
5	河川區域	242
6	海域區	233
7	國有林事業區	214
8	山坡地	159
9	優良農地	140
10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15
11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04
12	考古遺址	99
13	一級海岸保護區	80
14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68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15	歷史建築	62
16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7
17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36
18	二級海岸保護區	34
19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32
20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0
2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21
22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0
2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5
24	海堤區域	15
2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4
26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4
27	野生動物保護區	13
28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11
29	古蹟保存區	10
30	水庫蓄水範圍	9
3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8
32	一級海岸防護區	8
33	文化景觀	6
34	特定水土保持區	6
35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4
36	礦區（場）	4
37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4
38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3
39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3
40	礦業保留區	3
41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
42	林業試驗林地	3
43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2
44	二級海岸防護區	2
45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
46	重要聚落建築群	1
47	重要海岸景觀區	1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48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
49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50	近岸海域	1
51	聚落建築群	1
52		重要文化景觀

(3) 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但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由表 52 得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但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 1,223 項。

表 5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但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1	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1	626	647	52.90%	學會原已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提供數化圖資(屬性資料須提供每個水庫對應之管理機關)，訂定屬性欄位規則、比對應免查範圍之查復機關資料，透過調整程式，減少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形。惟該項目因圖資不完整，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起暫停參與簡化措施。
2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8	185	203	16.60%	主要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管制項目有 2 項，111 年 7 月 18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或高度管制 範圍					日僅提供其中 1 項「機場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圖資，導致部分案件因圖資不完整，故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表示，目前並無另 1 項圖資
3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8	77	95	7.77%	礦務局表示目前此項目圖資不完整，後續若有更新再提供
4	一級海岸保護區	3	6	79	6.46%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31 種保護區項目，故初步分析僅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改組後為國家公園署）查復之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進行疊圖，惟實際查復結果會彙整「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所涉及項目之查復結果
5	歷史建築	35	21	56	4.58%	目前歷史建築圖資不完整，除文化部文化資產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提供全台歷史建築圖資，定期更新圖資只有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及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其他縣市政府未提供圖資；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來函僅提供國定文化資產項目圖資。
6	二級海岸保護區	1	33	34	2.78%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31 種保護區項目，故初步分析僅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改組後為國家公園署）查復之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進行疊圖，惟實際查復結果會彙整「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所涉及項目之查復結果
7	飲用水水源 水質保護區	9	5	14	1.14%	9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另有
8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2	-	12	0.98%	5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經濟部水利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署各河川分署回復：部分土地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9	考古遺址	9	3	12	0.98%	目前考古遺址圖資不完整，除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提供全台歷史建築圖資，定期更新圖資只有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及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以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疑似考古遺址圖資；其他縣市政府未提供圖資；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來函僅提供國定文化資產項目圖資。
10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7	8	0.65%	1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7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外，機關回復：有位於，其中 6 案位於「淡水輕軌」、「安坑輕軌」，已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圖資
11	河川區域	8	-	8	0.65%	8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
1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3	4	7	0.57%	3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4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外，機關回復：有位於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13	山坡地	7	-	7	0.57%	7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
14	水庫集水區 (非供家用 或非供公共 給水)	2	4	6	0.49%	學會原已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提供數化圖資(屬性資料須提供每個水庫對應之管理機關)，訂定屬性欄位規則、比對應免查範圍之查復機關資料，透過調整程式，減少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形。惟該項目因圖資不完整，自112年8月25日起暫停參與簡化措施。
15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4	-	4	0.33%	4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	-	4	0.33%	4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
17	優良農地	4	0	4	0.33%	1.優良農地 1 項未設定緩衝區，故無疊圖位於緩衝區內、外之情形。 2.本案查詢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查詢範圍鄰近但無位於城鄉發展分署 110 年 12 月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用地」、「林業用，但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業用地圖資之範圍內。又因無位於範圍內及緩衝區內，故初步分析為無位於。 3.本案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故單一窗口函文請機關查復，機關亦回復：有位於優良農地，致初步分析與機關查復結果不一致。
18	古蹟保存區	3	-	3	0.25%	目前古蹟保存區圖資不完整，除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及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其他縣市政府未提供圖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來函僅提供國定文化資產項目圖資
19	文化景觀	2	1	3	0.25%	目前文化景觀圖資不完整，僅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其他縣市政府未提供圖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後不再更新圖資
20	礦區(場)	3	-	3	0.25%	3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
21	海堤區域	2	-	2	0.16%	2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有位於
22	高速公路兩側 禁建限建 地區	2	-	2	0.16%	2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 緩衝區內，機關回復： 有位於
23	水庫蓄水範圍	1	-	1	0.08%	1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 緩衝區內，機關回復： 有位於
24	土石流潛勢 溪流地區土 石流潛勢溪 流地區	1	-	1	0.08%	1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 緩衝區內，機關回復： 有位於
25	海域區	1	-	1	0.08%	1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 緩衝區內，機關回復： 有位於
26	人工魚礁區 及保護礁區	1	-	1	0.08%	1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 緩衝區內，機關回復： 有位於
27	聚落建築群	-	1	1	0.08%	目前聚落建築群圖資不 完整，除花蓮縣政府文 化局及臺中市政府文化 資產處，其他縣市政府 未提供圖資；文化部文 化資產局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來函僅提供國定 文化資產項目圖資
28	國家級重要 濕地核心保 育區、生態 復育區	1	-	1	0.08%	1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 緩衝區內，機關回復： 有位於
29	國家級重要 濕地核心保 育區、生態	1	-	1	0.08%	1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 緩衝區內，機關回復： 有位於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復育區以外 分區					
30	二級海岸防 護區	1	-	1	0.08%	1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 緩衝區內，機關回復： 有位於
31	近岸海域	1	-	1	0.08%	1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 緩衝區內，機關回復： 有位於
32	重要文化景 觀	1	-	1	0.08%	1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 緩衝區內，機關回復： 有位於
小計		180	1,043	1,223	100.00%	

(十二)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1. 辦理目的

為衡量及提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等績效，特訂定評比指標，作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效能和使用者滿意度之依據。

2. 實施期間

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期程則以國土署委託案執行期間為主。每 3 個月評比 1 次（每月 1 日至第 3 個月的最後 1 日），並於實施期間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相關評比結果由國土署函文週知各機關。

3. 實施對象及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查復機關，以機關為單位。評核期間每月至少回復 1 次案件，始具評比資格。

4. 評比指標

「查復時效」、「查復品質」和「圖資正確性」及「重大或特殊貢獻」等 4 類別，其指標項目及計分方式詳表 53

5. 敘獎評比

查復機關當季收到 3 次稽催公文或當年度累計收到 6 次稽催公文即不納入敘獎評比。評比得分於 8 分以上，始具敘獎資格：

(1) 特優：經評比得分於 10 分（含）以上。

(2) 優等：經評比得分於 9 分（含）以上。

(3) 甲等：經評比得分於 8 分（含）以上。

(4) 待改善機關：經評比得分於 0 分以下。

6. 查復機關獎勵方式

由國土署函請當年度評比等第為「特優」、「優等」和「甲等」之查復機關，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並請「待改善」查復機關進行檢討改善。

7. 評比當年度，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評比獎勵方式

為確保圖資即時性、正確性，針對符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主動且於 7 日內提供更新圖資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併同由國土署於實施期程結束後評比及辦理敘獎。倘機關於當年度提供 1 次以上圖資，則以提供圖資距公告日之平均日數辦理敘獎：

(1) 特優：公告日起 1 日內提供圖資。

(2) 優等：公告日起 3 日內提供圖資。

(3) 甲等：公告日起 7 日內提供圖資。

(4) 不具敘獎資格：公告日起，逾 7 日提供圖資。

8. 申復作業

各查復機關對於評比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評比成績公佈 2 週內，提供佐證資料辦理申復，若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表 53 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1	查復時效	A.(辦理日數的總得分／總回復次數)	1.計分方式：每回復 1 次案件，計 1 次得分 2.辦理日數計分 1) 3 日內回復，10 分 2) 4~6 日回復，5 分 3) 7~10 日回復，3 分 4)10 日以上，0 分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B.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評比期間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起開始扣分，每次扣 0.5 分。 (即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扣 0.5 分，收到第 4 次稽催公文，再扣 0.5 分)
		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	採每季計分，針對查復案件量大之機關，依查復時效(A)之得分(辦理日數的計分加總／回復次數的加總)，另外加上優待分數 a。 加分級距：於去除前 25%及後 25%之機關回復次數，取得「機關平均回復次數」。「機關總回復次數」較「機關平均回復次數」多出 1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5%；多出 2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0%；多出 3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5%；多出 4 倍，至多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20%。
		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	針對本季機關查復時效得分(辦理日數的計分加總／回復次數的加總)於 5 分(含)以上，且較前一季查詢分析報告之查復時效得分增加 1 分(含)以上，即予以加分優待 b，增加查復時效得分 5%。 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	本季與前一季評比皆維持至少甲等，「總分」加 0.5 分。 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2	查復品質	C.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每收到 1 次更正案件查復確認結果公文，「總分」扣 0.5 分。
3	圖資正確性	D.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查復機關於公告起 7 日內主動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或免應查範圍資料予國土署及單一窗口更新圖資資料者，每收到 1 次圖資更新，「總分」加 1 分。
季總得分			每季依評比指標評比 1 次。 季總得分 T_i 計算公式 = $A(\text{辦理日數的總得分} / \text{總回復次數}) + B(\text{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 C(\text{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 D(\text{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 a(\text{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大}) + b(\text{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 + c(\text{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 。
4	年度加分優待 d-具重大、特殊貢獻		年度中有重大、特殊貢獻(如圖資數化、建立系統加快查復確認作業或經國土署評定對本計畫具重大貢獻等)之查復機關，於年度總分加 2 分。 由國土署定期函文請查復機關提報並提供佐證資料，作為年度加分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依據。
	年度總得分	於實施期間結束提出年度總評比，年度總得分為 4 季得分總合之平均。 $T = (T1 + T2 + T3 + T4)/4 + d$

9. 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國土署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121112274 號函、112 年 8 月 8 日營署綜字第 1121186199 號函、112 年 11 月 1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22567 號函、113 年 2 月 23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28166 號函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34125 號函，檢送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第 1、2、3、4 季評比結果和 112 年度機關查復總評比結果 1 份（詳附件捌、查復評比結果），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業務推動參考。

三、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及資料

(一) 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效能及民眾查詢服務與相關機關查復確認之需求，學會於專案執行期間就下列事項經與國土署討論確認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討與優化調整：

1. 提供民眾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作業流程。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系統平台友善程度；申請人意見回饋檢討。

(二) 持續配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業務執行調整網站公告訊息，並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三) 系統備份機制

學會已分別於 112 年 6、9、12 月及 113 年 3 月將前三個月系統備份檔提供給國土署，備份原則：

1. 有關申請案相關資料採每日備份，系統基本資料（單位、帳號等）採每月備份。
2. 環境敏感地相關資料（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免應查範圍）採圖資更新後備份及固定半年備份兩種方式。
3. 系統程式採更新後備份，並進行版次管理。

(四) 於專案期間，持續提供系統及所有伺服器等設備供查詢平台及資料庫之穩定運作。

(五)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更新成果

1.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主動公告更新圖資及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檢核圖資或提供最新圖資二種。
2. 本年度 2 次定期圖資更新，已於期中、期末階段各完成 1 次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之圖資更新（包含數值圖檔和應免查範圍），於收到主管機關回文後進行資料庫之數值圖檔和應免查範圍等更新，並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圖資更新次數如下表所示，圖資更新成果請參見附件陸。

表 5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第 1 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圖資清冊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0	113 年 2 月	依農業部 113 年 2 月 27 日農農保字第 1132665304 號廢止「屏東縣獅子鄉竹坑村屏-026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19	9	-
2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	0	113 年 2 月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1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11305023370 號函提供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圖資更	3	1	1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新(含未公告地段)。			
		縣市政府(地方管)	△	112 年 6 月	雲林縣政府 112/06/12 府水正二 字第 1123726363 號函提供縣管 河川新虎尾溪河川圖籍，更新圖 資(112/06/26 提供 dwg 檔，學 會協助轉換成 shp 檔)	-	1	-
3	洪氾區一級管制	經濟部水利署	x(未劃 設)			-	-	-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x			-	-	-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 管)	o	113 年 2 月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1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11305023370 號 函提供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 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圖資更 新(含未公告地段)。	3	1	1
		縣市政府(地方管)	△	110 年 2 月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6 日經 府建城字第 1100009680 號函提 供澎湖縣區域排水設置範圍數值 圖檔	1	-	-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	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	x			-	-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圍	組)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如右來文日期	1.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 年 1 月 13 日營玉企字第 1121000542 號函 2.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17 日營江企字第 1110002947 號函 3.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太企字第 1111014771 號函 4.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7 月 24 日金企字第 1060005002 號函 5.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0356 號函 6.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10 月 4 日自然企字第 1100003175	9	1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號函 7.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墾企字第 1111018993 號函辦理 8.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20 日陽企字第 1110003212 號函 9.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5 月 19 日營海企字第 1100003404 號函辦理			
7	自然保留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	111 年 6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6 月 6 日林企字第 1111710351 號函	3	-	-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	112 年 7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9 月 1 日林企字第 1111710547 號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海保生字第 1120007153 號函	4	-	-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	0	111 年 9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7	-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境	育署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 12 月	9 月 1 日林企字第 1111710547 號函，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3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更新圖資屬性查復機關資料；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 12 月 1 日來信，因應海岸自然地形變遷及人為開發建設，致「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東界與現況不符之情形，本署依據臺灣西部海岸現況，針對「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東界圖層進行修正。本次調整未涉及「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公告內容文字及公告面積之變更，並無重新公告			
10	自然保護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	111 年 6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6 月 6 日林企字第 1111710351 號函	3	-	-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111 年 9 月	111 年 9 月 14 日國土署綜合計	10	-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畫組 3 科提供 1110823 沿海自然保護區圖資，以及依 110 年 3 月 2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由學會協助數化「屏東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圖資，經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7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 3 科，同意以數化圖資作為單一窗口初判參考使用。將其納入一級海岸保區圖資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111 年 5 月	111 年 5 月 25 日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 Email 提供國際級重要濕地圖資（緩衝區為 200 公尺），經分署確認可上傳至系統	6	-	-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0	112 年 9 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 9 月 15 日城海字第 1129011384 號函，更新大坡池及夢幻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圖資	6	2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3	古蹟保存區	國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o	113 年 1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 月 15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00622 號函	2		1
		縣市定(縣市政府)	△	112 年 5 月	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及花蓮縣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	1	2	1
14	考古遺址	國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o	113 年 1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 月 15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00622 號函	2	-	1
		縣市定(縣市政府)	△	112 年 5 月	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苗栗縣文觀局 112 年 2 月 20 日提供疑似遺址圖資，點位圖資以半徑 200 公尺製成面圖資，以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3 月 2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230370200 號函，提供疑似遺址圖資	1	2	1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o	113 年 1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 月 15	2	-	1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00622 號函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0	113 年 1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 月 15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00622 號函	2	-	1
17	重要史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	-
18	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	-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如右來文日期	1.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 年 1 月 13 日營玉企字第 1121000542 號函 2.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17 日營江企字第 1110002947 號函 3.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太企字第 1111014771 號函 4.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7 月 24 日金企字第 1060005002 號函 5.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0356	6	1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號函 6.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10 月 4 日自然企字第 1100003175 號函 7.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墾企字第 1111018993 號 函辦理 8.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20 日陽企字第 1110003212 號函 9.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5 月 19 日營海企字第 1100003404 號函辦理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環境部	0	111 年 9 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111115254 號函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網址： https://data.epa.gov.tw ）下載	5	-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0		5	-	-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	經濟部水利署	0	112 年 6 月	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6 月 1 日承	4	1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或供公共給水)				辦以電子郵件通知，供家用圖資 (缺金門跟馬祖地區)，經 6 月 5 日確認圖資後更新			
22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0	113 年 2 月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2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1305050910 號 函更新圖資	1	1	-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 育署	0	112 年 12 月	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2 月 19 日林企字第 1121636333 號函	4	-	1
	森林-保安林		0	111 年 3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月 03 月 17 日 林企字第 1111710150 號函	3	-	-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 之森林區)	內政部	×		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依非都 市土地使用分圖(森林區)判斷	1	-	-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 地	教育部；管理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 中興大學、國立嘉義 大學、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國立宜蘭大	0	112 年 12 月	1.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 高(三)字第 1060092368 號函請 各大專院校提供相關圖資。 2.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年 6 月 8 日 校總字第 1110002116 號函提供	3	-	-

		學、中國文化大學			24 筆土地明細，經轉成地籍圖資。 3.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 7 月 6 日嘉大森字第 1060008749 號函提供相關圖資，更新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屏科大總字第 1060009823 號函提供相關圖資。 5. 國立臺灣大學 112/12/13 實企字第 1120102897 號函提供授權書及 112/12/25 電子郵件提供之圖資更新，更新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6 日。 6.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 7 月 18 日宜大總字第 1060006909 號函提供該校「延文實驗林場」相關圖資之土地清冊。 7.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 6 月 7 日實經字第 1110000871 號函提供該校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等 4 個林場土地清冊，經轉成地籍圖資。			
--	--	----------	--	--	--	--	--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森林-林業試驗林地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0	111 年 6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11 年 6 月 6 日農林試技字第 1112201979 號函	3	-	-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	111 年 7 月	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108 年 8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86030135 號函 2. 宜蘭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1 日府水行字第 1110095443 號函 3.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水行字第 1100027040 號函	6	-	-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農業部漁業署	0	112 年 5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 5 月 25 日漁二字第 1121259645 號函	6	-	1
26	優良農地	農業部	×		以分署 110 年 12 月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位於特定農業區中、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進	3	-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行初判，再請縣市政府查詢。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0	112 年 12 月	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2 年 12 月 25 日地礦應字第 11215500760 號函，經濟部定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經地礦字第 11259050190 函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4 玉里斷層）」，相關範圍圖資數值檔（shapefile）及應免查行政區已置於該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gsmma.gov.tw/nss/p/H001 ）下載，可供國土署環	6	2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使用。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0	111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1120901020 號公告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4 嘉義縣市）」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6 高雄市）」	3	-	-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未劃設)			-	-	-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			-	-	-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0	104 年 7 月	濟部水利署 104 年 7 月 7 日經水工字 10453136320 號函	1	-	-
4	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0	113 年 3 月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1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11305023370 號函提供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圖資更新，以及 113 年 3 月 4 日表示更	2	-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新外島海堤區域圖資。			
5	淹水潛勢	經濟部水利署	0	109 年 4 月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4 月 9 日經水工字第 10905133550 號函修正臺南市 24 小時 500mm 淹水潛勢圖 SHP 檔案資料，圖資為：24 小時 500mm 不含 0.3m	1	-	-
6	山坡地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0	113 年 2 月	依高雄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0616201 號函公告高雄市（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大寮區）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圖資由農村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供）	22	5	-
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0	113 年 1 月	依農業部 113 年 1 月 25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32667613 號函，更新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 1,732 條（圖層自 https://data.gov.tw/ ，公布時間 2023/01/25)	5	2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內政部	(廢止公告)			1	-	-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o	112 年 2 月	112 年 2 月 3 日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提供沿海一般保護區圖資，更新嘉義縣布袋鎮東岑段那一段附近濱海公路(台 17 縣)東側部分的圖資	8	1	-
10	海域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o	112 年 5 月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6 月 30 日新北地管字第 1111149511 號函、新竹市政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110100713 號函、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 日府地權字第 1110187669 號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5 月 29 日南市地用字第 1120676555 號函、屏東縣政府	5	-	1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11 年 12 月 16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169128000 號函、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110259028 號函提供海域區圖資更新，其他縣市沿用國土署 104 年 12 月 24 日海域區圖資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112 年 9 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 9 月 15 日城海字第 1129011384 號函，更新大坡池及夢幻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圖資	5	2	-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0	112 年 7 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 7 月 21 日城海字第 1129008668 號函，更新「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及「椶櫚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圖資。	8	2	-
12	歷史建築	縣市政府	△	112 年 5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	3	-	1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函、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7 日嘉市文資字第 111005187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			
13	聚落建築群	縣市政府	△	112 年 5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7 日嘉市文資字第 111005187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	4	-	1
14	文化景觀	縣市政府	△	112 年 5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	3	-	1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7 日嘉市文資字第 111005187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			
15	紀念建築	縣市政府	△	112 年 5 月	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	1	-	1
16	史蹟	縣市政府	×			-	-	-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107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地企字第 1070660320 號函	2	-	-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如右來文日期	1.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 年 1 月 13 日營玉企字第 1121000542 號函 2.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太企字第 1111014771	8	1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號函 3.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7 月 24 日金企字第 1060005002 號函 4.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0356 號函 5.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10 月 4 日自然企字第 1100003175 號函 6.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墾企字第 1111018993 號 函辦理 7.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20 日陽企字第 1110003212 號函 8.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5 月 19 日營海企字第 1100003404 號函辦理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0	112 年 6 月	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6 月 1 日承辦以電子郵件通知，非供家用圖資，經 6 月 5 日確認圖資後更新	3	1	-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0	113 年 3 月	依經濟部 113 年 3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圖資，新增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01050 號公告之「宜蘭縣粗坑水質水量保護區」	4	1	-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部	×		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判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再請縣市政府查詢	-	-	-
22	礦區（場）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0	112 年 12 月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2 年 12 月 13 日地礦行字第 11211605290 號函提供「礦區圖資（含陸域及海域）	3	-	2
	礦業保留區		0	112 年 5 月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2 年 5 月 26 日礦局行一字第	3	-	1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1200035810 號函提供礦區圖資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0	106 年 6 月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06 年 6 月 30 日 礦局行一字第 10600056150 號函提供礦區、 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圖資	1	-	-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0	105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地字第 10504606520 號函	1	-	-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農業部漁業署	0	112 年 5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年 5 月漁二字第 1121259645 號函	6	-	1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0	112 年 3 月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2 年 3 月 30 日中象肆字第 1120004151 號函修正「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數位圖資，修改七股氣象雷達基本資料	3	2	-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0	97 年 10 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7 日通傳資源決字第	1	-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0600283740 號函提供天線座標資料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111 年 7 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6 月 23 日場建字第 1060013948 號函表示前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場建字第 1060008697 號函提供國土署辦理「永續生活圈建設評估管理作業與地區運輸模型規範建立」在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1.6.17 系統字第 1115013957 號函，新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其中之「機場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圖資	2	-	-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環境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112 年 7 月	提供村里名查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13040053 號函和 111 年 8 月 1 日電子郵件更新圖資，以及依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7 月 5 日環空字第	2	1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120007674 號函辦理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 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 口區	核能安全委員會	0	113 年 1 月	核能安全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9 日會核字第 1040010140 號函， 以及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4 日 新北府工建字第 1130023071 號 函	1	-	1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 區（高速公路）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0	111 年 9 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 8 月 22 日路字第 1110020751 號函	2	-	-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 區（省道）	交通部公路局	×		提供鄉鎮市區或地段名查詢	-	-	-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 區（縣鄉道）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未劃 設)			-	-	-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 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鐵道局、臺北 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局、桃園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0	交通部高速 鐵路工程 局：106 年 6 月 臺北市：112 年 8 月 新北市：107	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6/06/22 高鐵二字第 1060008771 號函提供機場捷運 兩側限建範圍圖檔(更新日期為 102 年 1 月 19 日) 2.桃園市政府 106/6/30 府交捷字 1060151469 號函表示，有關「臺灣桃園國際	6	2	-

				年 11 月 桃園市：111 年 12 月 臺中市：105 年 1 月 高雄市：104 年 6 月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之捷運兩側 禁限範圍圖說已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函送國土署。 3.臺北市 政府 106/07/03 府捷土字第 10607110500 號函提供該府捷 運工程局所管，臺北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地形 圖(包含捷運文湖線、淡水線、 中和線、新店線、板橋線、土城 線、蘆洲線、新莊線、南港線、 松山線、信義線及環狀線第一階 段)圖資。 4.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07/05 中市交捷工字第 1060031350 號函提供該府公告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 限建範圍地形圖-烏日文心北屯 線」修正圖說，105/01/25 公 告。 5.臺北市政府 108/03/04 北 市捷土字第 1083004191 號函提 供該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管， 捷運萬大線〔萬大-中和-樹林 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 （東延段）之修正圖說，			
--	--	--	--	--	---	--	--	--

					107/11/22 公告。6.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109/04/16 北市捷土字第 10930078874 號函提供該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管，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與萬大線第二期之建照會審範圍圖。7.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1/12/02 桃捷土字第 1110038108 號函新增「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捷運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圖」圖資。8.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112/05/15 北市捷土字第 1123009101 號函提供該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管，檢送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及環狀線南北環段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電子檔 1 份。9.臺北市政府 112/06/21 北市捷土字第 1123012186 號函提供捷運環狀線東環段建照會審範圍地形圖，另於 112/08/23 由電子郵件提供修正後圖檔，新增圖			
--	--	--	--	--	--	--	--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資。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高速鐵路	交通部鐵道局	0	106 年 10 月		1	-	-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防部	×			-	-	-
34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			-	-	-

(3)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	近岸海域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112 年 3 月	營建署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12 年 3 月提供近岸海域圖資更新	1	1	-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2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2	潮間帶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110 年 10 月	營建署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11 年 9 月提供潮間帶圖資更新	1	-	-
3	一級海岸防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0	112 年 8 月	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8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一級海岸防護區圖資更新	1	1	-
4	二級海岸防護區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0	111 年 10 月	營建署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11 年 10 月 18 日提供二級海岸防護區圖資(目前只有苗栗縣沒有圖資，其餘新北、桃園、高雄、新竹市、新竹縣、宜蘭、花蓮、臺東等 8 縣市皆已公告)	1	-	-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111 年 9 月	營建署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10 年 10 月提供重要海岸景觀區圖資更新	1	-	-

四、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資料庫及圖台，目前已彙整全國區域計畫之 60 項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之圖資和應免查範圍資訊，提供相關部門一個快速、便利的查詢管道，讓各部門在相關計畫開發、決策或業務執行時，迅速取得有效決策資訊，避免於不適當地區進行開發。統計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共協助經濟部能源署執行環境敏感分析，原 11 縣市查詢筆數 686 筆，共完成 11 縣市 686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項次	檔案名稱	執行環敏分析 筆數	比對系統實體圖資 無資料及地籍錯誤	完成分析 筆數
1	新北市光電標租	4	-	4
2	桃園市光電標租	4	-	4
3	澎湖縣光電標租	2	-	2
4	雲林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	1
5	雲林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	1
6	雲林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8	-	8
7	高雄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6	-	6
8	臺南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	-	2
9	花蓮縣和宜蘭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0	-	10
10	屏東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3	-	3
11	雲林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7	-	17
12	臺南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1	-	11
13	臺南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6	-	6
14	屏東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	1
15	臺東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	1
16	臺東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	1
17	雲林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02	-	102
18	雲林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77	-	77
19	彰化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	1
20	雲林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424	-	424
21	花蓮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4	-	4
小計		686	-	686

五、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果發表

(一) 議程

1. 說明

為肯定參與機關熱忱貢獻，規劃辦理成果發表，除說明單一窗口整體執行成效，並邀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進行經驗分享，在輕鬆的氛圍中，凝聚機關共識，提高服務效能。

2.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3. 辦理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3:30~16:20。

4. 辦理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校區 (大夏館) B1 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5. 參加對象及名額：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縣市政府等人員優先報名，以每機關至多 2 人參加為原則。

6. 座談會內容

時間	主題	
13：00~13：30	報到、領取議程資料	
13：30~13：40	長官致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朱主任秘書慶倫	
13：40~14：30	單一窗口政策及服務成果說明/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4：30~14：35	休息	
14：35~15：35	分享執行相關經驗，及如何提升查復效能	
	經驗分享場次 1：濕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經驗分享場次 2：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15：35~15：50	交流座談(茶敘)	
15：50~16：20	經驗分享場次 3：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 礦業管理中心

7. 報名方式

- (1) 填寫線上表單即完成報名(報名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VOLkabIME3pvhvJvL6Bpb3UFp-qQB0deCI1wxRqzplGAVUDw/viewform?usp=sf_link), 請出席者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下班前填妥報名資訊, 若名額已滿, 將提早關閉線上報名系統。
- (2) 報名流程相關問題, 請洽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李宜穎小姐, (02)8931-5299, Email: cpami.seportal3@gmail.com。

8. 申請公務人員學習認證者, 全程參與可獲 2 小時認證時數。

9. 交通資訊: <https://www.sce.pccu.edu.tw/locations/1>

(二) 辦理成果

1. 參與人數

已完成辦理 1 場次座談會, 參與人數 80 人。

2. 活動花絮





3. 滿意度調查結果

於講座辦理時發放滿意度調查問卷，請參與者填寫，共計回收 48 份問卷。

調查內容	完全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完全不了解
1.對於單一窗口政策及服務成果	47.92%	52.08%	-	-	-
2.對座談會主題的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王技士健宇「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減量與查復效率提升策略」	58.33%	39.58%	2.08%	-	-
2) 經濟部水利署周正工程師湘俊「河川區域劃設及查詢」	66.67%	3.33%	-	-	-
3)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梁技士勝雄「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常遭遇的瓶頸」	60.42%	37.50%	2.08%	-	-

3.未來若舉辦單一窗口相關座談會，請問您對哪些議題有興趣？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文化資產相關案例 3)海洋敏感區位相關 4)環境敏感地區分項詳細介紹 5)機關參與簡化施的流程與實際執行（雙方交流）的經驗分享 6)優良農地 7)土地圖資建立及整合方式 8)建議以如何不要造成地方政府行政作業流程 9)機關使用系統之操作及流程疑義與優化
4.建議	1)增加實務的經驗分享 2)活動前可以先提供簡報電子檔 3)可舉辦中南部場 4)希望可以新增複選選項，不用同一段回好幾次 5)為了減少等待申請人補正第一類謄本，希望在申請時一併檢附謄本 6)請盡量不要以座談會方式辦理，以會議方式不然有些單位無法核銷費用 7)建議有議題交流環節 8)部分機關希望系統提供歷史案件的機關查復結果（目前系統僅提供 2 年內申請案之機關查復結果）—已告知機關因單一窗口系統資料龐大，故無法完整提供所有申請案之機關查復結果，若要調閱 2 年以前之申請案資料及機關查復結果，請個別向單一窗口提出需求；未來若移至署內可再評估。

4. 宣導品

學會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交付作業單位 325 份宣導品 (明細如下表)，簽收單詳附件參。

項次	品名	圖片	數量
1	多功能防水皮革桌墊		150
2	64GB SP 隨身碟		150
3	肩背包		25
小計			325

六、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

為提升效率及減少查詢作業成本，111 年以具備完整數化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各主管機關得授權單一窗口據該機關所提供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由系統代為回復查詢結果，無需另函確認。

本年度以 111 年推動方式及成果為基礎，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擴大機關參與及建立抽查機制，持續推動查詢作業簡化，以節省機關查復作業成本，進度成果說明如下：

(一) 辦理成效

1. 查詢案量

有關「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第一階段（111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7 月 27 日）以具備完整數化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為推動對象，且全數主管機關授權參與為原則。第二階段（112 年 7 月 28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為擴大機關參與，透過優化系統平台，協助具圖資之機關亦可參與簡化作業。

統計至 113 年 3 月 20 日共 43 個項目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上述項目查復機關，原查復項目數 76,254 項，共計 57,108 項符合查詢作業簡化，協助機關減少 74.89%查復項目（詳表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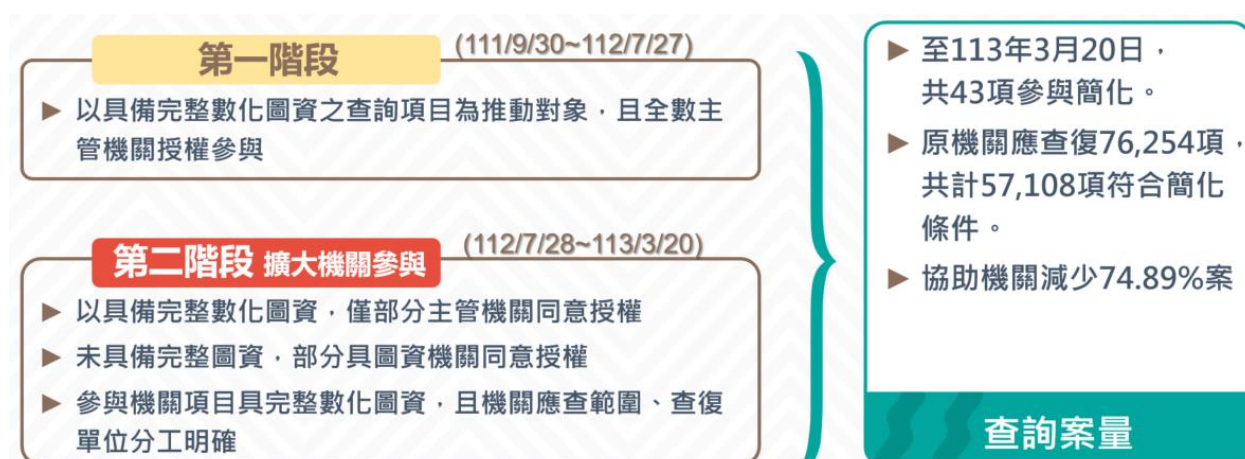


圖 14 簡化措施第一、二階段參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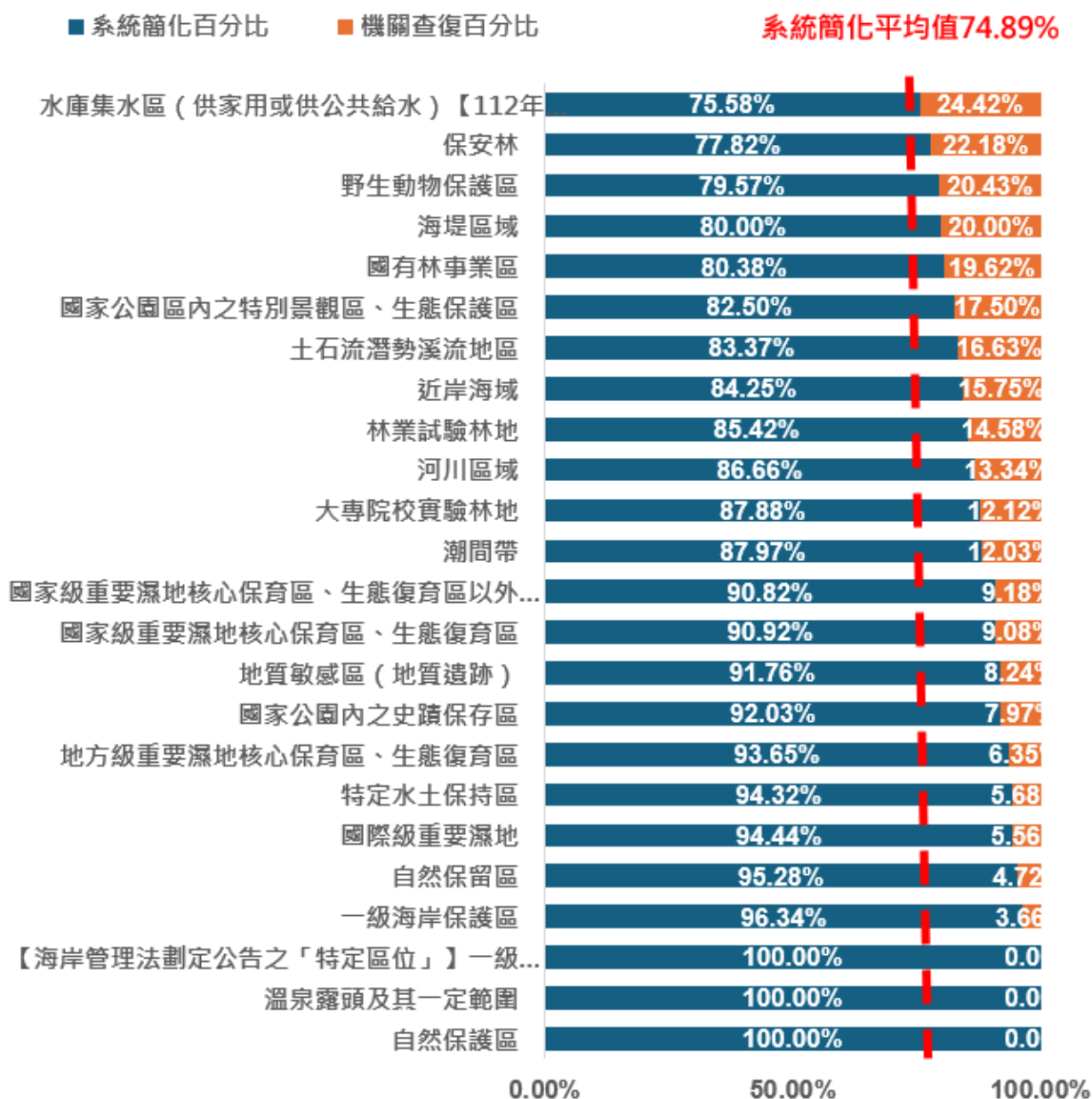


圖 15 111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簡化成效

表 55 111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簡化項目之查詢案量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緩衝區寬度 (公尺)	查詢案件量		
			機關 應查復項目	單一窗口 代為回復項目	協助機關 減少項目(%)
1	自然保護區	50	22	22	100.00%
2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50	2	2	100.00%
3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一級海岸保護區	200	1	1	100.00%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緩衝區寬度 (公尺)	查詢案件量		
			機關 應查復項目	單一窗口 代為回復項目	協助機關 減少項目(%)
4	一級海岸保護區	200	5,136	4,948	96.34%
5	自然保留區	50	106	101	95.28%
6	國際級重要濕地	200	683	645	94.44%
7	特定水土保持區	250	1,725	1,627	94.32%
8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00	914	856	93.65%
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50	138	127	92.03%
10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50	182	167	91.76%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00	7,574	6,886	90.92%
12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200	7,213	6,551	90.82%
13	潮間帶	200	3,366	2,961	87.97%
14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50	33	29	87.88%
15	河川區域	500	997	864	86.66%
16	林業試驗林地	50	48	41	85.42%
17	近岸海域	200	3,511	2,958	84.25%
18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250	4,792	3,995	83.37%
19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50	320	264	82.50%
20	國有林事業區	50	2,844	2,286	80.38%
21	海堤區域	300	95	76	80.00%
22	野生動物保護區	50	372	296	79.57%
23	保安林	50	5,071	3,946	77.82%
24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112年8月25日因水庫判定方式與簡化不一致，暫停簡化】	500	389	294	75.58%
25	二級海岸保護區	200	3,664	2,738	74.73%
26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00	71	53	74.65%
27	礦區(場)	150	1,282	955	74.49%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緩衝區寬度 (公尺)	查詢案件量		
			機關 應查復項目	單一窗口 代為回復項目	協助機關 減少項目(%)
28	礦業保留區	150	235	174	74.04%
2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0	829	605	72.98%
30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50	4,414	2,964	67.15%
31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50	2,623	1,717	65.46%
32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50	340	221	65.00%
33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112年8月25日因水庫判定方式與簡化不一致，暫停簡化】	500	1,896	1,216	64.14%
3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00	3,663	2,329	63.58%
35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00	43	27	62.79%
36	一級海岸防護區	200	756	474	62.70%
37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500	943	510	54.08%
38	重要海岸景觀區	200	99	49	49.49%
39	二級海岸防護區	500	99	46	46.46%
4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00	180	79	43.89%
41	山坡地	250	7,724	2,597	33.62%
42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50	1,255	393	31.31%
4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50	604	18	2.98%
小計			76,254	57,108	74.89%

*經濟部水利署原授權第1級第21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第2級第19項「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管理機關於112年7月28日參與簡化措施，112年8月25日經查水庫判定方式與簡化不一致，故暫停參與。

2. 錯誤率

(1) 項目：第1級第21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12年8月11~22日共有5案「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

共給水)」之機關查復結果與系統代為回復查詢結果不一致。

表 56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12 年 8 月 11~22 日共修改 5 案查復結果

通報日期	案號	單一窗口 代為回復結果	機關修改 查復結果	查復機關之回復說明
8/11	1120814302	無	有	位於馬鞍壩水庫（非供家用），屬上游水庫，故判定有位於水庫供家用
8/15	1120814522	無	有	位於士林攔河堰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屬上游水庫，故判定有位於水庫供家用
8/17	1120814658	無	有	-
8/18	1120813784	無	有	位於馬鞍壩水庫（非供家用），屬上游水庫，故判定有位於水庫供家用
8/22	1120814705	無	有	位於馬鞍壩水庫（非供家用），屬上游水庫，故判定有位於水庫供家用

(2) 錯誤原因

機關查復判定方式與單一窗口簡化措施原則不一致。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判定方式（非屬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因「同河系上、下游系列水庫」或「跨河系越域引水水庫」匯入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者，其水庫集水區併入下游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與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原則不一致（單一窗口據機關所提供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代為回復查詢結果：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經與作業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討論後，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暫停水庫集水區等 2 項目參與查詢作業簡化措施；該署表示後續會調整圖資再加入簡化措施。

(3) 除第 1 級第 21 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項目外，其他參與查詢作業簡化措施 36 項目，未發生單一窗口代為回復與機關查復結果不一致。



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線上查詢證明單

一、基本資料			
案號	20230811100317632		
查詢單位	wracb	證明單產製日期	112年8月11日
查詢位置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段724、724-1、724-2等3筆地號		
二、查詢結果			
自來水 水質水量 保護區	依自來水法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計107處，查詢結果如下： ☒ 位於 <u>石岡壩</u>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依自來水法規定辦理。 ☐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 鄰近 <u> </u>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洽 <u> </u> 協助確認。		
水庫 集水區	依水利法公告之水庫計95座，水庫集水區依水土保持法定義採事實認定，查詢結果如下： ☒ 位於 <u>馬鞍壩</u> 水庫集水區(詳說明四)。 ☐ 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 鄰近 <u> </u> 水庫集水區，請洽 <u> </u> 協助確認。		
三、結果統計			
項目	區內	區外	鄰近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筆	0筆	0筆
水庫集水區	3筆	0筆	0筆
四、相關說明			
一、本署建置之「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提供各級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等單位查詢土地是否坐落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查詢結果以本系統產製之證明單作為證明，查詢單位得免另出具公文。 二、查詢位置依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平臺」地籍資料或依TWD97坐標系統辦理。 三、若證明單查詢結果出現「鄰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逕洽提出劃設單位協助確認。若證明單查詢結果出現「鄰近○○水庫集水區」，請逕洽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確認。 四、非屬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因「同河系上、下游系列水庫」或「跨河系越域引水水庫」匯入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者，其水庫集水區併入下游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詳如「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附表二備註欄。 五、本證明單自產製日期起留存於系統一年，申請人或相關單位可至系統「地籍定位 / 下載查詢結果」功能項下查詢、下載或查證，系統網址： https://goo.gl/CTiL1l 或掃描QRCode下載證明單。			



圖 16 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之線上查詢結果證明單

3. 少數簡化措施案件有判定疑義

經學會檢視參與簡化措施案件，統計共 13 案有判定疑義（礦區 12 件及礦業保留區 1 件），其案件皆無位於機關公告應查詢範圍（礦務局提供應查詢地段），屬單一窗口代為回復「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情形之一，惟單一窗口依機關提供之數化圖資疊圖分析後，案件皆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應屬「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案件。因應措施如下：

- (1) 以上 13 案，學會為確認查詢結果正確性，已另函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查復，機關查復結果為「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檢視該局礦區、礦業保留區圖資和應免查範圍，發現應查地段資料有缺漏，且圖資需修正，已通知該機關重新檢視圖資和應免查範圍。
- (2) 考量地籍異動情形及該局圖資精確度，已建議該機關調整應免查範圍提供方式，由「地段」調整至「鄉鎮市區」，確保應查詢案件不會遺漏後，仍能持續參與簡化措施；該機關已配合調整應查範圍至「鄉鎮市區」。

二、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初步查詢結果，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判定原則				查復確認機關單位	備註
			位於免查詢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22-1	是否位屬礦區(場)?	有 ☐ 無 ☒ 待確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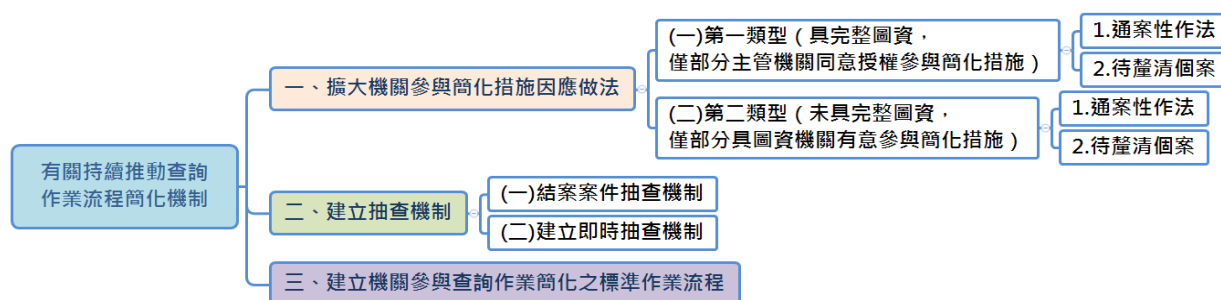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圖資：礦區(場)，申請案件位置圖、環域距離：150 公尺



圖 17 查詢範圍位於第 2 級第 22-1 項「礦區(場)」之免查詢範圍，但疊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

(二) 擴大機關參與簡化措施因應做法

依 111 年 8 月 4 日國土署召開「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簡化」研商會議決議，原則以具備完整數化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為推動對象，惟迄今仍有查詢項目非全部主管機關皆授權參與（共 4 查詢項目），為擴大機關參與，針對有意參加機關後續推動作法，說明如下：



1. 第一類型（具完整圖資，僅部分主管機關同意授權參與簡化措施）

(1) 通案性作法

111 年 9 月 30 日啟動第一階段簡化措施，以具備完整數化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各主管機關得授權單一窗口據該機關所提供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代為回復查詢結果。統計具完整數化圖資，僅部分主管機關同意授權，故無法參與簡化作業計 5 個機關（詳表 57），故學會提出重新設定系統（以查復機關做為參與簡化範圍設定），協助機關參與簡化作業。

有關此通案性作法，學會已調整程式，經機關至圖台確認圖資無誤後，本計畫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啟動第二階段簡化措施。倘後續有其他項目具完整圖資，僅部分主管機關同意授權，比照上述方式辦理。

表 57 符合第一類型之查詢項目及主管機關

項目	未授權機關	授權機關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等 4 機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2 機關。
特定區位之二級海岸防護區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臺東縣政府建設處等 5 機關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等 3 機關

(2) 特殊個案

A.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本項目具完整數化圖資，迄今僅 2 個機關同意授權，其中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尚未確認單一窗口圖資，考量部分捷運路網圖橫跨新北市三重區、五股區、泰山區及新莊等 4 個行政區，僅依圖資及行政區範圍無法明確區分查復機關，故 111 年度評估無法立即參與簡化流程措施。

考量新北市三重區、五股區、泰山區及新莊等 4 個行政區查復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 2 機關，惟該 2 捷運局管轄範圍不同，為協助已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可加入簡化作業，學會請該局評估重新盤點應查範圍，將應查範圍由行政區改至地段，以利與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區分查復範圍，倘該局同意應查範圍改為地段，學會可透過通案性作法，協助機關參與簡化作業。

表 58 第一類型待釐清個案-1

項目	未授權機關	授權機關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新北市政府 (圖資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 3 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認圖資)、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 2 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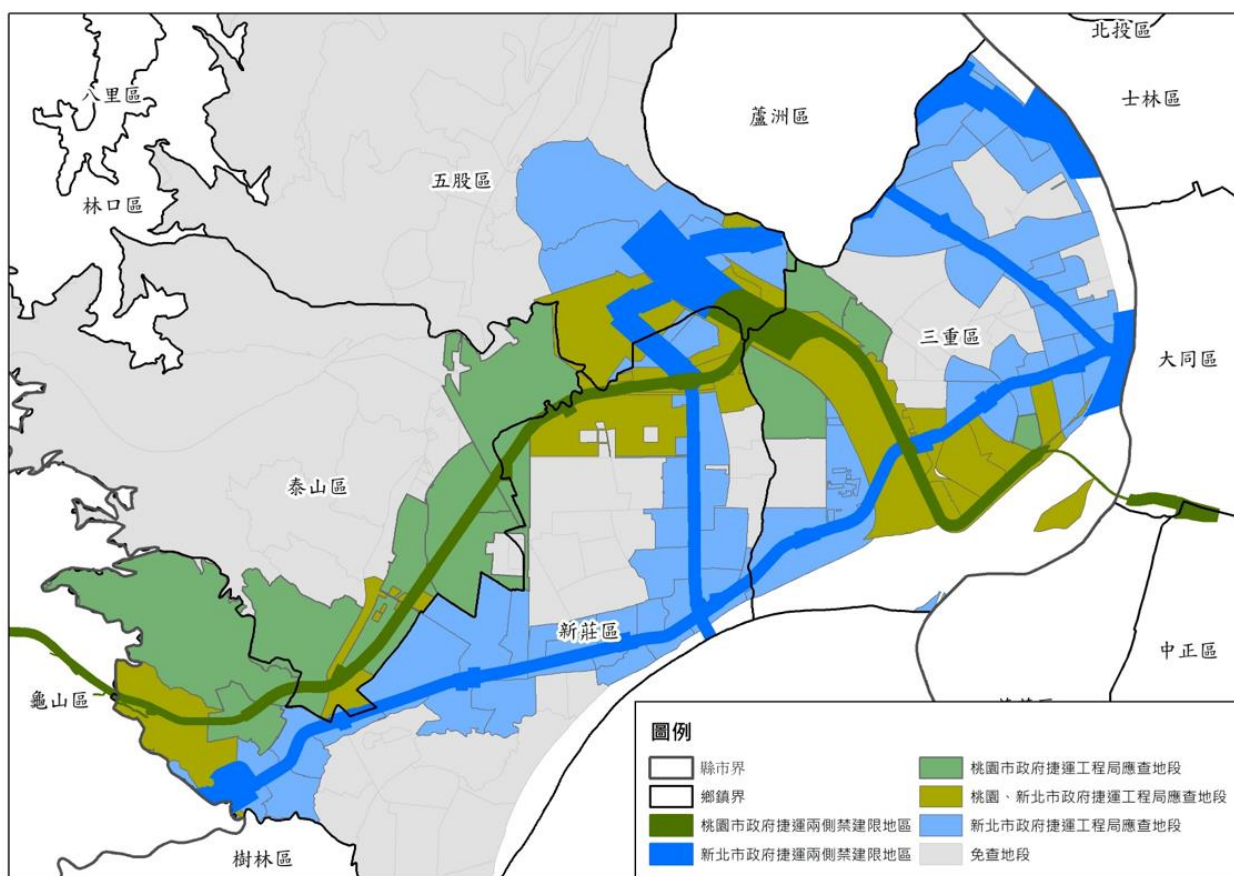


圖 18 新北市、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管轄行政區重疊

B.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本項目具完整數化圖資，主管機關共 19 個，迄今僅 4 個縣市政府授權，先以通案性作法，協助已授權的 4 個機關參與簡化作業（詳表 59），後續透過宣傳簡化成效，鼓勵該項未授權機關參與。

另該項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署同意

授權範圍為跨 2 個縣市之 6 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4 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考量中央主管機關與各縣市政府授權不一致，易造成機關查復作業的混淆，且以圖資及行政區範圍無法確認查復機關，故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授權區域，不納入簡化作業。

表 59 第一類型待釐清個案-2

項目	未授權機關	授權機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15 機關	1.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授權書未用印,圖資更新日期有誤)、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授權書未用印、緩衝區有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授權書未用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4 機關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不納入)

2. 第二類型（未具完整圖資，僅部分具圖資機關有意參與簡化措施）

(1) 通案性作法

參與機關之查復項目需具完整數化圖資，且機關應查範圍、查復單位分工明確(不會有 2 個機關同時管理同 1 行政區)。以「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為例，查復機關計 8 個縣市政府，目前僅臺北市府產業發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及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已提供圖資，倘後續臺北市府產業發展等 3 機關同意授權，可透過將重新設定系統（以查復機關做為參與簡化範圍

設定)，協助機關加入簡化作業。

(2) 特殊個案

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查詢項目，前經學學會調查具完整圖資項目，惟經濟部水利署授權同意參與簡化作業措施後表示圖資未具金門縣、連江縣範圍，將以台灣本島及澎湖縣之水庫管理機關參與簡化作業。

經學會盤點該項執行疑義，本項除未具完整圖資，且僅部分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參與簡化作業；另應查範圍內，同一行政區有2個以上之查復機關之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學會已先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提供數化圖資（屬性資料須提供每個水庫對應之管理機關），訂定屬性欄位規則、比對應免查範圍之查復機關資料，以通案性作法，協助機關參與簡化作業。

有關此通案性作法，學會已調整程式，經機關至圖台確認圖資無誤後，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啟動簡化措施。倘日後有其他項目符合此情形，比照此方式辦理。

表 60 符合第二類型之查詢項目及主管機關

項目	未具圖資	具圖資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金門縣、連江縣等 2 機關	台灣本島及澎湖縣等 20 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授權）

應查或免查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應查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鄉鎮市區	高雄市桃源區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圖 19 透過訂定圖資屬性規則及調整程式，協助水庫集水區項目參與簡化措施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回復主管單位	有無位於敏感地區	回復有無位於敏感地區	函送情形	回復日期/回復說明/附件
項目：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名稱：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無	無 ^代	無須函送	回復日期：2023-06-13 回復說明：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項目：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名稱：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有	未回復	已函送	

圖 20 透過訂定圖資屬性規則及調整程式，精確判定該水庫之查復機關

（三）建立抽查機制

1. 考量簡化措施實施後，學會檢視系統未產生錯誤發生，為避免機關所提供圖資或應免查範圍不精確，單一窗口訂有每年2次函請機關檢視應免查範圍是否更新，其中更針對有數化圖資查詢項目協助比對最新地籍資料。
2. 考量查詢作業簡化措施仰賴機關提供數化圖資之正確性，且機關向單一窗口更新圖資常未同步檢視應免查範圍。建議後續若圖資有異動情形，請主管機關填寫右圖「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異動檢核

表」，明確敘明更新範圍位置，並再次檢視應免查範圍是否異動，後續學會受理就檢核表檢視圖資與應免查範圍是否一致，以減少查復不一致之情形。

3. 依 112 年 12 月 4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學會所提建立抽查機制之改善對策，由學會修正完成圖資異動檢核表提供業務單位函知主管機關如有圖資更新時應一併檢附。後續單一窗口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確認圖資及應免查範圍時，請學會一併檢附。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異動檢核表

圖資提供單位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提出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公文內容	依農業部 113 年 2 月 27 日農農保字第 1132665304 號廢止 「屏東縣獅子鄉竹坑村屏-026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其管 理機關之指定。 (倘未具公文，請敘明原因)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特定水土保持區			
圖資公告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單一窗口公告 之應免查範圍	☒ 1. 應查 ☐ 2. 免查 ☒ 1. 鄉鎮市區 ☐ 2. 村里 ☐ 3. 地段			
此次圖資異動， 應免查範圍 是否異動？	☐ 是	☐ 新增	(範例：高雄市茂林區或高雄市茂林區杉林段)	
		☐ 刪除	(範例：高雄市茂林區或高雄市茂林區杉林段)	
	☒ 否	圖資更新位置(鄉鎮市區/村里/地段)： 僅刪除屏東縣獅子鄉竹坑村		

填表人(單位-姓名，電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陳大力，049-123456

圖 21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異動檢核表

(四) 建立機關參與查詢作業簡化之標準作業流程

1. 為讓有意參與機關有一致之規範可循，訂定「機關參與查詢作業簡化之標準作業流程」(詳圖 23)，從機關提出申請、交付應配合文件(授權書、完整數化圖資)，經審查通過及機關確認圖資無誤後，啟動簡化措施。
2. 為檢核單一窗口代為回復結果之正確性，查復機關參與簡化措施前 1 個月，需配合檢核單一窗口代為回復結果是否正確，並自同步檢核結束起配合案件抽查機制，倘機關檢核單一窗口代為回復結果有誤，可至系統修改查復結果。單一窗口亦提供查復機關隨時至網站檢核系統代為回復結果。



機關查復確認 機關申請案查詢 圖台工具 系統使用者維護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查詢

累計瀏覽：5,210,584 人次
現在有 215 位訪客 在線上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TainanAgr】

機關登入 首頁

首頁 / 機關申請案資料查詢 / 查詢資料

回上一頁

【案件編號】1120508468 / 【案件日期】112 年 05 月 29 日 / 【處理型態】記錄回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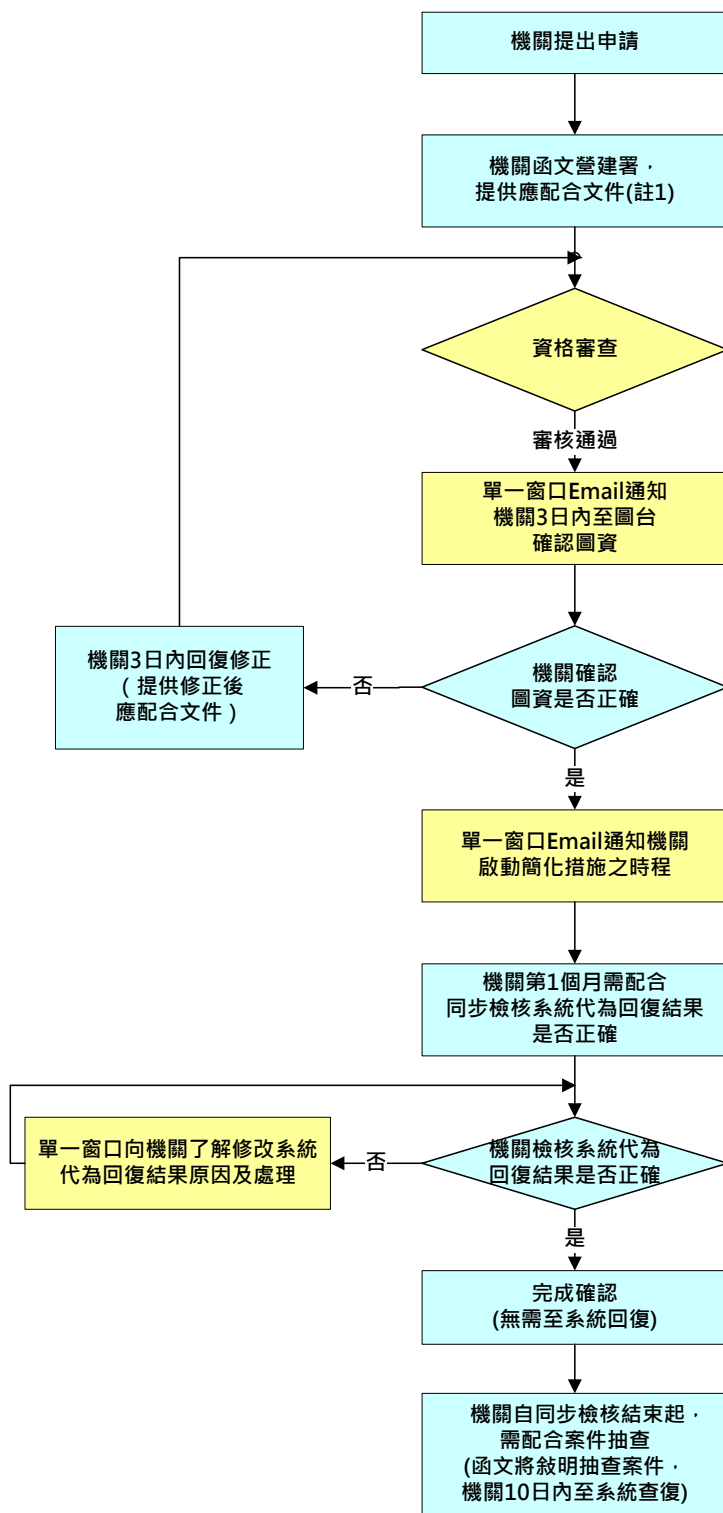
機關查復確認 申請人基本資料 土地座落 檢附文件 查詢項目 查復結果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名稱	主管單位	有無位於敏感地區	回復有無位於敏感地區	回復日期	回復說明	附件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無	無	2023-05-29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圖 22 機關可隨時至系統，檢核單一窗口代為回復結果案件之正確性

3. 倘機關修改單一窗口代為回復結果，單一窗口管理者會收到系統通知機關修改系統代為回復結果之情形(詳圖 24)，將向機關了解異動原因及因應處理。



註1：應配合文件：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流程簡化之授權書（需蓋關防），以及機關主管項目之完整數位圖資—檔案格式：shape files檔，類型：Polygon，座標系統：TWD97。

圖 23 機關參與查詢作業簡化之標準作業流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通知內容	申請案件編號：1130304959，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項目：6、是否位屬山坡地？(山坡地)系統代為回復為：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與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不同，請洽詢項目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登入帳號：AAA123(林曉梅、劉小姐)，登入電子郵件：4953895@hchg.gov.tw】查明查復結果變更原因。

圖 24 系統發信通知管理者機關修改單一窗口代為回復之結果

(五) 有關主管機關尚未同意授權項目，請作業單位協助函請機關參與

學會已盤點符合「查詢作業簡化措施」條件之機關，經作業單位 112 年 12 月 5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41640 號函：為擴大機關參與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流程簡化，國土署已完成優化系統平台，以機關查復項目具完整數化圖資者即可參與，請有意參與之主管機關以正式函文檢附授權書函送國土署並副知學會辦理相關作業（詳下表）。

1. 第 1 級環境敏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圖資	符合條件之機關
2	河川區域	○	經濟部水利署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經濟部水利署、澎湖縣政府
13	古蹟保存區	○	建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授權圖資，協助縣市 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14	考古遺址	○	建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授權圖資，協助縣市 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6	重要文化景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圖資	符合條件之機關
20-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22	水庫蓄水範圍	○	經濟部水利署
1-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建議由農業部漁業署授權圖資，協助縣市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圖資	符合條件之機關
4	海堤區域	○	經濟部水利署
10	海域區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12	歷史建築	△	建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授權圖資，協助縣市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13	聚落建築群	△	建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授權圖資，協助縣市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14	文化景觀	△	建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授權圖資，協助縣市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圖資	符合條件之機關
15	紀念建築	△	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建議由農業部漁業署授權圖資，協助縣市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核能安全委員會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高速鐵路	○	交通部鐵道局

3.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項次	特定區位名稱	圖資	符合條件之機關
4	二級海岸防護區	○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水利局、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七、調整查詢平台操作介面

(一) 說明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自 105 年正式上線已邁入第 7 年，除查詢項目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外，並建立再次申請查詢機制、收費調整及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等，為整體改善辦理申請案之流程及提升使用者操作之友善度，調整查詢平台操作介面。

(二) Bootstrap 版本更新

Bootstrap 是一個廣泛使用的前端框架，用於快速設計和開發響應式的網站。它包含了一套預先定義的 CSS 樣式表和 JavaScript 插件，使開發人員能夠創建具有專業外觀和功能的網站界面。Bootstrap 會隨時停止更新較舊的版本，而較新的版本亦會對各家新版瀏覽器有較高的相容性，故將 Bootstrap 版本 3 升至最新的版本 5。詳細升級原因說明如下：

1. 確保網站在各種裝置、螢幕尺寸都能良好運行。
2. 提高網站的加載速度和性能。
3. 新版學會修復已知的漏洞和問題，並提高與最新網頁標準和瀏覽器的兼容性。

(三) 進度說明

為提高平台友善性，依第 5、6、7、8 次工作會議決議、作業單位需求與使用者回饋意見進行網站改版，待作業單位確認無誤後上線；改版重點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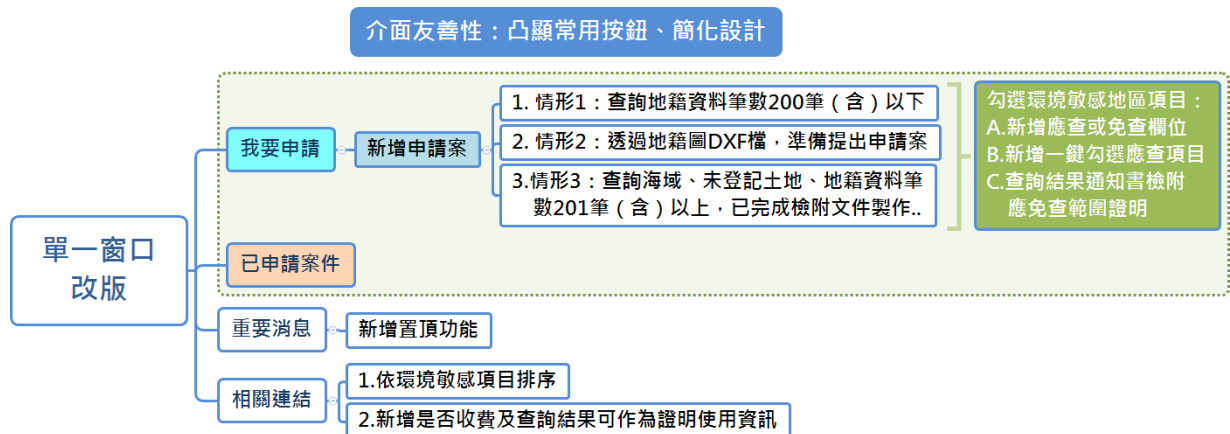


圖 25 單一窗口網站改版項目

1. 首頁

簡化首頁按鈕、凸顯常用按鈕，引導申請人更直覺、便利的操作設計；增加按鈕間的間距，有助於提高視覺清晰度。首頁之測試機頁面如 26 圖所示。



圖 26 首頁

2. 重要消息

首頁之重要消息新增消息置頂功能，確保重要消息可置頂在頁面前端，可由系統人員指定置頂中重要消息的順序；部分消息文字較長，改為固定顯示兩行文字，其餘文字以刪節號代替，可

增加首頁顯示之消息筆數。重要消息測試機頁面如圖 27 所示。重要消息維護測試機頁面如圖 28 所示。



圖 27 重要消息測試機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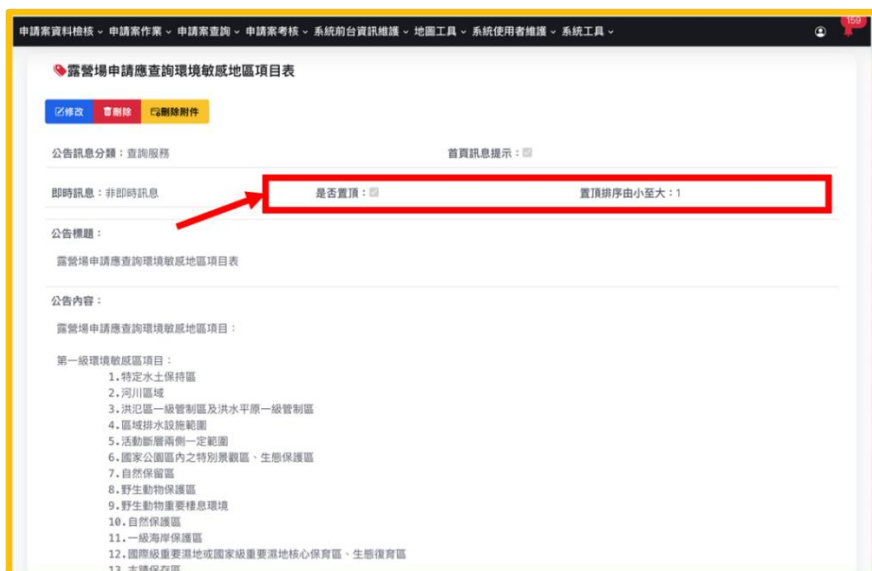


圖 28 重要消息維護測試機頁面

3. 相關網站

為提供使用者更多元的途徑查詢環境敏感項目，除提供各查復機關與環境敏感項目有關之網站連結，並依工作會議決議新增

是否收費及查詢結果是否可作為證明使用之資訊、相關網站依環境敏感項目排序和關鍵字查詢功能等，便於使用者使用。相關網站測試機頁面如圖 29 所示。



圖 29 相關網站測試機頁面

4. 辦理申請案

為配合辦理申請案流程調整，依申請人訪問的目的與使用者習慣，將辦理申請案功能分為「我要申請」和「已申請案件」2個按鈕，區分欲申請案件和已申請案件 2 種使用者，另外「新增申請案」用更鮮豔的色塊來凸顯，有助於新用戶快速識別進入申請作業。「我要申請」測試機頁面如圖 30 所示，「已申請案件」測試機頁面如圖 31 所示。



圖 30 「我要申請」測試機頁面



圖 31 「已申請案件」測試機頁面

5. 新增申請案

為提高新增申請案頁面之清晰度，將提醒事項做自動收合設計，簡化頁面的內容，達到了更為簡潔的頁面設計。另依工作會議決議，考慮原情形 2 與情形 3 之申請樣態皆包含查詢地籍資料筆數 200 筆（含）以上，其文字說明可能會造成申請人誤解，故

將情形 2 改為：「透過地籍圖 DXF 檔，準備提出申請案。」。新增申請案測試機頁面如圖 32 所示。

圖 32 新增申請案測試機頁面

6. 勾選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為便於使用者勾選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新增應查或免查欄位，並新增一鍵勾選應查項目功能，提供方便快捷的操作。為確保申請人有確實檢視所有的項目，新增一個額外的確認步驟，提醒申請人確認勾選的項目是否正確，並設計「取消」與「確定」按鈕，讓申請人做最後確認。勾選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測試機頁面如圖 33 所示。

為配合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頁面調整，如申請人欲修改申請案之土地座落資料，其查詢項目之應查或免查判定可能有異動，需在更新土地座落資料時，於訊息彈跳視窗中新增提醒文字，提醒申請人重新確認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是否亦需要異動。修改土地座落測試機頁面如圖 34 所示。

為便於管理機關查閱相關環境敏感項目是否為應查或免查項目，隨查詢結果通知書一併檢附應免查範圍證明文件。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2A-001) 總結報告書

☒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全選
☐ 勾選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應查項目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是否查詢	應查或免查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備註
☒	免查	1 是否位屬...	
☒	應查	2 是否位屬...	
☒	免查	3 是否位屬...	
☒	應查	4 是否位屬...	
☒	免查	5 是否位屬...	
☒	免查	6 是否位屬...	
☒	免查	7 是否位屬...	
☒	免查	8 是否位屬...	
☒	免查	9 是否位屬...	
☒	免查	10 是否位屬...	

eland.nlma.gov.tw 顯示

提醒您：
勾選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中含有免查項目。
是否要送出查詢項目資料？
※注意：如有勾選免查項目，該項目亦須列入計費。

取消 確定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共計：56 項。
依據收費標準應繳納金額：5800 元

圖 33 勾選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測試機頁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案資料檢核、申請案作業、申請案查詢、申請案考核、系統前台資訊維護、地圖工具、系統使用者維護、系統工具

重要資訊：單一窗口已更改網址為<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

訊息

土地座落資料更新成功，更新後土地筆數共：2 筆，面積共：3872.00 平方公尺。

「注意：土地座落之縣市、鄉鎮、村里及地段如有異動，請重新確認查詢項目。」

確定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烏來區	福山里	鹿野段	2	3872.00
合計					2	3872.00

圖 34 修改土地座落測試機頁面

(四) 平台操作流程懶人包影音版

為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需時間，國土署自 105 年 1 月 25 日啟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並繳交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

為宣傳政策目的及服務事項，國土署前於 109 年拍攝宣傳影片，此次影片主要為配合法令及新增服務事項，調整系統操作流程，透過視覺學習方式，快速傳達線上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的便利性。

學會已完成懶人包影音版製作(詳附件光碟)，待作業單位確認畫面及字幕無誤後進行配音，屆時影片將發布至單一窗口平台、國土署首頁及官方 youtube 頻道進行政策宣傳推廣，以提升單一窗口使用率。



八、評估單一窗口統調整至國土管理署需配合事項及辦理有關作業

(一) 系統現況

管理系統主要包含 3 台伺服器，分別是一個負責對外的網路服務伺服器「SERVER-001」及兩個無對外的資料庫伺服器「SERVER-002」及「SERVER-003」，現行硬體資訊如表 61。

表 61 系統硬體規格

編號	SERVER-001	SERVER-002	SERVER-003
描述	對外網路服務伺服器	資料庫伺服器	地理資訊資料庫伺服器
名稱	SESERVER1	SESERVER2	SESERVER3
使用目的	Web Server and Geo Spatial Server	Database	Spatial Database
DNS 名稱	https://eland.nlma.gov.tw	無內部 DNS	無內部 DNS
IPv4 位址	192.168.0.106 外部 60.248.163.236	192.168.0.107	192.168.0.108
IPv6 位址	外部 2001:b030:1022:ff00::2	無	無
作業系統	Windows Server 2012 R2 x64	Windows Server 2019 Standard	Windows Server 2016 Standard
製造商	Dell	Dell	Dell
型號	Server PET350	Server PET140	Server PET140
硬體類號	伺服器	伺服器	伺服器
硬體規格	Intel CPU Xeon E3-1240 V5	Intel CPU Xeon E- 2226G	Intel CPU Xeon E-2126G
	32GB Ram	64GB Ram	64GB Ram
安裝軟體	SEPortal Web Application、Geoserver	PostgreSQL	PostgreSQL
Windows C drive 容量	254GB	511GB	255 GB
Windows D drive 容量	672GB	10.4TB	1.56TB

(二) 進度說明

學會於 112 下半年向國土署提出移入機房之設備需求，共需架設 2 組虛擬機，分別是網頁服務伺服器(AP)及資料庫伺服器(DB)，其中資料庫伺服器(DB)合併包含編號「SERVER-002」及「SERVER-003」的資料庫，經學會確認國土署資訊室可以協助以佈置好的虛擬機鏡像匯入作為移機方式後，著手製作虛擬機鏡像，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耗時 1 個工作天完成虛擬機鏡像匯入作業及應用程式與資料庫移轉作業，耗時 1 工作天。

至期末查核前，已完成將 2 台伺服器鏡像虛擬機部署在國土署機房，伺服器配置大致依照現行系統設計，其中貴機房內部 ip 10.160.7.30 為資料庫伺服器，使用作業系統為 Windows Server 2022，以 PostgreSQL 做為一般及空間資料庫服務，該主機上共有 3 個資料庫，其中 2 個為 Web Server Database，第 3 個資料庫為 Geoserver Spatial Database；ip 10.160.6.30 為 ap 主機，使用作業系統為 Windows Server 2022，安裝 Web Server 及 Geo Spatial Server。

由於 2 個伺服器鏡像虛擬機已完成部署，未來正式服務遷移作業則只需要將目前部署在學會的伺服器資料庫完整備份，並攜帶至國土署機房還原即可，預計轉移的資料約 400GB，因資料庫龐大，作業預計需耗時 1 個工作天備份與 1 個工作天還原，並預留 0.5 個工作天作系統更新及測試。

(三) 系統安全與風險

目前系統採用「中華電信 Hinet 資安艦隊」服務作為資安防護手段，遷移至國土署機房後將由資訊室佈置防毒軟體並負責對外防火牆管控，系統管理帳號也更改為域名管理方式並佈置弱點掃描軟

體，目前 2 台預備服務器虛擬機安全已可由國土署資訊室直接掌控。

(四) 未來移機需國土署配合事項

1. 憑證申請

伺服器遷移後若維持對外服務，需要重新申請伺服器網頁憑證，未來安排相關時程時須考量憑證申請作業時間。

2. 每日排程作業

由於正式服務尚未切換至國土署機房主機，相關排程作業（如資料庫備份）並未啟用，後續國土署若有指定備份方式或位置，可以將相關要求納入未來服務遷移作業，若要以虛擬機快照方式作為伺服器備份手段，則可以取消原本排程作業。

3. LOG 伺服器

目前服務的 LOG 資料是由排程作業備份至專用硬碟，若國土署有指定 LOG SERVER 負責 LOG 文件管控，未來遷移作業可以配合調整。

4. 系統版控與發佈

現有系統版控與發佈由學會管理，未來遷移後有系統更新或問題修正作業需求，需到國土署機房進行更新，若本系統要納入國土署版控管理，可以在服務遷移時一併將程式原始碼發布至國土署版控 Server 上，後續系統更新也可以透過版控 Server 處理。

5. 公文系統

目前系統使用學會的公文系統並以學會名義收發文，未來移機後本系統將無法繼續使用學會公文系統，因此需確定未來系統收發文方式，並提早交由學會更改相關系統功能，以利移機作業完成後正常使用收發文功能。

(五) 伺服器遷移方案

依上述系統遷移及配合事項評估，學會提出以下服務遷移方案，

需要作業時程大約 1 週，實際作業需 3 個工作天：

作業時程 (T 為遷移作業啟動第 1 日)	作業內容
T	提交請求檔，請國土署申請伺服器網頁憑證
T+5	取得伺服器憑證，公告服務將停機 2 日
T+6	當日 18:00 系統停機，資料庫備份
T+7	將資料庫備份帶至國土署機房還原。
T+8	程式更新、網頁憑證匯入、排程設定並作系統測試
T+9	服務重新上線，服務遷移完成

(六) 建議

本年度已完成將 2 台預備虛擬機架設在國土署機房，並完成佈置相關服務與資料庫，未來正式服務遷移作業主要是將備份好的最新資料庫及新版程式攜帶至國土署機房，並更新至架設好的預備虛擬機上即可，但因本系統資料庫龐大，備份還原約需要至少 3 個工作天；另因移機後無法使用學會公文系統，需先擬定應對方式並由學會提早更新系統收發文功能才能進行正式移機作業。

九、優化整體查詢效能措施

部分主管機關基於業務考量，將退出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以及部分主管機關查復時效不佳，影響單一窗口整體查復效率，本年度盤點需檢討改進之查詢項目，評估可優化便民做法，提出具體建議。

(一) 評估機關已建置對外服務系統之單一窗口介接可行性

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為減輕其查復作業人力，建置「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網站」，主動表達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參與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內政部前以部函重申單一窗口成立目的及不應退出之立場，經機關協調未獲共識，暫時比照臺南市文化資產處不參與單一窗口查詢之處理模式，112 年 6 月 26 日於單一窗口平台預為公告暫緩受理新北市轄區之文化資產類項目並配合調整系統。

本平台自112年6月29日起暫緩受理申請查詢新北市轄區範圍內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3.聚落建築群」、「14.文化景觀」、「15.紀念建築」及「16.史蹟」等項目。如有查詢需求，請逕至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倘針對上開作業調整有疑義，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邵小姐 (02)2960-3456分機4550。

一、因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查詢作業調整，本平台自112年6月29日起暫緩受理申請查詢新北市轄區範圍內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3.聚落建築群」、「14.文化景觀」、「15.紀念建築」及「16.史蹟」等項目。如有查詢需求，請逕至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倘針對上開作業調整有疑義，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邵小姐 (02)2960-3456分機4550。

二、另有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等項目之查復，同時涉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如有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復結果者，仍請於申請時勾選查詢前揭項目。

公告日期 2023-06-26 公告單位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圖 35 單一窗口平台自 112 年 6 月 26 日暫緩受理新北市轄區之文化資產類項目

考量單一窗口為簡政便民政策，且查詢服務不能中斷，為提高服務效能，依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請學會評估單一窗口平台是否可介接他機關所建置之查詢系統，並可直接依機關系統之查詢結果作為單一窗口查復結果。

學會已研擬單一窗口系統介接流程（如下圖），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協助函文請有關單位評估系統介接意願及資料交換格式，並納入明年工作項，初步朝有關機關已建置查詢系統，以文化資產查詢項目優先（目前全國區域計畫法第 1、2 級環境敏感地區共 11 項文化資產項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部分縣市政府已建置查詢系

統)。透過系統介接，推動查詢服務流程電子化，有效減輕機關查復作業人力，縮短申請人查詢時間，提高使用者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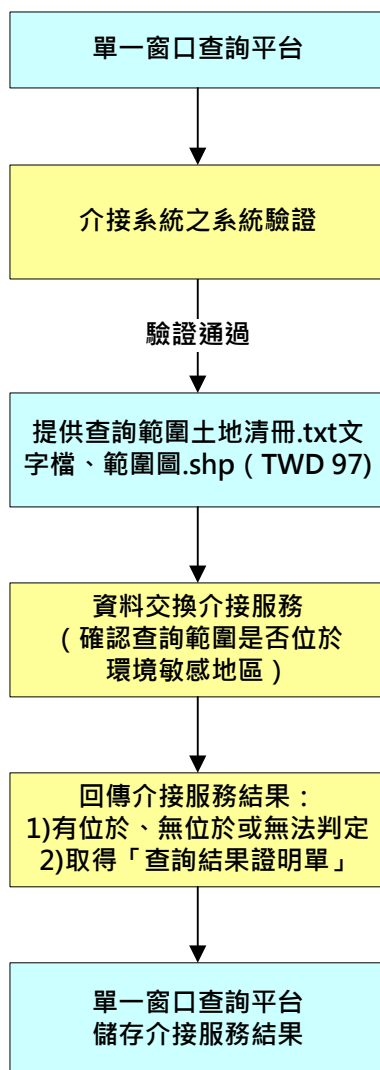


圖 36 單一窗口與他機關系統之系統介接流程

(二) 國防部及其指揮部圖資數化作業

1. 有關國防部及其指揮部延遲查復情形，前已經該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研商決議朝提供緩衝區地段地號資料及圖資數化後簡化流程方向推動，國防部考量第三作戰指揮部涉及範圍最廣，優先由第三作戰區整理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要塞堡壘地帶之地籍清冊及座標資料，後續將提供予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數化，未來透過查詢土地與管制範圍疊圖，以減少各指揮部查復案件量。

2. 至期末，第四作戰區、陸軍東引地區、第三作戰指揮部及花東防衛指揮部已提供相關地段、地籍清冊及座標資料予國土署轉交城鄉發展分署協助數化，城鄉發展分署業已完成上開 4 指揮部圖資數化。
3. 建議 113 年度可與國防部及其指揮部召開研商會議，就已完成圖資數化之指揮部研議圖資授權及應用事宜，並以此第三作戰區為示範，優先推動簡化措施，後續再擴大至其他指揮部，以提升軍方查復效率及減少查詢作業成本。

(三) 研擬補助經費機制

考量部分機關反應查復作業人力不足，或無經費可數化圖資，為凝聚查復機關向心力，提升案件查復品質，建議依查詢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研擬獎勵補助經費機制，以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為補助對象，初步朝補助查復機關案件查復作業之基本費用，並參考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獎勵查復評比結果優異之查復機關。

(四)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優化查詢效能措施

近年因配合政府未登記工廠、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民眾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時有查詢範圍涉及未登記土地情形，考量實務需求，本年度以「評估未登記土地案件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另研析推動，提供便利的查詢服務。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露營場地輔導政策，單一窗口 112 年 1 月 4 日已於網站公佈「露營場申請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同時提供電話專線、服務信箱及平台線上諮詢等多元諮詢管道，協助申請人查詢，本年度已完成最新消息訊息置頂功能，以及規劃一鍵勾選應查詢項目功能，協助申請人加快申請作業、避免查詢項目疏漏並加快機關審查效率等措施。

十、評估未登記土地案件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民眾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時，常有查詢土地範圍涉及未登記土地情形，考量查詢實務需求，學會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函文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復機關，以蒐集查復機關針對未登記土地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之需求及建議，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一) 調查結果

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函發 288 個機關調查（具圖資機關 179 份，未具圖資機關 109 份），已回收 245 份問卷（具圖資機關 156 份，未具圖資機關 89 份）。

1. 可依正常程式受理未登記土地案件：165 機關可依正常程序受理未登記土地案件（具圖資項目 103 機關佔 66.03%，未具圖資項目 62 機關佔 69.66%）

2. 無法受理未登記土地（特殊情形）

(1) 統計有 46 機關表示無法受理未登記土地（具圖資項目 26 機關，未具圖資項目 20 機關），但同意單一窗口於申請案回復期限次日，由單一窗口以下列文字代為回復「本案查詢範圍涉及未登記土地，機關尚無法依本案檢附文件查復確認，如有疑義請逕洽該機關」。

(2) 另有 28 機關表示無法受理未登記土地，亦不同意單一窗口於申請案回復期限次日，由單一窗口代為回復（具圖資項目 25 機關，未具圖資項目 3 機關），上述 28 查復機關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共 9 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交通部鐵道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花蓮縣等 4 縣市環境保護局、國立宜蘭大學、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機關；部分機關建議不要納入這段文字「如有疑義請逕洽該機關」，表示若機關無法受理查詢，民眾再洽機關，反增機關作業困擾。

3. 其他機關意見

(1) 機關具圖資但無法查復未登記土地案件，大多數應為機關自行建置查詢系統，僅提供地籍或單點座標查詢（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環保署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行動水保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等），故以現行機關查詢方式，無法辨識未登記土地案件是否為屬環境敏感地區。

(2) 另有部分機關表示，若要提供座標，需提供查詢範圍內之每個折點座標資料。

(二) 未登記土地查詢推動作法之作業標準與流程

綜整機關回復問卷結果，有佔 67.35%機關可依單一窗口提供之檢附文件明確回復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另有部分機關建議座標需包含查詢範圍之每個折點的座標資料，故研擬未登記土地查詢之作業標準與流程如下，經作業單位確認無誤後調整系統、公佈檢附文件後上線：

1. 設計系統提示事項

考量三成以上機關無法明確回復未登記土地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故申請人提出申請案時，設計系統提示：查復結果如有無法顯示是否位於該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依備註欄位之資訊，洽主管機關確認，如該主管機關無法配合查詢者，將顯示「無法判定」。

2. 製作土地座落和檢附文件範例

配合未登記土地納入單一窗口查詢，學會已製作「未登記土地申請案之檢附文件範例」放於單一窗口網站，包含申請範圍地籍清冊及座標資訊，並按申請目的之不同，提供一般申請、風場（如：風機因立體化需另提供高度資料）及暫編地號等 3 類型範

例供申請人參考。

後續請申請人依一般申請、風場（如：風機因立體化需另提供高度資料）及暫編地號等 3 類型製作檢附文件，其中，申請範圍地籍清冊：因未登記土地無地段地號資料，故 1)地段代碼為地所代碼+0000、2)地號請申請人依序編號、3)「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請依實際情形填寫，若無資料，請填寫：無，且需提供查詢範圍之每個折點的座標資料（座標系統 TWD97），以及申請範圍地籍圖及申請範圍圖（shape files 檔，座標系統 TWD97）。

(1) 土地座落

「未登記土地」之土地座落資訊範例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請填寫申請範圍圖圖形面積資訊
1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3	76,337.41

(2) 檢附文件(類型 1) — 未登記土地(一般申請)

A.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word 檔或 pdf 檔)

「未登記土地」申請範圍地籍清冊範例—一般申請

1.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查詢「未登記土地」, 請依下表格式填寫地籍清冊資料)

項次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所代碼 +0000)	地號 (依序編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1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1	河川區	無
2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2	無	無
3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3	農業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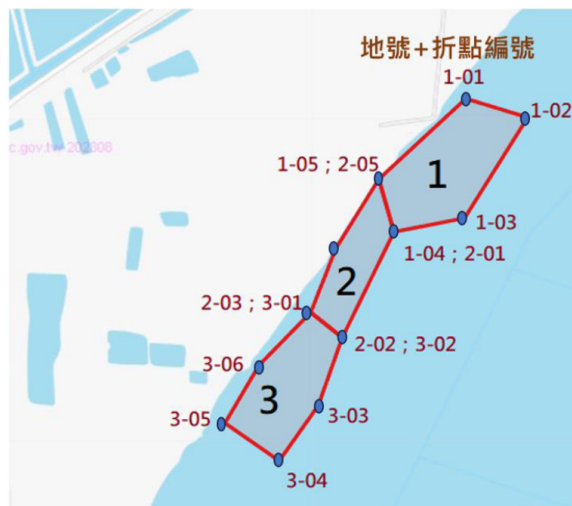
*註 1: 未登記土地因無地段地號, 「地段代碼」=地所代碼+0000, 「地號」=土地筆數依序編號。

*註 2: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若無資料, 請填寫「無」。

2. 申請範圍座標資訊(請列出申請範圍之每個折點座標資料)

地號	折點 編號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X 軸	Y 軸
1	01	156632	2553437
	02	156739	2553405
	03	156628	2553231
	04	156505	2553207
	05	156477	2553298
2	01	156505	2553207
	02	156413	2553024
	03	156358	2553068
	04	156402	2553179
	05	156477	2553298
3	01	156358	2553068
	02	156413	2553024
	03	156370	2552905
	04	156302	2552810
	05	156207	2552878
	06	156267	2552977

圖面範例參考



B. 未登記土地(一般申請)

未登記土地之申請範圍地籍清冊範例.txt - 記事本

檔案(F) 編輯(E) 格式(O) 檢視(V) 說明

項次,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1, 河川區, 無
 2,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2, 無, 無
 3,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3, 農業區, 無

C. 申請範圍地籍圖



屬性資料如下表：

ID	CITY	TOWN	VILLAGE	SECNAME	SECNO	LANDNO	USEZONE	USEKIND
1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1	河川區	無
2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2	無	無
3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3	農業區	無

D. 申請範圍圖



屬性資料如下表：

ID
0

(3) 檢附文件 (類型 2) — 未登記土地 (風場)

A.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word 檔或 pdf 檔)

「未登記土地」申請範圍地籍清冊範例—風場

1.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查詢「未登記土地」, 請依下表格式填寫地籍清冊資料)

項次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所代碼 +0000)	地號 (依序編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1	河川區	無
2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2	無	無
3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3	農業區	無

*註 1: 未登記土地因無地段地號, 「地段代碼」=地所代碼+0000, 「地號」=土地筆數依序編號。

*註 2: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若無資料, 請填寫「無」。

2. 申請範圍座標資訊 (請列出申請範圍之每個折點座標資料)

地號	折點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總高程(M)= 基地高程(M)+ 風機高(M)	圖面範例參考
	編號	X 軸	Y 軸		
1	1	156632	2553437	193	
	2	156739	2553405		
	3	156628	2553231		
	4	156505	2553207		
	5	156477	2553298		
2	1	156505	2553207	200	
	2	156413	2553024		
	3	156358	2553068		
	4	156402	2553179		
	5	156477	2553298		
3	1	156358	2553068	190	
	2	156413	2553024		
	3	156370	2552905		
	4	156302	2552810		
	5	156207	2552878		
	6	156267	2552977		

B. 未登記土地 (風場)

未登記土地之申請範圍地籍清冊範例.txt - 記事本

檔案(F) 編輯(E) 格式(O) 檢視(V) 說明

項次,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1, 河川區, 無

2,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2, 無, 無

3,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3, 農業區, 無

C. 申請範圍地籍圖



屬性資料如下表：

ID	CITY	TOWN	VILLAGE	SECNAME	SECNO	LANDNO	USEZONE	USEKIND
1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1	河川區	無
2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2	無	無
3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3	農業區	無

D. 申請範圍圖



屬性資料如下表：

ID
0

(4) 檢附文件 (類型 3) — 未登記土地 (暫編地號)

A.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word 檔或 pdf 檔)

「未登記土地」申請範圍地籍清冊範例—暫編地號

1.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查詢「未登記土地」, 請依下表格式填寫地籍清冊資料)

項次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所代碼 +0000)	地號 (暫編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1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新生段	DG5212	9015	河川區	無
2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新生段	DG5212	9018	無	無
3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新生段	DG5212	9020	農業區	無

*註1:「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請依實際情形填寫,若無資料,請填寫「無」。

2. 申請範圍座標資訊 (請列出申請範圍之每個折點座標資料)

地號	折點 編號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X 軸	Y 軸
1	01	156632	2553437
	02	156739	2553405
	03	156628	2553231
	04	156505	2553207
	05	156477	2553298
2	01	156505	2553207
	02	156413	2553024
	03	156358	2553068
	04	156402	2553179
	05	156477	2553298
3	01	156358	2553068
	02	156413	2553024
	03	156370	2552905
	04	156302	2552810
	05	156207	2552878
	06	156267	2552977

圖面範例參考



B.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txt 文字檔)

未登記土地之申請範圍地籍清冊範例.txt - 記事本

檔案(F) 編輯(E) 格式(O) 檢視(V) 說明

項次,縣市名稱,鄉鎮市區,村里,地段名稱,地段代碼,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1,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未劃定地段,DG0000,1,河川區,無

2,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未劃定地段,DG0000,2,無,無

3,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未劃定地段,DG0000,3,農業區,無

C. 申請範圍地籍圖



屬性資料如下表：

ID	CITY	TOWN	VILLAGE	SECNAME	SECNO	LANDNO	USEZONE	USEKIND
1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1	河川區	無
2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2	無	無
3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里	未劃定地段	DG0000	3	農業區	無

D. 申請範圍圖



屬性資料如下表：

ID
0

3. 應免查範圍資料

有 87.35%機關表示配合未登記土地納入查詢，無需調整應免查範圍，僅 12.65%(31 個機關)反應，需調整應免查範圍，但此 31 個機關只有 2 個機關提供應查鄉鎮市區資料。

考量未登記土地查詢服務推動初期，查復機關提供之應查詢範圍如屬「地段」者，擴大為「行政區」，以避免疏漏而未查詢之情形，待執行成熟後，再評估調整。

(三) 系統上線

本功能已正式上線，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受理 1 案未登記土地，涉及機關皆於期限內回復，並無機關反應查詢範圍涉及未登記土地，無法依本案檢附文件查復確認。

肆、檢討與建議

單一窗口自 105 年 1 月上線服務推動至今，申請案件數持續穩定成長，為落實、強化達成簡政便民目標，國土署委託學會辦理本計畫，提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依實務執行情形及申請人反饋意見，適時滾動檢討、提升單一窗口整體服務效能與品質，以下就本計畫總體執行成果及效益進行摘述說明，並據以提出檢討與建議：

一、執行成果及效益

(一) 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滾動檢討精進相關執行

1. 查詢服務辦理情形（含免徵規費案件）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申請案件數共 21,994 件，其中 21,204 件已辦理結案。82.12%案件於 10 日結案，94.54%的項目查復機關可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作業，表現優於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2. 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單一窗口平台提供多元諮詢管道，包含電話專線、服務信箱及平台線上諮詢，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受理諮詢次數共計 8,464 次，8,210 人次使用電話及 E-mail (97.00%)、254 人次使用「與我們聯繫」的線上諮詢 (3.00%)，七成諮詢內容為如何申請查詢、查詢時間需要多久，以及繳費後查詢案件進度。

3. 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共計 1,398 人填寫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有關申請者滿意度較高之前三個項目依序為：「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 (62.24%)」，其次為：「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60.67%)」，以及「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60.16%)」，並就申請人問題即時回應，定期彙整反饋意見供國土署服務政策檢討。

4. 機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國土署 111 年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以衡量量化及提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等績效，針對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查復機關，依「查復時效」、「查復品質」和「圖資正確性」及「重大或特殊貢獻」等 4 類別評比指標，每 3 個月評比 1 次，於實施期間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並函請各機關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藉由評比及鼓勵機制，使各機關彼此交流，達良性競爭，加速單一窗口推動。

國土署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121112274 號函、112 年 8 月 8 日營署綜字第 1121186199 號函、112 年 11 月 1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22567 號函、113 年 2 月 23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28166 號函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34125 號函，檢送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第 1、2、3、4 季評比結果和 112 年度機關查復總評比結果 1 份（詳附件捌、查復評比結果），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業務推動參考。

（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立財源永續推動

1. 查詢費收入情形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民眾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每案應依查詢項目數繳納查詢費用，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繳費件數共計 14,001 件，存款孳息 15,851 元，累計繳署金額 42,581,526 元。倘加計受理 7,104 件免徵規費案件規費收入 13,560,500 元，則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代收款總額加計存款孳息應為 56,126,175 元。

2. 響應行動支付政策推廣，提供多元繳費管道

本計畫結合臺灣銀行電子化收款服務，單一窗口依每件申請

案之銷帳編號自動確認入帳情形，加速案件受理進入查詢程序，並提供臺灣銀行臨櫃、郵局或四大超商以及 ATM、網路銀行轉帳等多元繳費方式。自 108 年 8 月起，為響應政府行動支付政策，提升申請人繳費便利性，新增「台灣 Pay」行動支付及「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為 <https://ebill.ba.org.tw/>) 等繳費管道，民眾免出門、免列印繳費單即可透過行動裝置完成繳費。截至 113 年 3 月 20 日，平均有 22.51%申請人採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使用比例持續成長中。

(三)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及資料庫更新維護不間斷

本計畫每年度定期(一年 2 次)主動函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關機關檢核或提供最新圖資(包含數值圖檔、應免查範圍等)，或不定期配合主管機關公告最新圖資、應免查範圍，辦理平台資料庫之更新、公告，並進行系統維護、管理相關作業，以提供持續且穩定之查詢平台及資料庫基本運作及服務；定期針對前年度執行情形、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檢討與需求分析，配合檢討、精進查詢平台功能與資料庫系統。

1. 於期中、期末查核前已各完成 1 次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之圖資更新(包含數值圖檔和應免查範圍)，於收到主管機關回文後進行資料庫之數值圖檔和應免查範圍等更新，並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
2. 分別於 112 年 6、9、12 月及 113 年 3 月將前三個月系統備份檔提供給國土署。

(四) 持續提升單一窗口資料庫完整性及正確性

本計畫推動至今，仍有部分主管機關未就業管項目建置數值化圖資，衍生主管機關查復時未能以圖資套疊方式快速判示，致使申請案時有延遲回復情形，影響民眾權益。另單一窗口作為決策分析工具使用時，部分圖資之缺漏造成分析結果未能完整呈現涉及環境

敏感地區情事，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參考性。

1. 統計至 113 年 3 月 20 日，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提供情形如下，並透過機關查復績效評比機制，鼓勵主管機關如圖資有更新異動情形，儘速提供予單一窗口，以確保查詢正確性。
 -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共計 36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5 項具圖資，5 項部分機關具圖資，5 項未具圖資。
 -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計 42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6 項具圖資，6 項部分具圖資，6 項未具圖資，4 項未劃設或已廢止公告。
 - (3)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計 5 小項，皆具圖資。
2. 為提高應免查範圍資料正確性，111 年制定作業流程，就「具完整圖資」37 個項目，依主管機關所提供最新圖資與應、免查範圍清冊進行比對，並同時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最新地段圖資及內政部地政司最新地段清冊，進行圖資套疊與資料清查，經盤點分析後，函請主管機關確認。共有 32 項主管機關經確認單一窗口建議應免查地段資料無誤後，函復同意並更新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資料，由鄉鎮市區、村里，調整為「地段」，透過精簡應免查範圍，減少案件查詢量。

(五) 精進簡化查詢流程，節省機關查詢成本

為減輕查復機關行政壓力，國土署於 111 年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即申請案件經單一窗口以主管機關提供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調整由單一窗口逕予回復查詢結果，無需另函請主管機關查復確認。

有關「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自 111 年 9 月 30 日正式上線，111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已有 42 個項目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上述項目查復機關，原查復項目數 76,254 項，共計

57,108 項符合查詢作業簡化，協助機關減少 74.89% 查復項目。

二、執行遭遇困境及挑戰

(一) 推動查詢作業簡化之瓶頸

有關查復作業簡化，111 年度以具完整數值圖資之 48 項環境敏感地區優先評估辦理，至 113 年 3 月 20 日，已有 42 個項目參與簡化，惟尚有部分具數值圖資項目未授權參與。

為擴大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建議持續盤點符合參與原則之查詢項目及有關機關清單，並梳理圖資繪製情形、訂定屬性資料規則、調整系統，提出協助對策。

(二) 部分機關主動表達退出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或部分機關查復時效不彰

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為減輕其查復作業人力，建置「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網站」，主動表達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參與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另申請人反應「台南文化相關查詢，雖尊重市府自行申設系統收費的權益與自由。但收費逐筆，且系統地籍資料過舊，需要民眾 7 天內提供證明文件，否則要重新填寫申請單，且僅限線上申請，如公司無憑證卡片，員工自然人憑證之收執難以釐清報帳事項。建請由內政部受理查詢後，用協會或內政部單位的憑證去查詢。又或請台南市政府多一個公家機關查詢的管道。以落實單一窗口之意義。」，以及部分機關查復時效不彰，致降低申請人查詢滿意度。

(三) 國防部及其指揮部時有未收到函送公文致影響查復時效

有關各指揮部時有反應未收到單一窗口函送公文一事，為讓指揮部了解單一窗口函送案件，學會於發文當日會列出發文給各指揮部查詢之案件清單，每個月亦整理前 1 個月未獲指揮部查復結果之案件清單，請作業單位協助函文國防部及其指揮部，請各指揮部針對上述提供資料加強清查確認，避免影響查復時效，同時建議各指揮部提高電子公文交換頻率，減少時有民眾來電反應指揮部已回文，

但單一窗口尚未收到公文，實際上為該公文尚未透過電子交換機制發出，故單一窗口未收到公文。

三、建議後續執行工作項目

依上述執行成果及檢討，學會盤點提出後續年度計畫建議執行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 精進簡化查詢流程

1. 為提升效率及減少查詢作業行政成本，國土署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以主管機關提供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由系統代為回復查詢結果，無需另函確認。自 111 年 9 月 30 日正式上線至 113 年 3 月 20 日已有 42 項目參與，協助機關減少 74.89% 案件查復量。考量實施期間無機關反應系統代為查復結果有誤之情形，建議參與機關可依其圖資精確性、參與時間及簡化成效，評估是否縮小緩衝區寬度，持續減少案件查復數量。
2. 考量各縣市政府時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情形，倘參與簡化措施項目提供的應查範圍為地段，建議以免查範圍羅列或調整為鄉鎮市區，以避免因應查地段重測，造成查復結果誤判為無位於之情形。

(二) 針對主動退出單一窗口或查復不佳項目，建立優化服務效能之措施

考量單一窗口為簡政便民政策，且查詢服務不能中斷，為提高服務效能，依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請學會評估單一窗口平台是否可介接他機關所建置之查詢系統，並可直接依機關系統之查詢結果作為單一窗口查復結果。

1. 為推動查詢服務流程電子化，初步朝有關機關已建置查詢系統，以文化資產查詢項目優先（目前全國區域計畫法第 1、2 級環境敏感地區共 11 項文化資產項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部分縣市政府已建置查詢系統），建議次年度研擬並評估單一窗口平台介接有關機關系統，或直接依系統之查詢結果作為單一窗口查復結果之可

行性方案，經會議確認後，函請有關機關評估系統介接意願及資料交換格式，透過系統介接，優化整體查詢效能，提高使用者滿意度。

2. 有關國防部及其指揮部延遲查復情形，前已經該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研商決議朝提供緩衝區地段地號資料及圖資數化後簡化流程方向推動，112 年已初步完成陸軍第六、八軍團及花東、東引指揮部圖資數化，建議次年度邀請國防部及指揮部召開研商會議，研議後續圖資授權應用及推動簡化作業之可行性方案，未來以指揮部提供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由系統代為回復查詢結果，無需另函確認，以減少各指揮部查復案件量。

(三) 檢討修正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為提升查復機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國土署於 111 年訂有查復評比指標，以衡量查復機關之查復績效，相關評比結果供各單位作為業務推動及敘獎參考。112 年執行期間時有查復機關反應收到稽催公文扣分過重，以及現行若有參與查詢作業簡化具年度重大貢獻可加總分 2 分，惟加分比重過高不易體現查復機關查復時效，故建議次年度檢討各機關回饋意見及評比政策實際反映查詢效能，進行評比指標方案研擬，經可行性評估與會議確認後，修正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另考量國防部各指揮部自 105 年配合單一窗口查復作業，前因查復成效不佳未納入年度查復評比建議敘獎名單，惟自 111 年起該部積極配合單一窗口查復作業推動圖資數化，實際查復辦理情形亦有明顯改善，建議針對國防部各指揮部獨立辦理評比敘獎，訂定評比指標。

- (四) 目前單一窗口系統由學會運行，112 年度已完成單一窗口系統程式及資料庫移至國土署，本年度將持續辦理移機相關作業，考量系統收發函文設定需公文憑證 IC 卡，將與國土署資訊室研議，就系統

收發函文設定(請國土署申請電子公文憑證 IC 卡)、定期維護及資訊安全等議題,提出對策並調整系統。後續將正式機最新系統程式及資料庫備份更新至國土署機房已架設之預備虛擬機,測試系統各項功能無誤後,即完成系統調整至國土署之作業。